



GRAPHEX

Graphex Group Limited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28

2025

年度報告

目錄

2	財務摘要
3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7	企業管治報告
49	董事會報告
6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03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9	綜合損益表
110	綜合全面收益表
1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113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5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4	五年財務概要

財務摘要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137,561	187,850	(27)%
石墨烯產品	75,125	117,951	(36)%
景觀設計	62,436	69,899	(11)%
經調整分部EBITDA*	14,606	20,109	(27)%
石墨烯產品	14,842	17,734	(16)%
景觀設計	(236)	2,375	(110)%
除稅前虧損	(387,587)	(119,168)	22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64,644)	(111,435)	227%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	(54.6)	(32.2)	69%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業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總資產	541,935	809,348	(33)%
資產淨值	41,298	280,360	(85)%
股東權益	31,505	280,359	(8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280	15,547	75%
債務(包括租賃負債)	223,644	235,980	(5)%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於整份年報中使用經調整分部EBITDA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指標。呈列財務計量指標乃因管理層利用其評估經營業績。本公司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可按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為投資者及其他方提供有用信息，以協助彼等理解及評估本公司的綜合經營業績以及比較會計期間我們與同行公司的財務業績。然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有關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的標準化涵義，故未必能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進行比較。

本年報中經調整分部EBITDA定義為除利息開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並且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商譽撇銷、其他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以及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回減值)、終止確認承兌票據虧損及其他企業開支。

有關按國際財務報告計量指標進行除稅前虧損與經調整分部EBITDA的對賬，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興達先生
陳奕仁先生
仇斌先生
趙愛勇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馬力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廣生先生
任春雨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王雲才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辭任)
談葉鳳仙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日辭世)
唐照東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退任)

公司秘書

郭嘉熙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11樓

審核委員會

廖廣生先生(主席)
任春雨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廖廣生先生(主席)
任春雨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廖廣生先生(主席)
任春雨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公司網址

www.graphexgroup.com

授權代表

郭嘉熙先生
陳奕仁先生

替任授權代表

劉興達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交通銀行
東亞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美國證券託收據託存處

紐約梅隆銀行

投資者查詢

電郵：investrel@graphexgroup.com

香港法律顧問

曹歐嚴楊律師行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席 報告





主席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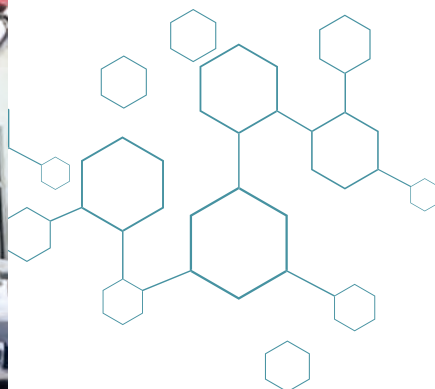
劉興達(太平紳士)

主席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度報告。回顧本年度，對於本集團而言既充滿挑戰，亦是蛻變轉型的重要一年。本人謹向各位股東、員工及合作夥伴致以誠摯謝意，感謝閣下在這關鍵時期給予本集團的堅定支持。

本集團在二零二五年度內達成多項重要里程碑，為未來的持續增長奠定堅實基礎。其中最值得矚目的是，本集團成功完成供股，籌集到必要資金推進各項戰略部署。所得款項用於在中國安徽省宣城興建最先進的負極材料加工設施，年產能達15,000公噸，使本集團具備充分條件，能夠為迅速發展的中國鋰離子電池市場滿足對高質負極材料日益增長的需求。



除鞏固核心業務外，本集團亦透過徐州哈馳汽車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江蘇省徐州市設立電動車生產基地，戰略進軍電動車產業，使本集團得以直接參與短途電動車市場，充分發揮我們在材料生產方面的能力優勢與中國電動出行解決方案需求持續增長之間的協同效應。

此外，本集團對國際業務進行全面檢討，根據結果作出出售Graphex Technologies LLC的決定。有關出售事項的主要條款已於近期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出售事項標誌著本集團業務策略的主動調整和積極轉型，使我們得以將資源重新集中於充滿活力且可靠的中國市場。我們相信藉此精簡業務，將會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靈活應變能力，鞏固市場地位，驅動本集團可持續增長。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堅持對創新突破、追求卓越運營、為股東持續創造價值的承諾。我們將繼續因應市場環境變化積極調整應對，把握新機遇。我們深信，戰略方向將確保我們實現長遠成功。

劉興達(太平紳士)

主席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陳奕仁
行政總裁

業務回顧

烯石產品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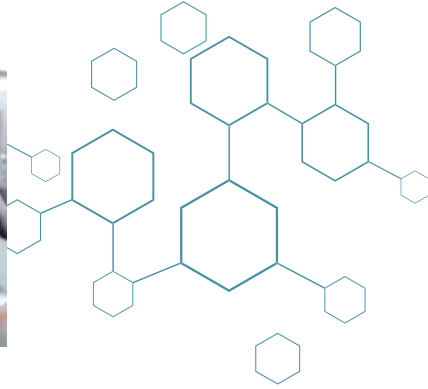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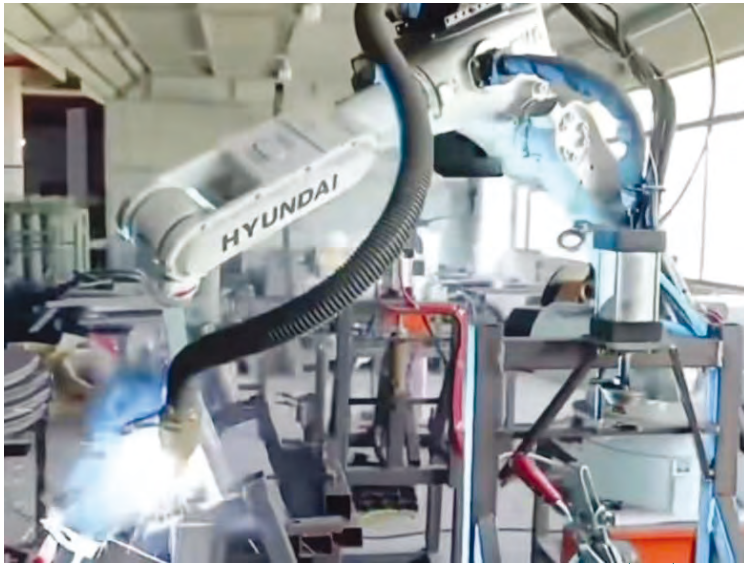
石墨烯產品分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同比下降36%至約75.1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55%。收入下降乃由於激烈競爭導致接獲客戶銷售訂單減少所致。石墨烯產品分部的經調整EBITDA較二零二四年下跌16%至約14.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球形石墨總產量約為7,800公噸。二零二五年，所有球形石墨均在中國生產及銷售。

二零二五年，我們在定價及材料採購方面面臨挑戰。儘管如此，我們已順利啟動在安徽省徐州新建負極材料生產廠房的工作。廠房的年產能為15,000公噸，為中國市場供應高品質負極材料。廠房建設已完成，設備亦即將交付。

在安徽省徐州興建廠房表明我們的承諾，致力擴大產能，為全球其中一個增長最快的能源儲存市場滿足對負極材料日益增長的需求。廠房建設完成、設備即將交付，彰顯我們即使在二零二五年面臨種種挑戰下，仍然發揮業務抗禦能力及應變能力。

本公司亦宣佈出售Graphex Technologies LLC的決定。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出售事項的主要條款。出售事項標誌著本公司業務策略的重大調整，對於可靠且充滿活力的中國市場，集中資源深耕細作。

出售Graphex Technologies LLC的決定，是在審慎考慮我們的整體策略及長遠目標後作出。我們能夠透過將資源集中於中國，充分利用現有的業務關係及基礎設施，迅速應對市場趨勢，並在穩健的經濟環境中進一步鞏固競爭優勢。我們相信有關轉型將使我們具備條件，在將來實現可持續增長和盈利能力。



景觀設計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景觀設計分部貢獻收入約62.4百萬港元，約佔本集團總收入45%。分部收益由約69.9百萬港元減少7.5百萬港元，跌幅11%。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景觀設計業務的毛利率下降約3個百分點至約55%，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58%。

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中國房地產開發市場放緩。儘管二零二五年的市場環境充滿挑戰，但與整個行業相比，我們的景觀設計分部受到的影響相對較小。我們繼續對景觀設計業務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同時維持製作品質。

本集團致力於確保提供優質景觀設計服務並維持我們在產業中的市場領導地位。

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本集團訂立之新合約數量及合約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新合約數量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年	75	49.4
二零二四年	89	67.8
二零二三年	89	67.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石墨烯分部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75.1百萬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8.0百萬港元減少約36%。本集團總收入減至約137.6百萬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7.9百萬港元同比減少約27%。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減少至約84.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9.5百萬港元減少約30%。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景觀設計業務的員工成本及石墨烯業務的存貨成本。該減少基本與收入的減少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減至約53.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8.3百萬港元減少約22%。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增加約3個百分點至約39%。毛利率的整體增加乃由於報告年度內石墨烯產品分部毛利率增加。

銷售、營銷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營銷及行政開支減少至約108.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136.2百萬港元減少約20%。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銷售及營銷開支減少，與收入減少保持一致；及(ii)股份付款開支(包括向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股份獎勵)減少。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全球及國內經濟及營商環境的不利變化，以及二零二五年持續加劇的國際地緣政治衝突所引發的市場不確定性，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向本集團下達的石墨烯產品銷售訂單數目大幅減少，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下跌36.4%。

為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無形資產(即客戶關係、專利及商標)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已委聘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國評」)(二零二四年：國評)對商標、客戶關係及專利釐定公平值。國評為與本集團並無關聯的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事務所，在對類似資產進行估值方面具備資格及經驗。

估值乃根據收入法進行，計算過程涉及現金流預測，是根據獲管理層批准的5年期間財務預算以及採用2%終期增長率（二零二四年：2%）推算的5年期後現金流預測。終期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而定，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與估算現金流入／流出相關的其他關鍵假設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售價及直接成本，而有關估算乃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的業務計劃及對市場發展的期望，並考慮到電動車、儲能系統、無人機及機器人技術發展帶動未來全球對鋰離子電池的需求，而石墨烯產品用作其石墨負極材料。

除稅前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商標、客戶關係及專利特有的風險。已採用除稅前貼現率，將商標、客戶關係及專利的預測現金流貼現至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之現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估值時，已採納以下估值方法及除稅前貼現率：

- 商標：免納專利權費法，除稅前貼現率為18.2%；
- 客戶關係：多期超額收益法，除稅前貼現率為18.85%；
- 專利：多期超額收益法，除稅前貼現率為23.95%

免納專利權費法乃一種估值方法，假設有關實體若未擁有商標擁有權，需向外部第三方取得該資產的授權時所需支付的專利權費，並據此估算商標的價值。該等隱含的授權費用的節省，反映了商標價值的貢獻。

多期超額收益法為一種以收入為基礎的估值技術，用於估算客戶關係及專利的公平值，方法為計算客戶關係及專利各自應佔的未來現金流的現值。其透過從預測盈利總額中扣除「貢獻資產費用」（即營運資金、固定資產、人力資源及任何其他無形資產等支援資產的合理回報），以區分客戶關係及專利各自產生的盈利。

根據國評（二零二四年：國評）進行的評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標、客戶關係及專利的公平值分別約為111,714,000港元、零港元及86,360,000港元，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並在綜合損益中扣除商標、客戶關係及專利減值虧損分別約17,83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97,51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及58,90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關係、商標及專利減值主要歸因於國內外經濟及營商環境的不利變化，以及二零二五年持續加劇的國際地緣政治衝突所引發的市場不確定性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分配至石墨烯產品業務之商譽的減值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國內外經濟及營商環境的不利變化，以及二零二五年持續加劇的國際地緣政治衝突所引發的市場不確定性增加，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向本集團下達的石墨烯產品銷售訂單數目大幅減少。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石墨烯產品業務而言，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經調整EBITDA(定義見附註4)分別為約7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18百萬港元)及約14.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7.7百萬港元)。石墨烯產品業務的經調整EBITDA與收入的比率約為19.8%(二零二四年：15%)。

為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識別為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石墨烯產品業務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委聘了國際(二零二四年：國評)。國評為與本集團並無關聯的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事務所，在對類似資產進行估值方面具備資格及經驗。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連同賬面值分別為198,07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08,181,000港元)、8,30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939,000港元)及10,08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020,000港元)的其他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去處置成本的較高者，按收益法採用貼現現金流方法釐定。主要假設乃與預測期內之貼現率、增長率以及石墨烯之售價及直接成本預期變動有關。本公司董事採用除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該除稅前比率反映現金產生單位之貨幣時值及特定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增長率乃基於行業增長預測。售價及直接成本變動乃基於過去慣例及市場日後變動預期。

現金流預測乃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前貼現率17.5%(二零二四年：19.5%)。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預測乃使用末期增長率2%(二零二四年：2%)推算。該末期增長率乃基於行業增長預測且不超過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並反映對未來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於未來五年期預算期間，經考慮到電動車、儲能系統、無人機及機器人技術發展帶動全球對鋰離子電池的需求，而石墨烯產品用作其石墨負極材料，EBITDA與收入的比率估計為約17.8%至26.8%(二零二四年：19.0%至28.1%)。

根據有關評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約為368,165,000港元，較其賬面總值約470,104,000港元少約101,939,000港元，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確認並扣除商譽減值虧損約101,93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約為655,184,000港元，較其賬面總值約637,984,000港元為高，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計提減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減值主要歸因於國內外經濟及營商環境的不利變化，以及二零二五年持續加劇的國際地緣政治衝突所引發的市場不確定性增加。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其主要指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此等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至約37.9百萬港元，相較於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約27.7百萬港元，增幅為約36.8%。該減值主要反映了市場及經濟環境低迷對本集團金融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在此環境下蒙受信貸虧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收到客戶的後續償付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直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所收到的後續償付 千港元	%
合約資產，淨額	7,349	2,829	3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撥備)			
於六個月內	33,855	6,624	20%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6,807	482	7%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1,483	189	13%
超過兩年但於三年內	—	—	—
超過三年	—	—	—
	42,145	7,295	17%
	49,494	10,124	20%

對於長期未償付結餘，本公司已不時採取一系列行動，包括暫停項目、由法律顧問出具繳款單及提起法律訴訟等。

淨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64.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11.4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工作旨在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維持最佳資本架構及減少資本成本，同時透過改善債務及股權結餘將股東回報提升至最高程度。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56,372	262,397
流動負債	439,027	367,013
流動比率	0.58倍	0.71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0.58倍，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0.71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27.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百萬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持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指於本期期末之其他計息借款、租賃負債、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總額除以相關期末之股本總額乘以100%)約為541.5%(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主要包括已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及債務證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未償還已發行債券約104.6百萬港元、已發行承兌票據約29百萬港元、可換股票據3.8百萬港元及941,313,336股普通股以及已發行323,657,534股優先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並直接持有石墨烯產品業務全部股本權益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思高環球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Lexinter International Inc.（一間根據安大略省法律註冊成立的法團，由Jeffrey Abramovitz（一名加拿大籍的個體）全資擁有）為受益人被抵押。根據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Jeffrey Abramovitz將認購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本金總額為15,000,000美元。

有關抵押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

資本承擔

(i)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51,381	5,637

(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烯石(安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烯石安徽」)與賣方訂立設備購買協議，據此，烯石安徽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42,252,200元(按人民幣1元兌1.0951港元的匯率換算相等於約46,270,384港元)，以用於本集團位於中國安徽省的項目。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烯石安徽已支付人民幣7,214,000元(相等於約7,987,000港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該款項為預付款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營運及投資，惟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幣及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由於中國財務資產基本以有關交易之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故並無識別重大外幣風險。然而，董事將緊密監控本集團外幣狀況並考慮透過非財務方式、管理交易貨幣、提前及延遲付款、應收款管理等採用自然對沖技術管理其外幣風險。除為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外，本集團僅持有少量外幣。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217名僱員。僱員的薪酬乃按照工作性質、市場趨勢以及個人表現釐定。僱員紅利乃根據各附屬公司及其僱員的表現分發。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優厚薪酬及福利待遇。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僱員退休金計劃(中國)、社會保障制度供款、醫療保障、保險、培訓及發展項目。就界定供款計劃而言，年內概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按降低其退休福利計劃的現有供款水平。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一系列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層面的股份計劃，以嘉獎身為本集團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服務提供商的經選定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以讓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和發展而努力及／或吸引合適的人才加入本集團。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進行了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據此將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本公司亦完成按於釐定參與供股權利之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的供股(「供股」)，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認購價」)為0.17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股份合併生效。本公司法定股本變更為90,000,000港元，分為1,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234,761,352股合併股份(繳足或記作繳足)獲予發行。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合共704,226,370股股份。本公司藉供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扣除交易成本前)約119.7百萬港元。供股所涉及交易成本約為4百萬港元。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及餘額：

用途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餘額 百萬港元
實行烯石產品業務的項目	57.9	57.9	-
償還未償還貸款及利息	34.7	34.7	-
一般營運資金	23.1	23.1	-
	115.7	115.7	-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之供股章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後事項

1.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Allied Apex Limited(「Allied Apex」，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了買賣協議，根據協議，Allied Apex收購了創馳國際新能源車輛有限公司(「創馳」)4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現金1,500,000港元。於完成後，創馳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創馳及其附屬公司將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的公佈。
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一名獨立第三方，其股份在OTCQB上市交易)及出售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了購買權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授出，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購買權(「購買權」)，購買權代價為現金5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港元)。

購買權賦予買方權利，按買方酌情要求賣方進行一項可能出售事項(「可能出售事項」)，將出售公司的100%已發行且流通在外的有限責任股份單位(「銷售單位」)出售予買方，總代價包括(i)現金代價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0港元)及(ii)買方29,000,000股普通股新股(「代價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藉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可能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的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展望

展望未來，受電動車、儲能系統、無人機及機器人技術的迅速發展驅動，全球對鋰離子電池的需求強勁增長，將繼續成為石墨烯業務發展的主要動力。隨著該等行業演進及發展，將會逐步需要更加先進的高端負極材料，進一步彰顯我們生產能力的重要性。我們最先進的宣城工廠年產能達15,000公噸，隨著工廠正式投產，我們具備充分條件向該等高速增长產業提供符合需求的優質負極材料。這項戰略投資不僅強化我們的核心業務，亦提升了我們應對市場需求變化及技術進步的能力。

與此同時，我們通過成立徐州哈馳摩托車科技有限責任公司進軍電動車製造市場，邁出重要的戰略一步。徐州哈馳將引領開拓本公司全新業務分部，開啟機遇讓我們直接參與日益壯大的電動車生態系統，充分發揮我們在材料生產與汽車製造等專長的協同效益。上述各項舉措表明我們對創新與多元化發展的堅定承諾，為持續增長及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奠定基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劉興達先生(*太平紳士*)，66歲，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出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景觀設計服務業經營及管理方面擁有逾42年經驗。劉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十月加盟本集團，擔任泛亞環境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制定企業及業務策略以及作出主要企業及營運決策，並於一九八七年二月晉身董事兼股東。彼自一九八七年二月起擔任泛亞環境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擔任泛亞環境(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擔任泛亞景觀設計(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法人代表及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擔任烯石創新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上述公司為(其中包括)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劉先生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旨在監督該等業務的管理情況。

於加盟本集團前，劉先生於另外兩間景觀設計公司(即(i)Urbis Travis Morgan Limited(自一九八五年三月至一九八六年九月)，及(ii)怡境師(自一九八三年八月至一九八五年二月))任園境師，負責景觀設計及項目管理，並從中取得經驗。

劉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六月獲頒多倫多大學景觀建築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獲頒香港大學城市設計碩士學位。劉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一月成為英國園境師學會(Associate of the Landscape Institute)的專業會員。彼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成為園境師註冊條例項下的註冊園境師。彼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五月期間擔任香港園境師學會會長，並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成為香港園境師學會資深會員。彼擔任亞洲人居环境協會主席及香港專業聯盟理事。劉先生現為上訴審裁小組(建築物)成員。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他曾為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三年為城市林務諮詢小組成員。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擔任香港東區區議會議員。彼亦於：(i)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擔任社區參與綠化委員會委員；(ii)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擔任共建維港委員會委員；(iii)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擔任海濱事務委員會委員；(iv)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擔任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委員。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劉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年報日期，劉先生自身持有28,945,089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為28,945,089股股份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陳奕仁先生，63歲，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出任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景觀設計服務業經營及管理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彼起初於一九九一年一月加盟本集團，擔任泛亞環境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制定公司及業務策略以及作出重大公司及營運決策。陳先生自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起擔任泛亞環境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擔任泛亞環境(國際)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擔任泛亞景觀設計(上海)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擔任泛亞國際環境設計(廈門)有限公司董事及法人代表及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擔任烯石創新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上述公司為(其中包括)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陳先生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旨在監督該等業務的管理情況。

於加盟本集團前，陳先生擁有下列與其於本公司現任職位相關的工作經驗：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職位	責任	服務期間
BCG Landscape Architects Inc.	景觀設計、城市設計、環境規劃	合夥人及園境師	設計及項目管理	自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一年一月
EDA Collaborative Inc.	景觀設計、城市設計、環境規劃、旅遊設計	中級景觀設計師	設計及項目管理、詳圖設計及施工圖	自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一九八九年八月
怡境師	景觀設計及規劃	園境師	擴初設計、詳圖設計、合約管理及監督	自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一九八八年二月

陳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六月獲頒多倫多大學景觀建築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頒同濟大學建築(景觀規劃與設計)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一月成為英國園境師學會的專業會員。彼分別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及一九九零年成為安大略景觀建築學會及加拿大景觀建築學會的會員。陳先生亦分別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成為園境師註冊條例項下的註冊園境師及香港園境師學會資深會員。彼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成為美國風景園林師協會(American Society of Landscape Architects)的會員。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中國勘察設計協會嘉獎為全國勘察設計行業優秀企業家(院長)。

陳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於本年報日期，陳先生自身持有34,722,177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於本公司的總權益為34,722,177股股份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69%。

仇斌先生，54歲，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出任執行董事。仇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一直為烯石創新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並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擔任泛亞環境有限公司的業務總監。上述公司均為(其中包括)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仇先生出任該等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旨在監督有關業務的管理情況。彼畢業於北京聯合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三年間，仇先生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任職部門經理，負責廣泛的銀行及信貸工作。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間，彼擔任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北京分行的業務部經理，負責營銷及信貸工作。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間，仇先生出任北京東方誠睿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東方」)副總經理及融資部總監。彼負責東方的全面營運及公司對外投資融資業務的戰略決策。仇先生精通國內銀行系統、結算、外匯及信貸業務等範疇，在財務管理和證券投資方面亦有豐富經驗。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仇先生曾任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6，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退市)董事會執行董事。

仇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仇先生自身持有136,000股股份。仇先生於本公司的總權益為136,000股股份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1%。

趙愛勇先生，52歲，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徐州工程學院，獲頒市場營銷專業證書。

趙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四年電動車行業經驗。於二零零七年，趙先生創辦徐州和平電動車製造有限公司，業務範圍涵蓋整車製造及銷售，以及電動車電池、電機及配件銷售，趙先生目前仍是該公司的股東、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趙先生其後於二零一二年擴展了其業務，創辦徐州黃浦電動車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六年創辦銅山區愛瑪電動車行。

除了在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創馳國際新能源車輛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外，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趙先生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取得法律意見，並已確認彼了解作為董事的義務。

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年報日期，趙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非執行董事

馬力達先生，45歲，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起出任非執行董事。彼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彼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擔任廣州普邦園林股份有限公司(「廣州普邦」)的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負責一般秘書事務。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彼於一間中國會計公司廣東正中珠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為多個項目提供審核服務。

馬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頒上海財經大學公共經濟與管理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頒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馬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年報日期，馬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廣生先生，64歲，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英國林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廖先生於會計行業擁有逾37年經驗，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澳大利亞公共會計師協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註冊稅務師。

廖先生現為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45，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先生先前亦曾擔任New Century Logistics (BVI) Limited(納斯達克股票代碼：NCEW)、Armlogi Holding Corp. (納斯達克股票代碼：BTOC)、ATIF Holdings Limited(納斯達克股票代碼：ZBAI)、辰罡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1)(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8)(該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私有化)、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廖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廖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年報日期，廖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任春雨先生，57歲，一九九三年畢業於山西財經大學，獲頒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自英國威爾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任先生擁有豐富企業管治及資本市場經驗，自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任職於華能(海南)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及擔任公司監事。任先生自一九九五年起於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000571.SZ)擔任多項職務，包括證券本部副本部長(主持工作)、董事會秘書處副主任、證券事務代表、監事及董事會秘書(副總裁職)，負責企業資訊披露、上市公司管治及規範運作、資本市場融資及全面參與企業營運管理。

除上文披露者外，任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任先生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取得法律意見，並已確認彼了解作為董事的義務。

任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年報日期，任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	變動詳情
趙愛勇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任春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雲才	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起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談葉鳳仙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日起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照東	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酬金之變動，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高級管理層

郭嘉熙先生，44歲，為本公司秘書。彼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彼於企業融資及會計專業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泛亞環境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加盟本集團前，郭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於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任職。在此之前，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於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任職。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於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任職。郭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頒香港理工大學文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並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亦為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Global Association of Risk Professionals)的金融風險管理師。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確保股東權益，並提高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確認董事會在有效領導及掌舵本公司之業務以及確保本公司具透明度及問責性之運作所擔任的重要角色。董事認為，除本節所披露者之外，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告期間一直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繼談葉鳳仙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日逝世及王雲才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未能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下規定：

- (i) 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董事會須至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 (iii) 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有三名成員；
- (iv) 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薪酬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多數；
- (v) 上市規則第3.27A條規定，提名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多數；
- (vi) 上市規則第13.92(2)條規定，董事會須有不同性別的董事；

繼任春雨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第3.27A條的規定。

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目前仍未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13.92(2)條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及第3.23條，本公司須於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規定之日期起三個月內，委任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將盡力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相關空缺，以便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將委任女性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寬限期由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延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以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及13.92(2)條項下的規定。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規定準則。

企業策略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乃為股東取得長期回報。本集團的策略為同等著重取得經常性盈利增長的可持續業務模式及維持強健財務狀況。本年報所載的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董事會報告載有對本集團表現、本集團產生或保存長遠價值的基礎以及為達成本集團目標而執行策略基礎的討論及分析。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起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該政策容許本公司股東分享本公司利潤，同時保留充足儲備以供本集團未來發展之用。根據股息政策，除末期股息外，本公司可不時宣派中期股息或特別股息。

根據股息政策，在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釐定股息的金額時，董事會應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營運資金要求、資本開支要求及未來擴充計劃、流動資金狀況、股東權益、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業務週期及可能影響的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其他內在或外在因素，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香港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任何限制。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設的股息分派比率。本公司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能用作釐定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股息政策並不構成本集團對未來股息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及／或不曾使本集團必須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

董事會將持續審閱股息政策並保留全權酌情權隨時更新、修訂及修改股息政策的權利。

董事會確認，所有股息決策均按照股息政策作出。

董事會考慮到保留資源用於未來業務發展及潛在投資機遇的需要後，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董事會認為將資金保留於本集團內部，將能更好地支持其長遠增長及提升整體股東價值。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集團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政策之概要連同為執行本政策而制定之可計量目標及達標進度於下文披露。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之表現質素裨益良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可計量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種族、知識及服務任期，旨在使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達致均衡。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

可計量目標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及人數以提供具有影響力的意見。最終將按人選之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之貢獻而作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執行及監察

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之組成，並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執行。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已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認為其行之有效。委員會認為董事會擁有適當的技能、經驗、知識、專長、文化、獨立性及年齡組合，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規定。

工作場所多元化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工作場所多元化政策(「工作場所多元化政策」)，訂明本公司對工作場所內成員(包括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多元化的方針與承諾。

工作場所多元化政策概要

本集團設有工作場所多元化政策，透過優先考慮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專業經驗等一系列因素，旨在建立一個共融的工作團隊，以提升決策及創新能力。我們致力實現50：50的性別平衡，確保整個業務中任何一個性別的佔比不會超過20%，惟性別多元化因工作性質而較不相關的特定業務分部除外。

於考慮任命新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替換高級管理層成員時，本集團會物色合適人選以提升性別多樣性，並致力確保不同性別至少各有一名代表；由不同背景、經驗及服務年期組成的高級管理層，有助確保組織具備韌性、適應能力及可持續性。

有關性別分佈的詳情，請參閱獨立的环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該政策的概要披露如下。

1. 目的

- 1.1 提名委員會須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推薦建議。

- 1.2 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合適人選以供董事會考慮，並於股東大會選舉有關人士擔任董事或委任有關人士以填補臨時空缺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 1.3 提名政策有助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具備均衡且切合本集團業務需要的適合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

2. 甄選準則

2.1 在評估擬提名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參考下文所列因素。

- (1) 誠信聲譽；
- (2) 可投入時間及相關權益的承諾；及
- (3)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期等方面。

上述因素僅供參考，並非盡列所有因素，亦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決定提名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

3. 提名程序

3.1 委任董事

- (1) 提名委員會經審慎考慮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後，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評估擬提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視適用情況而定)。
- (2)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3) 董事會經審慎考慮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後，考慮提名委員會推薦的人士。
- (4) 董事會確認委任有關人士為董事或推薦其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人士須於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重選，而獲董事會委任加入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亦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重選。
- (5) 股東批准選舉在股東大會上參選的人士為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3.2 重新委任董事

- (1) 提名委員會經審慎考慮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後，考慮各退任董事，並評估每名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2)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3) 董事會經審慎考慮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後，考慮提名委員會推薦的各退任董事。
- (4)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推薦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5)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重選董事。

3.3 董事會對有關甄選及委任董事的所有事宜負有最終責任。

4. 檢討提名政策

- 4.1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提名政策(視適用情況而定)，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可能須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的推薦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具有適當任職資格，且具有擔任有關職位的充足經驗及時間，能夠有效及高效履行職責。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然而，繼談葉鳳仙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日逝世及王雲才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辭任後，本公司暫時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3.25、3.27A及13.92(2)條的規定。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委任任春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25及3.27A條的規定，但仍未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及13.92(2)條的規定。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在三個月內填補相關空缺，目前正在積極物色合適人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將合規限期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透過年度確認書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年度內，董事認為，根據該等獨立性標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且能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廖廣生先生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之組成如下：

	姓名	獲委任日期	服務年期
執行董事	劉興達先生(主席)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2年
	陳奕仁先生(行政總裁)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2年
	仇斌先生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8年
	趙愛勇先生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1年
非執行董事	馬力達先生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11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廣生先生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5年
	任春雨先生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1年
	王雲才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辭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	>11年
	談葉鳳仙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日辭世)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	>11年
	唐照東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退任)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5年

附註：

1. 根據細則第108(a)條，陳奕仁先生、趙愛勇先生及任春雨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符合資格且願重選連任。
2. 各董事於相關任期內概無同時出任多於6家在主板或GEM上市的發行人的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負責發展本集團的策略，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有效管治及健全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透過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制定策略及監察其落實情況，以帶領管理層及為其提供指引。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監管本集團管理、執行及行政的職權及職責。在行政總裁的領導下，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及落實董事會所批准的策略，並向行政總裁定期匯報。行政總裁則向董事會匯報獲批准策略之進展、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發展。

董事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負責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已就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進行審閱及討論，其信納此企業管治政策之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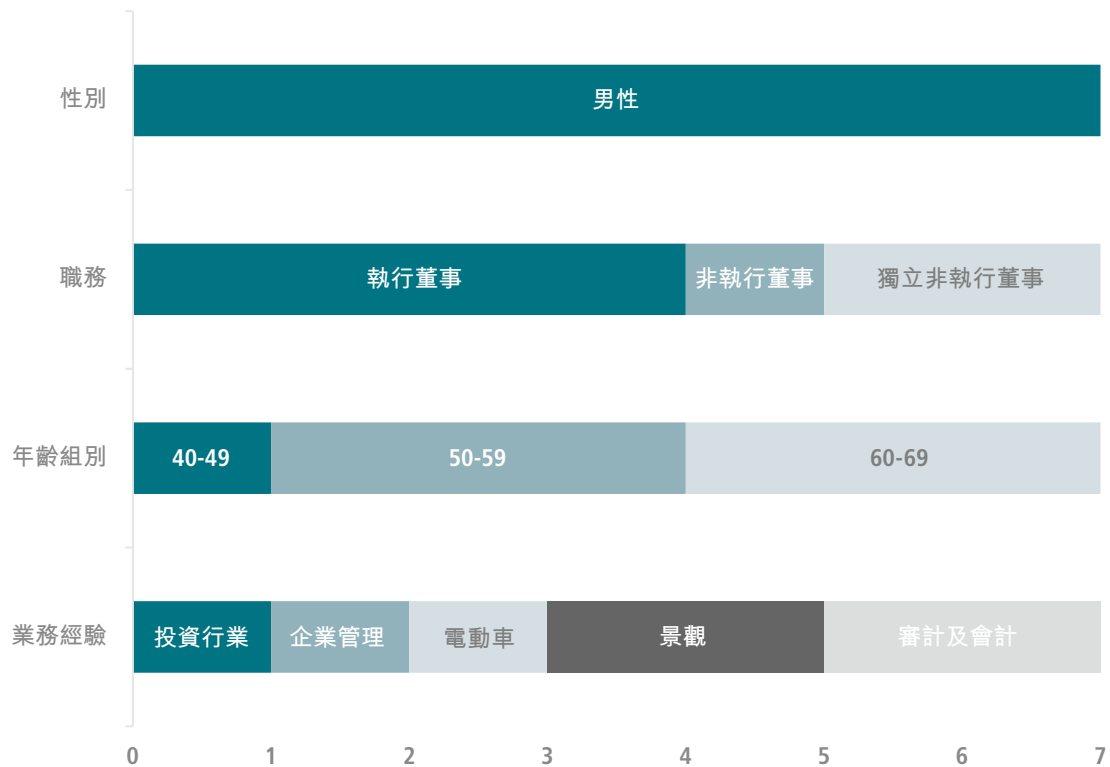
- 制定及審查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有關法律法規合規情況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守冊；
- 審閱本公司遵守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披露情況；及
- 維持適當且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全體董事可全面適時索閱所有相關資訊，包括管理層提供的每月最新資料、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定期匯報，以及對本集團構成影響的重大法律、監管或會計事宜的簡報。董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將由本公司負責(如適用)。

董事會負責根據法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董事會確認，就彼等所知，報告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會並未察覺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

現任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以下為對董事會現行組成之分析，顯示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的多元化概況：



本公司已建立機制，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及觀點，且已透過正式及非正式方法搭建渠道，籍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有需要的情況下以公開、坦誠及保密方式發表意見；此等方法包括定期董事會調查及董事會檢討、與主席的專門會議以及在會議室外與管理層及其他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交流。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以及年內已支付或應支付予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所有其他薪酬已按各人姓名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本公司已就彌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因其執行及履行彼等職責或與此相關事宜產生之全部成本、收費、虧損、開支及負債，購買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擬訂每年最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5.1段，董事可在定期會議召開最少十四天前收到書面通知。議程及附隨之文件於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之前至少三天寄予董事，以確保董事有充足的時間審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亦會召開臨時會議，商討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經營及財務表現。臨時董事會會議通告須於合理時間內向董事發出。董事可選擇親身或以電子通訊的方式出席會議。主席亦在其他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會面。全體董事已就履行職責提供充分材料，經合理查詢後，董事將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全體董事將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會議議程。

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舉行五次會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有外聘核數師出席以解答提問。

各董事於二零二五年舉行的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於二零二五年出席的會議 ¹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劉興達先生(董事會主席)	5/5	-	-	-	2/2
陳奕仁先生(行政總裁)	5/5	-	-	-	2/2
仇斌先生	5/5	-	-	-	0/2
趙愛勇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馬力達先生	5/5	-	-	-	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廣生先生(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5/5	3/3	-	-	2/2
任春雨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王雲才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辭任)	5/5	3/3	1/1	1/1	0/2
談葉鳳仙女士(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前任主席)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日辭世)	5/5	3/3	1/1	1/1	0/2
唐照東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退任)	0/3	-	-	-	0/2

附註：

1. 董事可親身、透過電話或其他視像會議途徑或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委託候補董事出席會議。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現時細則規定，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董事輪值退任形式，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且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獲委任的董事，其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分別按一至三年的固定任期獲委任，且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因此，概無董事將因任職超過三年而退任。倘出現任何變動可能影響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則其需盡快知會本公司，且須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書。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有所區分，由不同人士擔任。本公司主席為劉興達先生，而行政總裁由陳奕仁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有所區分並且由兩名不同人士擔任。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有效運轉，而行政總裁獲授權有效管理本集團日常業務各個方面。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提高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更新有關本集團業務以及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資料，以確保遵守有關規定及提升其對於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認識。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於回顧年內所接受培訓之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委員會、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以及董事會效能 (小時)			上市發行人的責任及董事的職務 (小時)			企業管治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小時)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小時)			行業發展、業務趨勢及策略 (小時)			總時數
	內部	外部	自學	內部	外部	自學	內部	外部	自學	內部	外部	自學	內部	外部	自學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劉興達先生(主席)	4	-	-	2	-	-	6	6	-	2	2	-	8	10	7	47
陳奕仁先生(行政總裁)	-	-	4	-	-	9	-	-	8	-	-	4	-	-	15	40
仇斌先生	2	-	-	2	-	-	2	-	-	2	-	-	2	-	-	10
趙愛勇先生 ⁴	-	-	-	-	-	-	-	-	-	-	-	-	-	-	-	-
馬力達先生	-	-	6	-	-	6	-	-	6	-	-	6	-	-	6	30
廖廣生先生	1	2	2	2	2	1	1	2	2	2	2	1	4	12	4	40
任春雨先生 ⁵	-	-	-	-	-	-	-	-	-	-	-	-	-	-	-	-
王雲才先生 ⁶	-	-	-	-	-	-	-	-	-	-	-	-	-	-	-	-
談葉鳳仙女士 ⁷	-	-	-	-	-	-	-	-	-	-	-	-	-	-	-	-
唐照東先生 ⁸	-	-	-	-	-	-	-	-	-	-	-	-	-	-	-	-

附註：

1. 由管理層透過業務簡介形式進行內部培訓。
2. 由顧問或法律專業人士進行外部培訓。
3. 透過閱讀指導文件、通訊、諮詢文件、監管機構報告及新聞稿進行自主學習。
4. 不適用，因為趙愛勇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才獲委任。

趙先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3.09H條的規定，須於獲委任後首18個月內完成24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

5. 不適用，因為任春雨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才獲委任。

任先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3.09H條的規定，須於獲委任後首18個月內完成12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

6. 不適用，因為王雲才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已辭任。

7. 不適用，因為談葉鳳仙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日已辭世。

8. 不適用，因為唐照東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已退任。

董事會表現評估

於報告期間，概無根據企業守則第B.1.4條進行董事會表現評估。董事會將適時進行有關評估。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具體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有關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有助其有效履行職能。上述委員會已獲具體授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廖廣生先生(主席)、談葉鳳仙女士及王雲才先生。於談葉鳳仙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日辭世後，以及王雲才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辭任後，審核委員會的組成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董事會謹指出，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委任任春雨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仍未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廖廣生先生(主席)及任春雨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該等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年度報告。彼等亦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檢討本公司面臨的風險及監督設計管理、實施及監督風險管理系統。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以(其中包括)審閱核數計劃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費用、審查本集團內部控制、(向董事會提交批准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及年度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以及外部核數師編製之其他涵蓋其於審核/審閱過程中重大發現的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雲才先生及談葉鳳仙女士(前任主席)組成。於談葉鳳仙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日辭世及王雲才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辭任後，薪酬委員會的組成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的規定。不合規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委任廖廣生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委任任春雨先生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後獲補救。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廖廣生先生(主席)及任春雨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整體薪酬架構及政策以及具體薪酬待遇以及建立指定有關薪酬政策之正式及透明程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董事概無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的任何討論。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薪酬政策乃為基於業務需求及行業常規維持公平及具競爭力的待遇。為釐定支付予董事會成員之薪酬及袍金水平，已考慮市場利率以及各董事工作量、表現、責任、工作複雜程度及本集團表現等因素。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其中包括)討論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工資調整，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談葉鳳仙女士(前任主席)及王雲才先生組成。於談葉鳳仙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日辭世及王雲才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辭任後，提名委員會的組成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的規定。不合規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委任廖廣生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委任任春雨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後獲補救。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廖廣生先生(主席)及任春雨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明白並深信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設立多元化董事會對提升本公司的績效素質裨益良多。於物色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會參考建議候選人的技能、經驗、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個人品格及所付出的時間進行遴選程序，同時亦會考慮本公司的需求及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及法規。其後，合資格候選人將獲推薦予董事會進行審批。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就提議委任董事、檢討董事會規模、架構及組成及其多元性質、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和考慮重選董事的事宜，已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亦已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保其運作有效，並認為本集團在回顧年度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目標。

提名委員會亦已就年度內各董事對董事會的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其有效履行職責的能力進行評估。在進行評估時，委員會已考慮各董事的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現有董事職務及其他重大外部承擔，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包括董事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提名委員會信納所有董事均已就本公司事務投入充足時間，並已妥善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全體成員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其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董事會將每年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就年內向本集團提供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於財務報表附註6中披露)收取之費用概述如下：

已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審核服務	2,485	3,932
非審核服務(即納稅服務、註冊、認證等)	299	905
合計	2,784	4,837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了解彼等須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年內，董事已檢討並認為本集團已遵從企業管治守則第D.2條設立合適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及監察此等系統，而董事會則持續監察管理層履行職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主要特徵已於以下章節載述：

風險管理系統

本集團採用風險管理系統管理與其業務及營運相關之風險。系統包括以下階段：

- **識別**：識別風險所有權、業務目標及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風險。
- **評估**：分析風險之可能性及影響並對風險組合作出相應評估。
- **管理**：考慮風險應對，確保與董事會已就風險進行有效溝通並持續監察剩餘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董事知悉本集團面對多種風險，包括某些本集團或本集團業務所在行業的特定風險以及其他大多數業務均普遍面對的風險。董事已訂立政策，確保可持續識別、匯報、監察及管理可能對本集團的表現與實行其策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風險，以及可能與重大風險並存的正面機遇。

以下為目前被認為對本集團而言最重大的主要風險。如未能有效管理此等風險，則可能存在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及／或重大影響。此等主要風險並非詳盡全面，而且在下列風險之外，可能尚有其他風險是本集團未知或目前可能並不重大惟日後可能轉變為重大。

主要風險	風險名稱	風險描述	風險緩和措施
市場風險	市況	中國房地產開發減緩，將影響我們景觀設計業務的需求。	本集團已繼續實施業務策略，加強滲透不同地區市場，從而減少對特定市場的依賴及進一步投資有關市場。
業務及策略風險	創新及產品開發	倘本集團未能及時掌握行業中的重要技術變化，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研發，並監控行業技術創新，以保持本集團在石墨烯業務中的競爭力。
	客戶管理	倘本集團未能挽留客戶或拓展客戶群，其整體業務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業務發展團隊及項目團隊與現有客戶保持業務關係，並向客戶通報本集團最近的發展情況，以透過優質服務加強品牌及提升聲譽。項目總監對各合約進行持續監督，以確保可交付項目達到標準並及時進行。
信貸風險	應收賬款管理	倘客戶未能按時悉數結算工程進度款，則應收賬款將長期欠付。此情況或會增加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客戶付款情況。有關長期欠付應收賬款，將向客戶發出書面付款提醒並尋求法律意見。

主要風險	風險名稱	風險描述	風險緩和措施
流動資金風險	債務清償	當債務到期時未能償付責任之風險。	董事將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現金流狀況以履行本公司所有債務責任。
法規及合規風險	本地及國際法律及法規規定	本公司的普通股於香港上市及其美國存託證券於美國上市並在香港及中國營運。其可能面臨不同且持續變更的政府政策、政治、社會、法律及法規規定的風險。	本集團具備內部程序以監察日常營運的法規及合規事項，並將適時就新業務計劃尋求內部及外部法律意見。
營運風險	成本管理	倘未能有效控制成本，則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影響。	項目計劃由項目團隊所編製。管理層將定期監察項目時間表及評估個別項目耗費過多時間成本的原因。倘毛利率低於所規定者，則將會舉行會議以討論箇中原因。
	分包顧問管理	倘未設立妥當的分包顧問遴選程序，則不適當的分包顧問或會以不公平及不透明的方式獲選。	就分包顧問提供服務而言，已制定並實施妥當的遴選及報價比較程序。
IT風險	網絡安全	本集團已在香港及中國的多個城市拓展不同的業務分部。信息技術在本集團業務中的應用日益廣泛，IT系統所面臨的威脅(包括網絡攻擊)迫在眉睫，這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帶來了真正的挑戰。	本集團已實施了一套全面的IT安全政策和程序，以應對該等威脅並減輕本集團資產和運營的潛在損失，減少對我們業務的影響，並在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恢復業務運營。

有關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制定符合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COSO」)二零一三年框架之內部監控系統。框架可促使本集團達致營運有效性及效率、財務報告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之目標。COSO框架由以下關鍵部份組成：

- **監控環境**：為本集團開展內部監控提供基礎之一套標準、程序及結構。
- **風險評估**：識別及分析風險以達成本集團目標並就如何管理風險形成依據之動態交互流程。
- **監控行動**：按政策及程序制定行動，以確保管理層為減輕風險以達成目標之指令獲執行。
- **資料及溝通**：為本集團提供進行日常監控所需資料之內部及外部通訊。
- **監控**：為確定內部監控之各組成部分是否存在及運行而進行之持續及單獨評估。

為加強本集團處理內幕消息之系統並確保其公開披露之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本集團亦採納及實施一套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本集團已不時採納若干合理措施以確保設有適當保障以防止違反有關本集團之披露要求，包括：

- 內幕消息應限制為僅少數僱員可按需要查閱相關資料。掌握內幕消息之僱員充分熟知彼等之保密責任。
- 本集團進行重大磋商時將訂立適當之保密協議。
- 執行董事為在與傳媒、分析員或投資者等外界人士溝通時代表本公司發言指定人員。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委聘滙滔會計師事務所（「滙滔」，為與本集團並無關聯的獨立第三方），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對本公司若干內部系統及控制措施進行獨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檢討（「檢討項目」）。滙滔並無於檢討項目識別出任何重大發現事項。若干輕微發現事項概述如下：

控制程序	發現事項	推薦建議	管理層回應
遵守稅務規定	稅務發票日期與實際發貨日期之間存在時間差	建議憑單應由經理審閱並由管理層簽署批核以作證明	本公司認同上述發現事項，並將遵照推薦建議執行
信貸政策	存在賬齡較長的應收貿易賬款	建議定期生成並審閱應收賬款賬齡報表，以識別逾期賬項，並透過催款通知聯絡賬齡較長的應收款項客戶	本公司認同上述發現事項，並將遵照推薦建議執行
須向客戶索取適當文件以確認貨物已妥善交付	貨物已交付客戶，但可能無法取得經正式簽署的確認書	建議在可行情況下，要求客戶於收貨文件上簽署並加蓋本公司公章	本公司認同上述發現事項，並將遵照推薦建議執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確保此等系統之成效已於每年進行檢討。董事會檢討時考慮到若干範疇，包括但不限於(i)自去年檢討後，重大風險之性質及嚴重程度之轉變、及本集團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之能力；(ii)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工作範疇及質素。

經過董事會之審閱及由內部審核功能及審核委員會作出之審閱，董事會總結財務報告、監管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程序為有效且足夠。惟該等系統乃就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而設計，且只能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確保營運制度不會出現重大錯誤或損失。其亦認為資源、員工資歷及相關員工之經驗均為足夠，且培訓計劃及有關預算亦為充足。

董事會得出結論認為，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對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評估概無重大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核數師

本集團備有內部審核職能，其包括擁有相關專業知識之專業人員。內部審核職能獨立於本集團之日常營運且透過進行約談、流程跟蹤及營運效率測試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評核。

董事會已批准通過內部審核計劃。根據已設立之計劃，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審閱將於每年進行，且結果將於隨後透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全職僱員。於回顧年內，公司秘書已適當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之相關專業培訓規定。

股東權利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之程序

有關持股事項，股東可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查詢。

其他股東查詢連同聯絡資料(包括姓名／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及／或電郵地址)可以書面提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1樓)，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程序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64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於提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附帶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提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提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則提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呈要求人士償付提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支付的所有合理開支。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程序

股東應遵循細則第64條的規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交決議案。有關規定和程序載於上文「股東召開特別大會程序」一段。

根據細則第113條，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除非股東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競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並將該等通知遞交至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惟有關期間將不早於就該選舉而指定舉行的股東大會通告的寄發日期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7日結束，而可給予致本公司的通告的期間的最短期限將為至少7日。

提名他人參選董事之程序

如股東擬提名某人參選董事，須將其提名意向之書面通知，連同由該人士所發出的表示願意接受推選的書面通知，一併提交至總部或註冊辦事處。

投資者關係、股東聯繫及通訊

本公司致力促進及維持與股東(個人和機構)及其他持份者的有效溝通。本公司鼓勵與機構及零售投資者，以及財經及業界分析員雙向溝通。本公司向股東寄發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當中載有本公司活動的詳細資料，有關資料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將於大會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刊發。董事將於會上解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提問，外聘核數師亦將於會上解答有關審核工作、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聯繫及通訊

- | | |
|-------|--|
| 公司通訊 | — 本公司致力及時向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發佈公司通訊，使其知悉本集團的最新業務及發展動態。 |
| | — 本公司網站為刊載公告、通知及其他公司通訊的指定平台。 |
| 股息資料 | — 本公司的股息政策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中「股息政策」段落。 |
| 股東大會 | — 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程序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中「股東權利」段落。 |
| 政策及指引 | — 本公司已制訂政策，確保股東及投資者能即時、平等地獲取有關本公司的資訊（包括財務業績、戰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狀況）。該等政策訂明多個溝通渠道，包括本公司網站、電郵及社交媒體帳號等，股東可透過上述渠道不時與本公司溝通及提供意見。本公司定期檢討該等政策以確保行之有效。 |

章程文件

於年內，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本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集團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1樓。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開發及加工石墨烯產品，尤其是用於電動汽車及其他應用的鋰電子電池的石墨負極材料。本集團亦從事景觀設計業務。

業務回顧

本集團對年內業務之中肯回顧及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終結束發生且對本集團有影響之重大事件的詳情，以及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對年內表現作出之分析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上述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有關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闡述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一節。有關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載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承認遵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以及不遵守適用規則及規例的風險。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在各重大方面一直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和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例。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環境和其營運所在的社區的長遠可持續發展。作為負責任的企業，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有關環保的所有相關法例及規例。更多詳情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董事會報告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人力資源為本集團最寶貴資產之一。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優厚的薪酬待遇。有關本集團僱傭及勞工常規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年報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一節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本集團著重與其客戶維持良好關係。我們致力於向客戶提供廣泛且多元化啟發靈感、物有所值及優質的服務及產品。

本集團於日常營運中對眾多不同類型的承包商及供應商一貫採取公平、安全及符合道德的方針。為了緊遵營運所在國家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設立嚴格的內部監控系統，透過公平公正的招標程序採購產品及服務，並且基於價格是否具有競爭力、是否符合規格及標準、產品及服務質素以及服務支援，遴選分包商及供應商。

自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末起對本集團產生影響的重大事件詳情(如有)載於上述章節及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於本年報(包括本年報的「主席報告」)內討論。於二零二五年全年，本集團概無發生因不遵守對其業務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而導致的事故。

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董事認為，其對本集團的淨收入有重大貢獻或持有本集團資產或負債重大部分。除另有所指外，各公司主要營業地址與註冊成立地址一致。

業績及撥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綜合損益表。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最後一頁。

為股東週年大會暫停過戶登記

為釐定符合資格出席計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回顧年內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並無就其他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而認可任何計劃。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i)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所載「發行代價股份」，(ii)於本年報董事報告章節所載「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iii)財務報表附註16所載「於合營公司之投資」，(iv)附註32所載「可換股票據」，及(v)附註34所載「認股權證」等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時並無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任何協議。

捐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捐出10,000港元慈善捐款。

物業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年內物業及設備之變動之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計息借款之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股本及股份獎勵計劃

有關本公司年內股本及股份獎勵計劃之變動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優先購買權

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惟聯交所另有規定者除外。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為本公司全體前任和現任董事利益而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469條)現正生效並且於二零二五年整個年度及截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生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因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使其獲得之稅項減免。

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44百萬港元的累計虧絀，並無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經修訂)公司法項下的可供分派儲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最後一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合共所佔採購額比例分別為本集團採購總額的約59%及88%。向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合共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所得收入所佔比例分別為本集團收入總額的約36%及55%。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興達先生(主席)
陳奕仁先生(行政總裁)
仇斌先生
趙愛勇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馬力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廣生先生
任春雨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根據細則第108(a)條，陳奕仁先生、趙愛勇先生及任春雨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符合資格且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本集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有關董事各自均獨立於本集團。

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披露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概無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毋需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情況下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權益

有關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於本董事會報告披露，關聯方交易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有重大關連之交易、安排或合約，董事或其關連實體亦無直接或間接於在有關時間內仍然存續的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概無有關本集團任何業務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之管理及行政方面的合約(與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任何從事全職工作之人士之服務合約除外)於年內訂立或仍然存續。

董事於競爭權益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確認，彼已遵守根據不競爭契據(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之招股章程)向本公司提供之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其遵守的狀況，並確認控股股東已遵守一切不競爭契據項下之承諾。

董事酬金

有關董事酬金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董事酬金乃視乎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董事會經參照董事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所授出之批准釐定。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的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陳奕仁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	978,800	-	33,743,377 ¹	-	-	34,722,177	3.69%
劉興達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4,744,400	-	24,200,689 ²	-	-	28,945,089	3.07%
仇斌	實益擁有人	136,000	-	-	-	-	136,000	0.01%

附註：

1. 該等權益由CYY Holdings Limited持有，CYY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陳奕仁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2. 該等權益由LSBJ Holdings Limited持有，LSBJ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劉興達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及	
			股份類別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陳奕仁	泛亞環境(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股 (普通股)	0.98%
劉興達	泛亞環境(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股 (普通股)	0.98%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目前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之外，下列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Justin Yu	實益擁有人	92,500,000	9.8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生效。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議決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所有於購股權計劃屆滿前遭沒收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失效購股權，不會回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3,450,306股股份，佔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股份加權平均數約0.51%。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變動概要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日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失效	於年內調整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僱員										
其他僱員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 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 二十七日(附註4)	1.82 (附註3)	9,677,692	-	-	-	(6,277,386) (附註3)	3,450,306

附註：

1.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的收市價為0.6港元。
2.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股權被註銷或失效。
3. 鑒於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行使價獲調整至1.82港元，而待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已獲調整至3,450,306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的通函。
4. 該等購股權於行使期屆滿時(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自動失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本公司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並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起生效，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股權激勵。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概要

- | | | |
|----|-----------|---|
| 1. | 目的 | (i)吸引屬合資格參與者的人才、合適的人員及實體；(ii)向接受本集團及相關實體的委任、僱用或聘用的若干經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iii)表彰若干經選定參與者的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及相關實體的持續經營和發展及成長而努力；及(iv)改善或培養若干經選定參與者與本集團及相關實體的聯繫感及／或忠誠度 |
| 2. | 合資格參與者 | (i)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ii)本集團相關實體的任何董事及僱員；及(iii)任何持續或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人士 |
| 3. | 股份數目上限 | 不超過於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即68,349,307股股份) |
| 4. | 各參與者之配額上限 | 不超過本公司不時發行之股本的1% |
| 5. | 歸屬期 | 受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之規限，及待授予通告所載有關經甄選僱員獲歸屬獎勵股份之所有歸屬條件達成後，以及根據本文所載歸屬時間表(如有) |
| 6. | 接納獎勵之應付款項 | 無 |
| 7. | 計劃之剩餘期限 | 其有效期及生效期為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起計十年 |

據薪酬委員會了解，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吸引人才、合適人員及實體，而彼等將接受獎勵股份作為其就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的薪酬、補償或付款方案的一環；就接受本集團的委任、僱用或聘用向若干獲選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向若干參與者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營運、發展及增長效力，並改善或建立若干獲選參與者與本集團的聯繫感及／或忠誠度。在建議向獲選參與者授出該等股份獎勵以及釐定將予授出的股份獎勵數目及相關歸屬期時，薪酬委員會已考慮以下因素：(i)經參考彼等的行業經驗、任期及於本集團的職務，彼等是否被視為可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而本公司有意招攬的人才及人員；(ii)彼等的薪酬(包括授出股份獎勵)作為本集團提供的獎勵與同業所提供者相比，以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的薪酬方案的一部分；(iii)彼等是否會接受獎勵股份作為其薪酬或補償方案的一部分及作為彼等接受任何委任要約的誘因；(iv)彼等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的業務協同效應及機遇；及(v)股份獎勵能否進一步激勵彼等的表現以令本集團業務受惠。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股份獎勵。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報告期初及期末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已授出尚未歸屬獎勵數目分別為500,000股及零。於報告期內概無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任何獎勵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註銷或失效。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12,000港元計入僱員福利開支。

董事會報告

有關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的通函。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初及年末，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均為零。

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股份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2,889,610股股份，佔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股份加權平均數約0.43%。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股份獎勵變動概要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日	股份獎勵數目				實際已發行/配發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歸屬	已註銷/失效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僱員(附註2)	12/6/2023	1/2/2024	500,000	-	500,000 (附註1)	-	-	-
			500,000	-	500,000	-	-	-

附註：

1. 緊接歸屬日期前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121港元。
2. 僱員承授人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

泛亞國際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泛亞環境(國際)有限公司，亦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泛亞國際股份獎勵計劃」)。泛亞國際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的公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泛亞國際股份獎勵計劃經已修訂(「該等修訂」)。有關該等修訂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的公佈。

泛亞國際股份獎勵計劃(經修訂)概要

1. 目的
 認可若干僱員所作或將作出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留用彼等為泛亞國際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作貢獻，吸引合適人員以促進泛亞國際集團進一步發展
2. 合資格參與者
 (i)為泛亞國際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僱員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董事)；(ii)泛亞國際集團的任何代理或顧問；及(iii)向泛亞國際集團提供諮詢、顧問及專業服務的任何商業或合資夥伴、承包商及任何相關方，或對泛亞國際集團的運營及發展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3. 股份數目上限
 不超過於採納泛亞國際股份獎勵計劃日期泛亞國際已發行股份(「泛亞國際股份」)的10%(即500股泛亞國際股份)根據該等修訂，泛亞國際股份獎勵計劃限額可能會更新，惟如此更新後的限額不得超過泛亞國際董事會批准更新當日泛亞國際已發行股本股份數目的10%。
4. 各參與者之配額上限
 根據該等修訂，每一名經甄選參與者根據泛亞國際股份獎勵計劃可獲授的最大權力(包括(a)根據泛亞國際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已向或將向有關經甄選參與者獎勵授出的獎勵(不包括根據泛亞國際股份獎勵計劃條款註銷的任何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泛亞國際股份；及(b)就泛亞國際根據其任何其他購股權及/或獎勵計劃向有關經甄選參與者授出的所有其他購股權及獎勵(如有)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任何泛亞國際股份)數目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泛亞國際不時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數目之1%(「1%泛亞國際個人限額」)。在上市規則有所規定的情況下，任何泛亞國際授出的超過1%泛亞國際個人限額的獎勵須於泛亞國際或本公司(誠如上市規則可能規定)股東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案單獨批准，有關經甄選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有關經甄選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如有)放棄投票。

董事會報告

- | | | |
|----|-----------|---|
| 5. | 歸屬期 | 受泛亞國際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之規限，及待泛亞國際股份獎勵計劃及授予通告所載有關參與者獲歸屬泛亞國際獎勵股份之所有歸屬條件達成後。 |
| 6. | 接納獎勵之應付款項 | 根據該等修訂，獎勵泛亞國際股份應為泛亞國際無代價或按有關每股獎勵泛亞國際股份其他金額將予配發及發行予經甄選參與者泛亞國際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有關數目及受限於有關條件(如有)的新泛亞國際股份。 |
| 7. | 計劃之剩餘期限 | 其有效期及生效期為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起計十年。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授出泛亞股份獎勵。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歸屬的泛亞股份獎勵發行在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該計劃項下並無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入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初及年末，泛亞國際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泛亞國際獎勵股份數目分別為400股及400股泛亞國際股份。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泛亞國際並非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7.14條界定範圍內的主要附屬公司。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開展任何未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之關連交易。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並不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本年度報告日期，公眾人士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5%。

核數師

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起，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一直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審核。

國富浩華將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續聘國富浩華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興達(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關於本報告

1.1. 關於本集團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烯石電車新材料」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石墨烯加工，以及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景觀設計業務。我們已於中國內地及香港設立辦公室，以從事專業景觀設計業務，並已透過兩家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及四月取得由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所發出的有關景觀設計的風景園林工程設計專項甲級資質雙重認可；該項資質讓本集團可承接任何風景園林工程設計項目而不受限於項目類型或規模。烯石電車新材料認為景觀設計與可持續發展範疇息息相關，將繼續透過專業的設計，為可持續發展助力。

1.2. 關於本報告

本公司發表的第七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將繼續透過匯報本集團的最新政策、措施及成效，以兌現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承諾並使持份者持續了解本集團的發展方向。本報告以中、英文編寫，並已上載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及本集團網站www.graphexgroup.com。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的詳情，請參閱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1.3. 報告範圍

本報告匯報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報告範圍包括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所有辦公室與景觀設計業務相關的營運、位於香港所有辦公室與石墨烯業務相關的營運以及位於中國黑龍江省的主要石墨烯製造廠。

業務範疇	報告範圍的經營實體
石墨烯製造	香港辦公室、黑龍江工廠
景觀設計	香港辦公室、深圳辦公室、廣州辦公室、上海辦公室

1.4. 報告準則

1.4.1. 本報告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中的四項匯報原則(即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作為本報告編寫的基礎。在遵守《指引》中有關「不遵守就解釋」規定的基礎上，同時選擇《指引》中重要的「建議披露」的內容進行匯報，使報告內容更加完整。

1.4.2. 在編寫本報告時，本集團展開盡職調查以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規定的報告原則：

- 「重要性」－ 重要性評估(第67頁)確保本報告說明了我們業務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最重要的議題。
- 「量化」－ 本報告旨在於可行情況下披露量化指標及相關目標，以展示我們所帶來的有關影響。
- 「平衡」－ 本報告客觀闡述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管理方針及表現，以避免誤導性遺漏及陳述。
- 「一致性」－ 在必要時，本報告詳細闡述了所使用的標準、工具、假設及/或所使用的轉換系數的來源，以及與先前報告任何不一致之處的說明。

1.5. 確認及批准

1.5.1. 本報告引用的所有資料均來自本集團的正式文件、統計數據及根據本集團制度所收集的管理和營運資料。本報告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

1.6. 意見反饋

本集團歡迎各持份者就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提出任何意見或建議。請透過以下方式聯絡烯石電車新材料公司秘書：

地址：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1樓

電話：2559 9438

傳真：2559 984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

2.1. 管治架構

烯石電車新材料董事會負責發展本集團的策略，監督本集團的環境及社會表現，並確保有效管治及健全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透過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制定策略及監察其落實情況，以帶領管理層及為其提供指引。董事會授權管理層監管本集團管理、執行及行政的職權及職責。在我們的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帶領下，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及落實董事會所批准的策略，並向行政總裁定期匯報。行政總裁則向董事會匯報獲批准策略之進展及本集團的發展情況。

2.2. 持份者溝通

我們一直十分重視與持份者的溝通，本年度已通過組織不同活動了解持份者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意見與建議。本集團認為，持份者的參與可以幫助本集團更好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不同方面的風險與機遇，促使本集團制訂更為完善的管理政策與措施。報告期內持份者溝通方式如下：

內部持份者

員工

外部持份者

投資者及股東、供應商、公眾及社區、專業協會、政府部門及其他公眾團體

持份者溝通方式：

日常會議、電子郵件、股東會議、公眾諮詢、實習生計劃、行業會議及社區活動等

2.3. 重要性評估

2.3.1.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委託外部顧問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對本集團營運產生重要影響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重要議題。評估包括以下三個階段：

- 階段一「識別」－ 考慮到現時的行業格局，本評估已基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識別出合共21項潛在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重要議題。
- 階段二「排序」－ 為排列出各個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重要性次序，本集團邀請內部及外部持份者參與網上調查，並就有關議題對本集團長遠業務發展的重要程度進行評分。
- 階段三「披露」－ 確定議題的優先次序後，該等議題會經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驗證和討論，並交由董事會批准。本報告旨在披露有關持份者認為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且重要的議題，並披露各議題相應的管理方針、舉措及績效。本集團將繼續進一步與各持份者組別溝通，以更全面了解各個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的重要性。

2.3.2. 根據調查結果，以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是各類別中評級最高的三個議題：

類別	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
環境	應對氣候變化風險 能源管理 耗水管理
社會	招聘慣例 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培訓及發展
管治	反貪污 保障客戶私隱 保障知識產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獎項及嘉許

於報告期內，我們憑藉持續推動卓越的營運表現，有幸獲頒以下獎項及殊榮：

獎項名稱	項目	頒發單位
香港園境師學會大獎2025－特別獎	東華三院環保村	香港園境師學會
建築署周年大獎2025－「建築復興」主題獎	大埔文娛中心設施提升工程	建築署
環保建築大獎2025－大獎	The Henderson	香港綠色建築議會
環保建築大獎2025－入圍項目及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特別嘉獎	Belgravia Place第1期	香港綠色建築議會
2025年度福建省優秀工程勘察設計成果－園林景觀優秀一等	漳州西湖生態園景觀工程(核心區)	福建省勘察設計協會
2025年度市政工程最高品質水準評價	錦繡湖公園	中國市政工程協會
2025年度上海市優秀工程勘察設計專案園林景觀與生態環境設計三等成果	上海六灶港(周達路－S3)河道整治工程	上海市勘察設計行業協會
2025 IFLA APR LA AWARDS風景園林設計獎(亞太區)－榮譽提名獎	北京棲湖飯店	國際風景園林師聯合會亞太區
2025第15屆中國國際生態設計與工程創新大賽－金獎	保利東莞南城CBD天瑋	中國長城綠化促進會

獎項名稱	項目	頒發單位
2025第15屆中國國際生態設計與工程創新大賽—金獎	濟南大華公園柏翠	中國長城綠化促進會
園冶杯國際競賽—銀獎	國鐵城投國樾濱江專案 (武昌濱江核心區F3地塊)	園冶杯國際競賽組委會
年度十大景觀專案、年度最具社會影響力獎金獎及年度最佳新興文旅獎金獎	合肥駱崗公園	ELA國際景觀大獎組委會
第3屆TTIA天壇國際獎—居住示範區景觀設計鉑金獎	西安大華錦繡年華	TTIA天壇國際獎組委會
年度最佳住宅景觀獎金獎及年度最佳示範區景觀獎金獎	東莞保利首鑄鷺灣天際	ELA國際景觀大獎組委會
年度最佳示範區景觀獎金獎	佛山市保利湖映琅悅	ELA國際景觀大獎組委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對營運負責

本集團重視恪守商業道德，提供負責任的服務，因此已制訂一系列有關於供應鏈管理、產品責任及反貪污方面的政策及措施，致力透過完善的營運制度，維護本集團品牌及市場表現。

4.1. 產品服務的質量與安全

4.1.1. 石墨烯分部

石墨烯是由碳原子緊密堆積，是目前已知最纖薄且最堅硬的納米材料。由於導熱及導電系數高、透光性極佳，石墨烯在電子學、光學、磁學、生物醫學、催化、儲能和感測器等眾多領域均有廣泛的應用潛能。要製造素有「黑金」之稱的石墨烯，則須使用球狀石墨及微粉石墨作為原料。作為中國石墨加工行業的領先一員，本集團位於黑龍江省的設施，目前正進行原石墨材料的深加工處理，將石墨由片狀及半球狀，經過深加工變成球狀及微粉石墨。在整個加工階段，設施透過系統化的監管措施來確保產品質量，並制訂了安全政策以保障員工的安全（請參閱「僱員健康與安全」章節）。

4.1.2. 景觀設計分部

本集團在營運景觀設計分部方面，已根據ISO 9001:2015制訂了《質量管理手冊》，以加強對於設計或服務的管理。為確保最終設計符合各持份者要求，本集團不定期召開項目會議了解各方需求及建議，並在項目設計過程中嚴格遵守國家及地區法律規定。本集團管理層亦不定期審查項目情況，確保工作流程按照相關規定執行。未來，本集團亦會通過客戶滿意度調查了解客戶意見與建議，並根據客戶回應進行改善工作，提高項目及服務的質量。

4.1.3. 本集團所有景觀設計工作均遵守國家或地區相關的法律法規及指引（例如：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斜坡維修安全通道指引》、建築署的《暢道通行戶外環境建設》指引，以及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刊發的《正確種植方法》及其他最新的相關景觀設計及樹木風險評估指引），確保設計的安全性及社區健康影響符合相關要求。

4.2. 供應鏈管理

4.2.1. 本集團重視對供應鏈中的環境和社會風險並對其加以管理，鼓勵供應商對環境和社會負責。本集團已制訂《辦公室手冊》、《行為守則》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以規範本集團供應商篩選流程。

4.2.2. 目前，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來自原石墨材料、旅行代理商、專業服務及食品供應商。針對辦公室採購事宜，相關人員應在採購前填寫《採購記錄表》並交由行政部門確認。此外，本集團亦不定期考核供應商，以確定其符合本集團的環境及社會需求。景觀設計分部致力於盡可能在設計中使用低碳及無害建材。在管控供應鏈社會風險方面，本集團嚴禁包括供應商在內的任何與本集團有業務關聯的個人或組織向本集團員工提供影響其商業判斷的不正當利益，違者將被取消供應商資格。

4.2.3. 按國家或地區分類的供應商數目如下：

	香港	中國內地
供應商數目	10	50

4.3. 客戶私隱

4.3.1. 本集團《辦公室手冊》中規定，在未獲得僱主或本集團同意的情況下，所有員工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客戶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名稱、聯絡電話及地址等。本公司亦僅遵其業務守則要求，保護員工個人資料，並已於《辦公室手冊》中訂明本公司的《私隱政策》。

4.4. 知識產權

4.4.1. 本集團承諾於合作過程中與客戶簽訂保密協議，切實保障合作雙方的知識產權不受侵犯。本集團營運暫時未涉及產品廣告、標籤使用及客戶投訴相關事宜。本集團將根據業務發展，適時更新相關政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5. 反貪污

- 4.5.1. 本集團明白反貪污不僅是社會對於企業的要求，亦是企業體現其社會責任感的重要方式。本集團已透過制訂《行為守則》，努力實踐本集團關於反貪污的承諾。
- 4.5.2. 《行為守則》中規定，本集團嚴禁任何賄賂和貪污的行為，所有員工均被禁止收受來自第三方個人或組織的利益。在某些特定情況下，員工可接受宣傳禮品、紀念品或節日禮物(不得超過500港元)。若員工違反上述條例，則會面臨檢控或內部紀律處分。本集團定期檢討該政策聲明的實施情況，確保其得以落實。
- 4.5.3. 本集團定期舉辦與行為守則有關的活動，以提高董事及僱員對反貪污的認識。
- 4.5.4. 本集團已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與發行人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可在保密及匿名的情況下，就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宜中的疑似不當行為，向審核委員會或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任何指定委員會提出關注。

4.6. 社區發展

- 4.6.1. 本集團明白企業發展離不開當地社區的支持。本集團已通過制訂《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致力為營運所在地社區提供更多幫助。在社區發展方面，我們的願景是要引領新一代的綜合康養社區發展，在解決目前十分嚴峻的老齡化社會的同時，提供充滿啟發性的兒童遊樂設施和家庭為主的休閒環境。我們已規劃數個位於中國的康養社區，正切合烯石電車新材料的願景與設計理念。

4.6.2. 另外，本集團十分重視支持教育及社區的發展。本集團多次組織學生參觀香港景觀設計分部辦公室的活動，以培養他們在景觀設計方面的技能及業務能力並幫助他們快速適應社會需求。接待學生有助促進了業界互動、教育發展及勞動力發展，體現了本集團對社會責任的承擔。透過支持來自弱勢社群的學生以及與教育機構合作，本集團提升了教育及就業機會的公平可及性。此外，本集團鼓勵透過學生參觀活動開展導師計劃，展現其在培育新一代的景觀設計專業人士方面的領導角色。下表概述了二零二五年舉辦的學生參觀活動：

日期	大學／學院／學校	參觀學生人數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	香港大學－景觀建築碩士	36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馬鞍山聖若瑟中學	14
	德望學校	
	港島民生書院	
	保良局蔡繼有學校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香港大學－景觀建築碩士	5
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	沙頭角國際學校	8
	馬鞍山聖若瑟中學	
	聖士提反書院	

5. 關心僱員

烯石電車新材料相信，良好的僱傭環境是促進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步驟之一。本集團將致力於為員工營造安全而舒適的工作環境，提供完善的職業發展制度，使所有員工均受到尊重及激勵。

5.1. 招聘慣例

5.1.1. 完善的僱傭制度不僅是吸引人才的關鍵，亦是員工權益的重要保障。本集團已制訂《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辦公室手冊》，及各營運點適用的《員工手冊》，力求完善本集團於薪酬及解僱、招聘與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反歧視、多元化及其他待遇福利方面的規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上述政策詳情包括：

薪酬及解僱	招聘與晉升	工作時數
<p>本集團每位員工就職前簽訂的合同須清晰訂明職位薪酬待遇，並釐定中止合約程序及解僱條件（如：嚴重不當行為）。各營運點亦設有並適時修訂其《員工手冊》。例如，《員工手冊》中須清晰訂明包括基本工資、職位工資及加班工資在內的僱員薪資；倘正式員工辭職，則應提前30日提交辭職申請，報各級管理層批准。</p>	<p>本集團由管理層進行員工年度績效檢視，根據其表現決定是否升職。檢視內容亦包括氣候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此外，《員工手冊》中提出，以「公開招聘，擇優錄取」為招聘原則；而員工晉升決定取決於其日常表現，並由人力資源部審核，總經理批准。</p>	<p>本集團正常工作時間為每週5日，每日8小時，並為員工提供1小時午餐時間。</p>
假期	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多元化
<p>本集團嚴格按照營運所在地相關法律法規，合理安排員工的假期，如年假及病假等。</p>	<p>本集團承諾為所有員工提供公平的僱傭機會，並嚴禁因種族、膚色、宗教、性別、身體狀況、婚姻及家庭，以及國籍等因素，而存在任何形式的歧視和騷擾行為。本公司設有平等機會條款並詳載於《辦公室手冊》。</p>	<p>本集團承諾於工作場所營造多元化的氛圍，鼓勵僱用不同背景員工。</p>

其他待遇福利	防止誤用童工	防止強制勞工
本集團已為員工提供包括醫療保險及加班補助等額外福利。	本集團承諾絕不於工作場所聘用童工。童工一經發現則應立即帶離工作場所並解除勞動關係。	本集團確保所有僱傭關係均屬自願，禁止任何形式的強制勞工。

5.2. 僱員發展與培訓

5.2.1. 員工工作技能的提升對於其未來職業道路的發展十分重要，本集團亦十分重視提供培訓機會予相關員工，幫助其提升履行工作所需的知識和技能，並通過《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加以管理。

培訓活動	績效檢視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員工接受包括建築信息建模在內的入職培訓及技術培訓。	本集團每年都會進行年度績效檢視，以評估員工工作表現，並作為決定其未來晉升及培訓方向的基礎。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達成了以下的僱員發展與培訓指標：

接受培訓員工總人數及百分比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已培訓員工人數	55	57
已培訓員工百分比	25%	25%

按僱傭類別劃分的受訓員工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首席高管	0	0
管理人員	8	5
一般員工	47	52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員工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男性	31	36
女性	24	2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3. 僱員健康與安全

5.3.1. 本集團將員工的健康及安全放在首位。在石墨烯加工廠，我們訂立了安全政策，並配合相關機制，確保將職業風險降至最低。工廠實施的主要安全守則及措施臚列如下：

員工安全

加工廠的新入職工人一律均須接受並通過三重的安全培訓。負責精密設備及設施的人員則必須根據國家相關規定獲得操作證書。為保護員工免受粉塵危害，工廠採用了最新技術，包括可確保有效輸送新鮮空氣的負壓系統。提供給員工的所有個人防護設備均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

貯存安全

運作所需的原料須貯存於特定相關條件的指定區域內，具備的條件包括防曬、防潮、通風、避雷、抗靜電等。貯存區須裝設消防設備以及通訊警報裝置。

設備安全

在運作過程中使用的原料、半製品及製成品會產生石墨粉末。石墨粉末並無粉塵爆炸的危險，但粉末能滲入周圍的機電設備並導致短路及觸電事故，故必須經常檢查及清潔附近的所有機電設備，以防止這類損壞情況發生。運作過程中使用的機械設備主要是高壓離心風機、鎖氣閥、壓濾機、自動包裝機等，以上這類設備均為具有安全保護裝置的合規格產品。

預防意外

工廠已於各層級建立安全預防機制。前線員工可循報告渠道，及時報告任何潛在安全問題。安全管理人員則須確保維修團隊人員已知悉及糾正有關問題。另外，安全團隊須定期進行安全風險評估，以識別及減低潛在安全隱患。萬一發生事故，將立即啟動應急方案，並對每宗事故進行徹底調查找出根本原因，以免日後再發生同類事故。

5.3.2. 我們在辦公室提供了《員工手冊》，向員工說明有關處理職業安全問題的指引。例如，若發現電線老化、磨損或鬆動等情況時，相關人員應立即通知部門主管或電工；若員工發生意外，相關人員應立即通知總經理和人事部，並護送傷員前往醫院。

5.4. 防疫措施

5.4.1. 為應對疫情潛在爆發，我們採取了一系列行動及措施，以保持業務韌性，並確保員工及顧客的安全。我們實施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已將大流行病風險納入企業風險管理機制之中，並持續探索多元化業務，以免集中於少數幾個業務部門或地區，同時將與疫情相關的報告及管理指引納入持續經營計劃之中。
- 我們採用了全新通訊技術，促進無縫通訊往來，以實踐持續經營。於報告期間，我們廣泛使用了Zoom作為通訊渠道。
- 我們在工作場所提供了防護及消毒產品，包括口罩、酒精搓手液、漂白劑、清潔劑及手套。
- 我們採用了特別工作安排，包括在家工作政策及／或彈性工作時間(以避免在繁忙時間通勤上班)。

5.5. 員工福利活動

5.5.1. 烯石電車新材料不定期為員工舉辦活動，提升員工的幸福感和對公司的歸屬感，我們會舉辦節日和生日慶祝活動。以下列出今年舉辦的部分活動：

- 每月員工生日慶祝會
- 萬聖節派對
- 二零二五年亞洲都市景觀獎及頒獎典禮
- 觀看中國閱兵儀式
- 聖誕派對－我們在聖誕為員工提供了豐盛的食物和飲料、幸運抽獎、禮物交換和遊戲等節日活動

6. 關注環境

本集團致力於減低與營運相關的負面環境影響，因此本集團重視營運的環境管理，並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制訂出本集團在資源運用、管理排放物、天然資源和氣候變化方面的管理方針。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1. 合理使用資源

6.1.1. 本集團致力於充分運用資源，並盡量節約資源。我們的資源節約措施如下：

資源類別	節約措施
電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空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空調溫度設置為攝氏24至26度； ○ 定期維修空調，確保其高效運作； ○ 將空調設置為下午6點半後自動關機模式。 • 電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電腦顯示器調節合適亮度，若長時間無人使用，則自動進入休眠。 • 照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天下午六點半後關閉大堂區域外的燈；及 ○ 當離開辦公室時，應關掉個人工作區域的燈。
汽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鼓勵員工就近選擇活動場所，減少長途交通。
紙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再造紙張或FSC認證紙張作為辦公室用紙； • 鼓勵員工採用電子通訊工具進行溝通，減少紙張使用；及 • 為香港辦公室的兩台打印機安裝智能列印系統，以減少紙張消耗，並鼓勵員工避免不必要的紙張消耗。
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裝水龍頭感應器，以自動控制開關；及 • 定期檢查水龍頭工作情況，發現問題及時報修。

- 6.1.2. 為減少能源消耗和提高節能意識，我們會繼續在工廠和辦公室推行提高能源效益的措施。在報告期間，石墨烯和景觀設計營運共消耗能源2,296.34兆瓦時，其中石墨烯部分消耗佔總能源消耗量的80%。我們會持續評估能源節約措施的成效以進一步減少能源使用。

能源消耗	單位	石墨烯		景觀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直接能源	汽油	兆瓦時	0	0	6.1
間接能源	電力	兆瓦時	2,185.97	1,683.5	389.08
	熱力	兆瓦時	0	0	0
能源總耗量		兆瓦時	2,185.97	1,683.5	395.18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2,198.42	2,275.00	993.79
能源密度(以總樓面面積計算)		兆瓦時/平方米	0.99	0.74	0.4

- 6.1.3. 於報告期內，由於水費包含在物業管理費內，故無法取得景觀業務分部的耗水數據。至於石墨烯分部，由於採用當地水井的地下水，而非採用市政供水，故無相關耗水數據。

下一年度，集團致力於建立測量地下水開採量的系統。集團的目標是識別高耗水量的原因，並採取補救措施，以最大限度減少集團耗水量。

耗水	單位	石墨烯		景觀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總耗水量		立方米	不適用	不適用	1,394
耗水密度(以總樓面面積計算)		立方米/平方米	不適用	不適用	1.4

6.2. 溫室氣體排放

- 6.2.1. 為協助達成《巴黎協定》的控制全球暖化目標，本集團的目標是在未來運營中減少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 6.2.2. 我們參考香港環保署及機電工程署編製的指引，以及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進行碳足跡量化，數據臚列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2.3.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1,253.36噸二氧化碳當量，當中石墨烯分部佔總排放量93%。「範圍一」的排放量佔總排放量0.28%，包括汽車的燃料使用。「範圍二」的排放量包括所購買電力及熱力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佔總排放量97.06%。「範圍三」方面，本集團將員工商務旅行的間接排放量計算在內，佔總排放量2.66%。

溫室氣體排放	單位	石墨烯		景觀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範圍一	固定燃燒	噸二氧化碳當量	0	0	0	0
	流動燃燒	噸二氧化碳當量	0	0	3.45	1.7
範圍二	電力	噸二氧化碳當量	1,160.24	904.01	56.28	216.95
	熱力	噸二氧化碳當量	0	0	0	0
範圍三	商務旅行	噸二氧化碳當量	0	0	33.39	45.57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160.24	904.01	93.12	264.22
溫室氣體密度(以總樓面面積計算)		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0.53	0.4	0.09	0.27

6.3. 廢氣排放

6.3.1. 本集團營運所排放的主要空氣污染物包括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以(「SO_x」)及使用汽車及天然氣所產生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可吸入懸浮粒子」)。石墨烯工廠方面，產生的主要空氣污染物是從反應爐中排出的酸和蒸氣。廢氣由酸霧吸收塔收集，經由塔內噴灑鹼性溶液，除去廢氣的酸性成分。

廢氣排放	單位	石墨烯		景觀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氮氧化物(NO _x)	千克	0	0	1.14	0.65
硫氧化物(SO _x)	千克	0	0	0.02	0.01
可吸入懸浮粒子(RSP)	千克	0	0	0	0.05

6.3.2. 本集團正積極改善表現以減少廢氣排放，包括研究監察空氣質素的可行性，鼓勵員工使用公共交通和其他低碳出行方式。我們的目標是逐年減少廢氣排放。我們鼓勵員工特別是高級職員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員工如要求使用公司車輛進行實地考察，需要得到董事的特別許可。

6.4. 廢棄物

6.4.1.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共產生0千克有害廢棄物，其中包括石墨加工產生的化學廢棄物及石墨殘渣，以及廢電池及電子設備。有害廢棄物一律由授權承辦商根據當地法規進行處理，而石墨殘渣則轉售予第三方重用／回收。另外，本集團共產生2,298千克無害廢棄物，其中包括一般廢棄物以及可回收的金屬、塑膠及紙張。

所生產的廢棄物	單位	石墨烯		景觀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有害廢棄物	千克	0	0	0	0
—回收物	千克	0	0	0	0
有害廢棄物密度 (以總樓面面積計算)	千克／平方米	0	0	0	0
無害廢棄物	千克	365	368	1,933	1,901
—一般廢棄物	千克	365	368	1,543	1,617
—回收物	千克	0	0	390	284
無害廢棄物密度(以總樓面面積計算)	千克／平方米	0.17	0.16	1.95	1.91

6.4.2. 在石墨加工設施方面，產生的另一類固體廢棄物是污水中和後分離出來的污水污泥。我們建造了污水處理站進行中和處理，經處理的污水部分會被循環再生利用，部分則被排走。收集得來的污泥將用於燒磚或鋪路，以避免棄置浪費。

6.4.3. 下一年度，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減少有害廢棄物，並在场內外回用和回收無害廢棄物。

6.4.4. 為了從源頭減少棄置無害廢棄物，以及鼓勵回收，本集團已設置了回收桶以回收廢棄物。另外，香港辦公室已為兩台打印機安裝智能列印系統，使用者需要拍卡來列印有數量限額的紙張。如果系統在接收列印申請後，超過24小時未有人拍卡，列印申請將自動取消，這一做法可以有效地減少廢紙的產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5. 保護環境及天然資源

6.5.1. 噪音

噪音污染是石墨加工設施造成的環境影響之一。設施主要噪音源自空氣壓縮機，設備已安裝於獨立房間。為減低噪音的影響，工廠採用了低噪音的先進技術及設備，並採取消聲避震措施，包括在壓縮機出口位置安裝抗噪音的消音器，可將噪音水平降低約30分貝。

6.5.2. 其他自然資源

本集團所有景觀設計項目均以保護自然棲息地及保育生物多樣性為原則，以減少設計對於天然資源及周圍環境的影響。此外，本集團亦與景觀建造商於不同項目中促進使用可再生能源的可能性。本集團亦已建立投訴機制，以便及時處理和回應與環境相關的意見與建議。

本集團在景觀實踐和研究中，在促進生物多樣性和藍綠建設方面發揮著領導角色。二零二五年，香港辦公室獲發香港政府專業服務提升支援計劃基金，進行香港城市景觀系列一可持續城市街景的研究，目的是推廣城市森林，生物多樣性和藍綠建設的概念，向行業和公眾宣傳建設具有氣候變化抵禦力城市的重要性。

6.6. 案例分享一：The Henderson及The Henderson藝術花園

項目概覽

- 項目名稱：The Henderson及The Henderson藝術花園
- 地址：香港中環商業區毗鄰遮打花園
- 客戶：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 執行景觀設計師：泛亞環境有限公司
- 竣工日期：二零二五年

景觀設計概述

— The Henderson：

- 大樓由扎哈·哈迪德建築事務所設計，採用弧形玻璃板，具備隔熱及抗颱風功能。
- 景觀設計融合可移動種植箱、熱帶植物品種及花崗岩鵝卵石路面，有序引導行人及車輛流動。
- 建築底座高於地面，為公民廣場提供遮蔭，同時與遮打花園無縫銜接。

— The Henderson藝術花園：

- 將琳寶徑休憩花園重新發展為公共雕塑花園。
- 設有本地及國際藝術家創作、以大自然為主題的多個藝術作品。
- 流線設計方式呼應The Henderson以洋紫荊為靈感的建築設計。

環境效益

- 城市綠化：減低中環地區的熱島效應。
- 微氣候改善功能：遮蔭設施及水景有效降低環境溫度。
- 抗逆種植：可移動種植箱可靈活應對氣候變化。

生態貢獻

- 原生及熱帶植物品種：為傳粉昆蟲及城市環境生物多樣化提供支援。
- 可持續採購：樹木由本地農戶栽培，強化生態管理責任。
- 綠色走廊：加強與鄰近公園的生態連接。

社會影響

- 公眾開放：藝術花園免費向公眾開放。
- 文化共鳴：雕塑花園以洋紫荊造型元素融入香港文化特色。
- 社群福祉：為上班族、居民及訪客提供舒緩身心的休憩空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治理及政策配合

- **環境**：支持香港的綠化及氣候韌性政策。
- **社會**：推動恒地投入藝術、文化及包容公共空間方面的發展。
- **管治**：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合作，確保透明度及問責性。

獎項及認可

- **世界最佳物業**：國際房地產大獎2025。
- **環保建築大獎**：The Henderson — 新建建築類別大獎(已完成項目—商業)。
- 在可持續發展、創新及優越建築方面獲國際廣泛好評。

6.7. 案例分享二：路旁樹木合適性及可持續性

項目概覽

- **項目名稱**：路旁樹木合適性及可持續性
- **地址**：全港範圍研究
- **客戶**：發展局
- **首席景觀顧問**：泛亞環境有限公司
- **竣工日期**：二零二五年

景觀設計及研究概述

- 全面評估路旁樹木品種在香港高密度城市環境下的長期適切性及可持續性。
- 制訂科學框架及評分系統，評估樹木的生長表現、抗逆能力及生態價值。
- 遵循「植樹有方 • 因地制宜」原則，確保所選擇的樹木品種兼顧生態功能、城市安全及社區效益。
- 研究建議獲納入政府路旁綠化指引，為香港可持續城市森林管理樹立基準。

環境效益

- **氣候韌性**：識別耐熱、耐旱及抗颱風的樹木品種。
- **碳封存**：推促具高碳吸收潛力的品種。
- **城市降溫**：路旁綠化有效減低熱島效應，改善微氣候。

生態貢獻

- **提升生物多樣化**：鼓勵種植原生及具生態功能的品種，為傳粉昆蟲及城市野生動物提供支援。
- **抗逆種植策略**：減少對容易受病蟲害侵襲的外來品種的依賴。
- **綠色基建**：提升香港交通網絡沿途生態廊道。

社會影響

- **公眾安全**：選用結構穩健的品種，減低風暴期間樹木倒塌的風險。
- **社區福祉**：路旁樹木改善空氣質素、提供遮蔭並提升步行環境。
- **以人為本**：該原則確保樹木不僅適合生態環境，同時亦對社會有益，締造更健康、更宜居的街道景觀。
- **教育價值**：研究成果與業界及公眾分享，提升對可持續城市林業的認識。

治理及政策配合

- **環境**：支持香港《氣候行動藍圖》及《綠化總綱圖》。
- **社會**：推動發展局投入安全、可持續及包容公共空間的發展。
- **管治**：研究方法透明、成果經同行評審，並與國際樹藝標準接軌。

獎項及認可

- **2025年香港城市設計學會－優異獎**表彰在可持續城市設計及景觀顧問方面的創新成果。
- 獲認可為將科學、安全、可持續性及「植樹有方•因地制宜」原則融入路旁樹木管理的基準研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8. 學生參觀活動

本集團多次組織學生參觀其位於香港的景觀設計分部公司的辦公室(請參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第4.6.2節)。該等學生參觀活動屬於教育性質，旨在推廣可持續景觀設計實踐、生態多樣性保育及綠色基礎建設的發展，與本集團對環境管理的承諾相一致。透過展示如何應用可持續建材、種植原生植物及採用節水設計方案，本集團不僅強化了其對生態意識慣例的承諾，亦啟發了未來專業人士在工作中採取更具環境責任的做法。

7. 應對氣候變化

7.1 氣候變化

我們致力採取積極措施，以減輕對環境的影響並加強氣候韌性。我們充分利用創新科技及協作項目，務求為可持續發展的未來作出貢獻，同時確保業務能取得長期成功及具備應變能力。為符合香港交易所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我們已改進氣候風險管理流程，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提升管治、策略、風險管理以及指標和目標等四個維度的氣候變化信息披露。此外，我們亦積極探索有效的減碳措施，主動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挑戰。

7.2. 管治

我們在管理層的領導下成立氣候變化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負責協調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日常管理，識別及評估該等風險和機遇，實施緩解策略和應對措施，並向管理層匯報。有關本集團管治架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部分的「管治架構」章節。

工作小組與各部門主管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討論氣候變化相關風險、機遇及管理策略，務求提高工作小組對氣候相關問題的理解，監督本集團策略的有效性，並確保有關氣候的考量充分融入風險管理程序和政策中。工作小組向管理層匯報調查結果，以支持及時作出決策。

為推進氣候相關目標，本集團已制定節能及溫室氣體減排等目標。工作小組每年定期審視和評估這些目標的進度。日後，我們計劃將氣候相關關鍵績效指標(KPIs)納入團隊的績效考核體系，以激勵團隊積極應對氣候變化。

7.3. 策略

氣候風險場景分析

我們採用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所建議的氣候風險場景分析去識別本公司可能面臨的轉型風險。我們所採用的場景是基於央行與監管機構綠色金融網絡(「NGFS」，由多間央行及監管機構自願組成的環球組織，致力將氣候及環境風險融入金融系統)所發佈的氣候場景，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及資產在不同場景下可能面對的實體及轉型風險。

場景1：二零五零年淨零排放(攝氏1.5度)透過嚴謹的氣候政策及創新將全球暖化限於攝氏1.5度，並於二零五零年前後達到全球二氧化碳淨零排放。

場景2：當行政策假設僅保留目前推行政策，導致到二一零零年時暖化攝氏3度及高實體風險。

氣候風險識別與管理

我們了解氣候韌性的重要性，並有系統地將氣候考量納入我們的戰略規劃過程，以全方位方針，在企業、業務和營運層面識別及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使本集團能夠在低碳轉型中有效布局，同時把握新興機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下表概述本集團所識別在短期(一至三年)、中期(四至五年)及長期(五年以上)的風險及機遇。雖然本集團選擇不在決策中應用碳價格，但我們仍致力於制定健全的氣候策略。

風險類型	時間範圍	描述	對財務狀況、 財務表現及 現金流的影響	對業務模式及 價值鏈的影響	策略及決策
實體風險－慢性					
極端氣溫	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極端氣溫及熱浪出現的頻率及強度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於空調使用增加導致營運成本增加 額外冷卻調整要求及維護方面的資本成本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下游客戶對我們在氣候相關問題上的產品／服務有更嚴格的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改進風險評估及預警系統，並分析氣候變化的特徵
實體風險－急性					
洪水及強風	短期及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強烈颱風伴隨強風及豪雨，導致基礎設施損壞、潛在洪水風險及構成生命威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劇烈事件期間及之後暫時關閉或營運能力下降而導致收入減少 維修及維護成本增加 氣候適應措施令資本成本增加 極端天氣狀況對員工通勤構成風險，影響本集團員工的安全，並間接影響本集團的實地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位於高風險地區的上游供應商面臨業務中斷的風險，導致本集團業務的下游客戶需求減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後對辦公樓／工廠的改動或翻新應考慮極端氣候變化 根據極端天氣條件對員工通勤的實際影響，採取彈性考勤及在家工作等措施

風險類型	時間範圍	描述	對財務狀況、 財務表現及 現金流的影響	對業務模式及 價值鏈的影響	策略及決策
轉型風險 市場偏好轉變	短期至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吸引及挽留關注可持續發展實務的員工 公眾對可持續發展管治績效的認知可能會影響聲譽 低碳經濟過渡過程中，持份者期望及客戶偏好不斷提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力資源成本及招聘及入職資源增加 為展示綠色舉措而令營銷投資及營運調整增加 與法律罰款、和解及修復公眾形象相關的直接法律成本增加 潛在碳定價機制的或有負債及營運成本(包括稅務或抵銷規定)增加 氣候相關法規合規方面的的監管處罰令營運成本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下游客戶對低碳環保的偏好變化頻密，導致本集團開發新業務的成本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動業務轉型，及時推出滿足市場需求的產品 為本集團制定氣候相關轉型計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風險類型	時間範圍	描述	對財務狀況、 財務表現及 現金流的影響	對業務模式及 價值鏈的影響	策略及決策
政策及法規轉型	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規管氣候變化，政府已推出如溫室氣體排放費、加強排放報告義務等政策及法規 在國家「雙碳」目標背景下，本集團的營運需要實踐節能、降低能源消耗及低碳轉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運及合規成本增加 為提高本集團的整體能源效益水平而令轉型成本增加 為購買節能及降低消耗的設備而令資本成本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自然資源的相關政策可能減少來自上游供應商的材料供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注國內外政策法规的最新發展，並部署內部資源及時應對變化 積極與地方政府保持聯繫 加強營運中的節能減排管理，繼續推動綠色低碳轉型
技術發展	中期至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低碳經濟過渡過程中的技術投資趨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於無法滿足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的需求而導致收入減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商可能沒有跟貼本集團適應新技術的步伐，價值鏈上未達到共識，導致效率降低或發生延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供應商及合作夥伴密切合作，確保在採用技術方面保持一致，並分享最佳實踐

機遇類型	時間範圍	描述	對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的影響		
			對業務模式及價值鏈的影響	對業務模式及價值鏈的影響	策略及決策
產品及服務／市場	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發可持續發展產品及服務，在消費者偏好持續轉變下提高競爭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來自為客戶提供新的綠色產品及服務所帶來收入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下游客戶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關注增加，導致本集團的營業收入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動業務創新，並及時推出滿足市場需求的產品及服務，以增強自身競爭優勢
資源效益	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高資源利用效益並減少消耗電力、燃油及水等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本集團的能源管理導致能源需求及營運成本降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資源消耗減少而降低應付上游供應商的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透過優化流程、升級設施及設備以及技術優化措施，藉以提高能源效益 我們減少使用水及包裝材料，同加強資源回收
能源來源	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所消耗能源轉為低排放來源，可能節省每年支出的能源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水電費用減少導致營運成本減少 採購可再生能源初期的市場溢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資源消耗減少而降低應付上游供應商的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監控所使用的各種資源，並及時採取改進措施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4. 風險管理

我們已落實系統性框架，以識別、評估和管理營運中的氣候相關風險。我們已將氣候風險納入本集團的日常風險管理系統，當中評估特定的物理及轉型風險，並相應地優化管理措施。除了減輕風險外，我們還利用業務優勢，探索氣候變化帶來的新機遇。

本集團已建立用於識別、優先排序及監控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全面流程。我們每年進行內部討論及行業分析，使我們能夠識別重大氣候風險，並根據可能性、業務影響及是否與營運相關，使用風險評估工具對其進行優先排序，確保能夠有效地解決最重大的風險及機遇。

管理層在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評估中發揮關鍵作用，確保建立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框架。管理層確定本集團的風險承受能力，分析關鍵風險，並制定策略積極應對氣候相關挑戰。

7.5. 指標及目標

為確保我們有效實施氣候策略，我們密切監控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並定期審查節能目標的進展。

目標指標	目標	進展
節能	以二零二四年為基準年，到二零三零年 將能源消耗密度降低5%	按計劃進行中
溫室氣體排放	以二零二四年為基準年，到二零三零年 將溫室氣體排放密度降低5%	按計劃進行中

下表所提供關鍵指標，重點展示溫室氣體排放、能源效率和石墨烯產品業務對收入、資本、融資、支出和資產等方面的財務影響。

財務類別	氣候相關類別	指標	計量單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收入	對應及減緩風險	石墨烯產品業務貢獻的收入	港元	194.9百萬元	118.0百萬元	75.1百萬元
資本及融資	對應及減緩風險	債務當中為石墨烯產品業務*融資的佔比	百分比	93%	92%	77%
開支	對應及減緩風險	石墨烯產品業務*的研發費用	港元	14.8百萬元	9.3百萬元	5.3百萬元
開支	能源/燃料	總能源消耗	兆瓦時	1,686.8	2,078.7	2,296.3
開支	能源/燃料	建築物能源密度 (按總樓面面積計算)	兆瓦時/ 平方米	0.36	0.52	0.72
開支	能源/燃料	碳排放(範圍1及2)	噸二氧化碳 當量	965.44	1,122.66	1,219.97
開支	能源/燃料	碳排放(範圍3)	噸二氧化碳 當量	71.16	45.57	33.39
開支	能源/燃料	溫室氣體密度 (按總樓面面積計算)	噸二氧化碳 當量/ 平方米	0.22	0.29	0.39
資產	對應及減緩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當中石墨烯產品業務*的佔比	百分比	82%	78%	87%

* 我們認為石墨烯產品業務支持減緩氣候變化。具體而言，該業務的營運及產品正在直接推動可再生能源技術及低碳經濟的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 關鍵績效指標總覽

8.1. 環境表現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廢氣排放			
氮氧化物	千克	1.14	0.65
硫氧化物	千克	0.02	0.01
可吸入懸浮粒子	千克	0	0.05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253.36	1,168.23
溫室氣體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0.39	0.36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總量	千克	0	0
有害廢棄物回收量	千克	0	0
有害廢棄物密度	千克／平方米	0	0
無害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總量	千克	2,298	2,269.15
無害廢棄物回收量	千克	390	284
無害廢棄物密度	千克／平方米	0.72	0.69
能源消耗			
能源總耗量	兆瓦時	2,296.34	2,078.68
能源密度	兆瓦時／平方米	0.72	0.64
耗水			
總耗水量	立方米	不適用	1,394
耗水密度	立方米／平方米	不適用	0.43

8.2. 社會表現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僱員總數				
整體		人	217	232
按性別劃分	男	人	139	152
	女	人	78	80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人	206	221
	兼職	人	11	11
按僱傭類別劃分	首席高管	人	3	3
	管理人員	人	26	34
	一般員工	人	188	195
按年齡劃分	30歲或以下	人	29	31
	31–40歲	人	57	69
	41–50歲	人	55	62
	51歲或以上	人	76	70
按地區劃分	香港	人	55	53
	中國內地	人	162	179
	美國	人	0	0
流失比率				
整體		%	11.1	27
按性別劃分	男	%	12.4	17.8
	女	%	8.9	42.3
按年齡劃分	30歲或以下	%	16.7	55.1
	31–40歲	%	17.5	33.8
	41–50歲	%	13.7	11.5
	51歲或以上	%	1.4	12.4
按地區劃分	香港	%	14.8	14.6
	中國內地	%	10	28.7
	美國	%	0	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受訓僱員百分比				
整體		%	25.3	24.6
按性別劃分	男	%	56.4	63.2
	女	%	43.6	36.8
按僱傭類別劃分	首席高管	%	0	0
	管理人員	%	14.5	8.8
	一般員工	%	85.5	91.2
平均受訓時數				
整體		小時／人	0.03	0.33
按性別劃分	男	小時／人	0.01	0.3
	女	小時／人	0.05	0.4
按僱傭類別劃分	首席高管	小時／人	0	0
	管理人員	小時／人	0	0.2
	一般員工	小時／人	0.03	0.4
職業安全				
因工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宗	0	0
因工受傷人數及比率		宗	0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宗	0	0
供應商數量				
香港		數量	10	14
中國內地		數量	50	63

9. 合規狀況

層面	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合規狀況披露
排放物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廢物處置條例》、 《水污染管制條例》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並無發現重大違法違規個案。
僱傭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並無發現重大違法違規個案。
健康與安全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並無發現重大違法違規個案。
勞工準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 《僱傭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並無發現重大違法違規個案。
產品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 《商品說明條例》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並無發現重大違法違規個案。
反貪污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 《防止賄賂條例》、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並沒有收到對企業或僱員提出的貪污訴訟案件，亦沒有重大違反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容索引

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頁碼
A.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		
	(a) 政策；及	關注環境	77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合規狀況	97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廢氣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總覽	94
A1.2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標總覽	94
A1.3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標總覽	94
A1.4	描述所訂立的減少排放量目標及已採取的實踐步驟。	廢氣排放；溫室氣體排放	79
A1.5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以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少產生量目標及已採取的實踐步驟。	廢棄物	81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關注環境	77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合理使用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總覽	78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合理使用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總覽	78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成果。	合理使用資源	78
A2.4	描述於獲得水源上面對的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合理使用資源	78

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頁碼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每生產單位估量。	據本報告的重要性評估所得，包裝並不是本集團營運的重要性議題，故此我們於報告期內並無披露有關數據。	不適用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所屬機構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保護環境及天然資源	82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保護環境及天然資源	82
B. 社會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		
	(a) 政策；及	招聘慣例	73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合規狀況	97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關鍵績效指標總覽	95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關鍵績效指標總覽	95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		
	(a) 政策；及	僱員健康與安全	76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合規狀況	97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關鍵績效指標總覽	96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關鍵績效指標總覽	96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僱員健康與安全	7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頁碼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員工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僱員發展與培訓	75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關鍵績效指標總覽	96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關鍵績效指標總覽	96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 (a) 政策；及	招聘慣例	73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合規狀況	97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招聘慣例	74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所採取的行動。	招聘慣例	74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71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總覽	71
B5.2	描述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71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71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推動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71

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頁碼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		
	(a) 政策；及	對營運負責	70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合規狀況	97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於報告期內並無任何已售或已運送產品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被回收。	不適用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於報告期內並無接獲任何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	不適用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知識產權	71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服務的質量與安全	70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個人資料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客戶私隱	7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頁碼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		
	(a) 政策；及	反貪污	72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合規狀況	97
B7.1	於報告期內對所屬機構及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合規狀況	不適用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72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進行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72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了解營運所在社區的需要，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會發展	72
B8.1	專注貢獻範疇。	社會發展	72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社會發展	72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致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載於第109至23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吾等根據該等準則的責任進一步描述於本報告「核數師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按照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工作適用的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操守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吾等亦已按照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審核證據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64,644,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高出182,655,000港元。此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該事項不影響已發表的審計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主要審核事項

主要審核事項指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在吾等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中最重大的事項。該等事項在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整體審核時進行，並就此形成了吾等的意見，吾等並不就此另外提供意見。就以下各事項而言，吾等對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的說明乃在該背景下提供。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所述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有關的責任。因此，吾等的審核包括採取為回應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的評估而設計的程序。吾等審核程序的結果(包括為解決下列事項所採取的程序)為吾等關於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主要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主要審核事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分別約為42,145,000港元及7,349,000港元，經分別扣除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138,835,000港元及79,401,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乃基於管理層之估算，其藉考量過往壞賬虧損經驗、逾期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客戶還款記錄和客戶財務狀況及對目前及前瞻性資料(如整體經濟狀況的預期)的評估來估量，當中各項均涉及重大程度的管理層判斷。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6、20及23。

吾等已執行以下程序，其中包括：

- 評估及測試 貴集團在監控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及就進度賬單授出信貸期及合約款項等方面的程序及主要控制措施；
- 測試賬齡分析的準確性，並獲取抽樣客戶應收款項結餘的直接確認；
- 在參考 貴集團歷史違約數據、過往付款記錄、就當前經濟狀況調整的歷史虧損率及前瞻性資料連同當前財政年度錄得的實際虧損，評估 貴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計提的減值是否充足；
- 檢查報告期結束後收到的客戶後續結算；及
- 檢討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資料是否充足。

主要審核事項(續)

主要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主要審核事項

商譽、其他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石墨烯產品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石墨烯產品業務而言，商譽、其他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經扣除減值損失後的賬面值分別為零港元、198,074,000港元及18,395,000港元(包括使用權資產10,088,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客戶關係、商標及專利存在減值跡象，貴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國評」)按收益法釐定上述其他無形資產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根據評估結果，客戶關係、商標及專利的公平值分別為零港元、111,714,000港元及86,360,000港元，因此已確認97,519,000港元、17,833,000港元及58,903,000港元的減值損失，並計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

此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石墨烯產品業務被識別為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客戶關係、商標及專利)、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所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而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去處置成本的較高者。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國評協助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收益法，採用各現金產生單位特定的現金流量預測並應用反映有關該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貼現率，以公平值減去處置成本的基準釐定。根據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評估結果，商譽減值101,939,000港元已獲確認，並計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

商譽、其他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測試需要管理層作出若干估計及假設，而有關估計及假設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

相關披露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4、6、13、14及15。

吾等已執行以下程序，其中包括：

- 評估管理層就本集團商譽、其他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的主要內部控制措施；
- 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師的勝任能力、專業能力及客觀性；
- 評估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的識別、資產分配至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的情況及管理層所採納的減值評估方法；
- 評估管理層就貼現現金流預測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及關鍵假設之合理性，包括相關稅前貼現率、五年期間的預測收入、成本與開支及毛利率增長率以及現金產生單位的長期增長率，同時考慮石墨烯產品行業當前趨勢及未來市場發展；
- 將年內實際結果與管理層就接受減值評估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編製的先前期間預測結果進行比較；及
- 檢討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資料是否充足。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包含的除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不涵蓋其他資料，且吾等並不對此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同時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得的了解存在重大不一致或似乎存在重大錯報。倘若基於吾等進行的工作，吾等認為該其他資料存在重大失實陳述，則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吾等在此方面無任何發現可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有責任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披露(如適用)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除非 貴公司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終止經營，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可行的選擇)。

貴公司董事在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職責時獲審核委員會協助。

核數師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導致)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含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 貴公司全體股東報告吾等的結論，並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其他任何人士負有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一種高水平的保證，但並不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能因欺詐或錯誤而產生，如個別或整體合理預期可能影響使用綜合財務報表的用戶作出的經濟決定，則屬重大。

核數師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作為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一部分，吾等在整個審核期間作出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風險，設計及執行應對該等風險的審核程序，並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未發現欺詐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錯誤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原因是欺詐可能涉及勾結、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超越內部控制。
- 取得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的理解，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適當性，及(基於所取得的審核證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狀況相關且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性得出結論。倘若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或(如該披露不足)修改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證據。然而，未來事件或狀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實現公平列報的方式反映了相關交易及事件。
- 計劃及進行集團審核，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和審閱為進行集團審核而執行的審核工作。吾等就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規劃範圍及時間與重大審核結果(包括吾等在審核中發現的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一份聲明，表示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就合理可能導致對吾等獨立性產生疑問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如適用)、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保障措施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根據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吾等認為有關事項是對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最重要的事項，因此屬於主要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說明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禁止公開披露該事項，或(在極少數情況下)由於其不利後果合理預期將超過公開披露所帶來的公共利益，吾等認為該事項不應在吾等的報告中披露。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梁振華

執業證書編號P04963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5(a)	137,561	187,850
銷售成本	6	(84,226)	(119,543)
毛利		53,335	68,30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b)	8,006	9,497
終止確認承兌票據之虧損	31	(2,535)	(251)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504)	(1,789)
行政開支		(107,219)	(134,456)
研發成本		(8,063)	(13,086)
商譽減值	6	(101,939)	–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淨額	6	(37,932)	(27,729)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6	(174,255)	(1,8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9	–
財務成本	7	(15,490)	(17,01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	–	(797)
除稅前虧損	6	(387,587)	(119,168)
所得稅抵免	10	22,943	7,783
本年度虧損		(364,644)	(111,385)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64,644)	(111,435)
非控股權益		–	50
		(364,644)	(111,385)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2		(經重列)
基本			
– 本年度虧損		(54.6) 港仙	(32.2) 港仙
攤薄			(經重列)
– 本年度虧損		(54.6) 港仙	(32.2) 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364,644)	(111,385)
其他全面收益		
於隨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63	(9,875)
出售海外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波動儲備	-	-
	(263)	(9,875)
不會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 收益：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 公平值變動	8	12
— 所得稅影響	-	-
	8	1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55)	(9,863)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364,899)	(121,248)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64,891)	(121,298)
非控股權益	(8)	50
	(364,899)	(121,2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2,263	25,947
商譽	14	–	101,939
其他無形資產	15	198,338	408,408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16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7	–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18	54	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46,860	5,054
遞延稅項資產	33	18,048	5,558
非流動資產總額		285,563	546,951
流動資產			
存貨	19	4,610	5,517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0	42,145	182,0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74,599	41,7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33	23
合約資產	23	7,349	17,115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	533	1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6,747	15,446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25	356	432
流動資產總額		256,372	262,39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6	26,952	51,4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128,190	103,182
合約負債	28	35,850	43,862
租賃負債	29	4,332	4,442
計息借款	30	174,377	126,992
承兌票據	31	29,045	–
可換股票據	32	3,798	3,798
應繳稅項		36,483	33,275
流動負債總額		439,027	367,013
流動負債淨額		(182,655)	(104,61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2,908	442,3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9	12,092	15,087
計息借款	30	–	23,952
承兌票據	31	–	61,709
遞延稅項負債	33	49,518	61,227
非流動負債總額		61,610	161,975
資產淨額		41,298	280,360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 普通股	34	47,066	11,738
– 優先股	34	3,236	3,236
其他儲備	37	(18,797)	265,385
		31,505	280,359
非控股權益		9,793	1
權益總額		41,298	280,360

劉興達
董事

陳奕仁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優先股	股份溢價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	可換股票據	認股權證儲備*	公平值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基金*	外匯波動儲備*	累積虧損*	總額	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4)	(附註34)	(附註34)	(附註34及35)	(附註32)	(附註32)			(附註37)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1,738	3,236	817,646	8,824	827	19,943	(2,594)	5	10,701	(26,295)	(563,672)	280,359	1	280,360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	(364,644)	(364,644)	-	(364,64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	-	1	-	-	(256)	-	(255)	(8)	(26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	-	8	-	-	-	-	8	-	8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9	-	-	(256)	(364,644)	(364,891)	(8)	(364,899)	
於換股權屆滿後轉撥	-	-	-	-	(827)	-	-	-	-	-	827	-	-	-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發行股份	117	-	2,467	(2,584)	-	-	-	-	-	-	-	-	-	-	
根據供股發行普通股	35,211	-	80,814	-	-	-	-	-	-	-	-	116,025	-	116,025	
添置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	9,800	9,800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	-	12	-	-	-	-	-	-	-	12	-	1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066	3,236	900,927	6,252	-	19,943	(2,585)	5	10,701	(26,551)	(927,489)	31,505	9,793	41,29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4)	優先股 千港元 (附註34)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34)	以股份 為基礎 付款儲備* 千港元 (附註34及 35)	可換股 票據 換股權* 千港元 (附註32)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	公平值 儲備*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基金* 千港元 (附註37)	外匯波動 儲備* 千港元	累積 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980	3,236	782,438	14,764	883	19,943	(2,606)	5	10,701	(16,420)	(452,237)	369,687	(49)	369,638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	(111,435)	(111,435)	50	(111,38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	-	-	-	-	(9,875)	-	(9,875)	-	(9,87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 具的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	-	12	-	-	-	-	12	-	12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2	-	-	(9,875)	(111,435)	(121,298)	50	(121,248)
兌換可換股股票後發行股份	6	-	438	-	(56)	-	-	-	-	-	-	388	-	388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發行股份	436	-	19,513	(19,949)	-	-	-	-	-	-	-	-	-	-
發行普通股	461	-	4,870	-	-	-	-	-	-	-	-	5,331	-	5,331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普通股	1,855	-	10,387	-	-	-	-	-	-	-	-	12,242	-	12,242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	-	14,009	-	-	-	-	-	-	-	14,009	-	14,00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38	3,236	817,646	8,824	827	19,943	(2,594)	5	10,701	(26,295)	(563,672)	280,359	1	280,360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其他虧絀18,79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其他儲備265,385,000港元)。

二零二五年換算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包括於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金額信貸結餘零港元(二零二四年：4,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387,587)	(119,16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7	15,490	17,01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	–	797
利息收入	5(b)	(983)	(1,01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5(b)	(60)	(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6	–	(1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22	(9)	–
攤銷及折舊	6	48,942	49,426
終止確認應收貿易賬款虧損	25	–	497
商譽減值	6	101,939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淨額	6	41,792	24,28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6	(4,118)	4,791
合約資產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6	258	(1,3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6	–	1,735
無形資產減值	6	174,255	118
已撇銷應付款項	5(b)	(1,861)	–
匯兌收益	5(b)	(1)	(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12	14,009
其他借款獲豁免之收益	5(b)	–	(868)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獲豁免之收益	5(b)	–	(32)
公司債券之利息獲豁免之收益	5(b)	–	(269)
發行普通股後結算應付款項之收益	34(e)	–	(560)
終止確認承兌票據之虧損	31	2,535	251
		(9,396)	(10,585)
存貨減少		1,032	8,029
合約資產減少		9,745	13,73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00,281	(62,0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05,869)	(7,771)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25,439)	29,2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8,686	18,334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增加		(8,838)	6,008
經營所用現金			
已收利息		11	21
已付所得稅		–	(24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787)	(5,31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519	7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4)	(152)
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40,79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79
出售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所得款項		437	–
償還合營公司之貸款		33,530	24,611
給予第三方之貸款		–	(7,067)
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		(45,327)	(25,122)
償還聯營公司之貸款		–	1,21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之股息收入		60	65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323)	(318)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425)	(10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1,398)	(6,61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	34	90,256	12,242
支付發行普通股之成本		(3,369)	(272)
償還公司債券	38	(9,211)	(1,605)
償還租賃負債	38	(4,804)	(4,879)
已付利息	38	(14,094)	(5,230)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8	33,532	13,859
償還銀行借款	38	(15,663)	(10,973)
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38	1,092	9,587
償還其他借款	38	(3,583)	(9,032)
董事貸款所得款項	38	21,951	–
償還承兌票據	38	(15,830)	(3,3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0,277	3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9,092	(11,53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46	27,19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7,791)	(213)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747	15,4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26,747	15,446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747	15,4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與集團資料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發展及加工石墨烯產品，尤其是用於電動汽車及其他應用的鋰離子電池石墨負極材料。本集團亦從事於景觀設計業務。

關於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地點/ 法人實體形式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Earthasi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 責任公司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泛亞環境(國際)有限公司 (「泛亞(國際)」)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69,199,400港元	-	100%	景觀設計
烯石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623,837,138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思高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Graphex Technologies, LLC	美國/有限責任公司	-	-	100%	推廣石墨烯產品
泛亞景觀設計(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外資獨資 企業	10,000,000美元	-	100%	景觀設計
泛亞環境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00港元	-	100%	景觀設計
泛亞城市規劃設計(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內資獨資企業	人民幣21,000,000元	-	100%	景觀設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與集團資料(續)

關於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地點/ 法人實體形式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泛亞國際環境設計(廈門)有限公司(「泛亞(廈門)」)	中國內地/ 內資獨資企業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景觀設計
前海泛亞景觀設計(深圳)有限公司(「泛亞(深圳)」)	中國內地/ 外資獨資企業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室內設計及景觀設計
上海焱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焱奧」)	中國內地/ 外資獨資企業	100,000,000港元	-	100%	銷售石墨烯產品
黑龍江省牡丹江農墾焱奧石墨烯深加工有限公司(「焱奧」)	中國內地/ 內資獨資企業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石墨烯產品
上海泛艾景觀設計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內資獨資企業	人民幣17,650,000元	-	100%	暫無營業
焱石(安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焱石安徽」)	中國內地/ 外資獨資企業	20,000,000港元	-	51%	製造及銷售石墨烯產品
焱石(青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焱石(山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焱石青島」)	中國內地/ 外資獨資企業	50,000,000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1. 公司與集團資料(續)

關於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泛亞景觀設計(上海)有限公司、泛亞(深圳)、上海炭奧、烯石安徽及烯石青島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外資獨資企業。

上表列示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乃董事認為均對本集團年內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之重要部份。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盡資料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本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乃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64,644,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流動負債淨值182,65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基準(續)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可動用融資來源，並正在評估本集團會否擁有足夠資源持續經營。本集團已採取以下計劃及措施，去減輕流動性壓力及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

- (i) 於報告期後直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本集團已獲得貸款融資額80,000,000港元，為其提供營運資金；
- (ii) 本集團目前正與潛在投資者深入討論透過發行新股本及／或債務證券籌集新資金，惟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尚未簽訂正式協議；
- (iii) 於報告期末後直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本公司已從兩名董事及一名屬本集團獨立第三方的債權人取得延期函件，以將本金總額約28,087,000港元的債務的到期日延後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v) 於報告期末後直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本公司已從承兌票據持有人取得延期函件，以將賬面攤銷金額約29,045,000港元的承兌票據的到期日延後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五日；及
- (v)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所載，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於美國OTCQB上市)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建議出售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已向該公司授出若干專利權，且該公司亦擁有若干其他專利)，以及提供設計及支援服務，代價包括現金3百萬美元(約23.4百萬港元)，其將於轉讓該美國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買方29百萬股股份(根據買家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的收市價，市值估計約為6百萬港元)後償付。該交易已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交易尚未完成，須待獨立買家完成批准程序後，方始落實。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且涵蓋自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並認為，經考慮擬定實施及已經實施的措施後，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在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內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為恰當。

2.1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基準(續)

倘持續經營假設不再恰當，則可能需要進行調整，將資產價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計提可能進一步產生的負債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和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取得控制權是指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

於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之推定。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而成。附屬公司的業績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起合併入賬，並繼續合併入賬直至不再持有該控制權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即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虧絀，仍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均於合併時全數抵銷。

若有事實及情況反映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所有權變動但未失去控制權視為股本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而於損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由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會採用的基準重新歸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且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本集團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而言，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匯率變動之影響」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貨幣是否可兌換，以及當缺乏可兌換性時，實體應如何釐定即期匯率。有關修訂本亦要求實體披露相關資料，以讓其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理解貨幣不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如何影響(或預期將如何影響)實體的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有關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i>對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¹</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i>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¹</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i>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¹</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修訂本)	<i>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²</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本)	<i>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²</i>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i>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呈列貨幣²</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i>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³</i>

¹ 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由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由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發展於初始應用期間預期產生的影響。本集團迄今的結論為，採納該等發展不大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於其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中擁有長期權益的實體，且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重大影響力指的是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經營決策之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此等決策之權力。

合營公司指一種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共同控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之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為使不同會計政策可相符一致，已作出調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此外，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直接確認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已計入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的一部份。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成於合資公司之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或對合資公司之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剩餘投資。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的賬面值與剩餘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入賬。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所轉撥資產的公平值、本集團對被收購方的原擁有人承擔的負債與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對每一項業務合併，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擁有權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部分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以及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和相關條件評估所收購的金融資產及所承擔的金融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命名，包括由被收購方區分主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對於分階段進行的業務合併，原已持有的股權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內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重新計量，其之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撥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數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公平值的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差額在重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測試有否減值，倘有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須增加減值測試頻率。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經進行了年度商譽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自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將自合併協同效應受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不論本集團有否其他資產或負債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減值通過評估與商譽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確定。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其後不可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該單位業務的一部分被出售，則在計算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與被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將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如此出售的商譽基於被出售業務與現金產生單位餘留業務的相對值計量，除非本集團能夠證明若干其他方法可以更好反映與已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則另作別論。

公平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本投資。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會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資料以計量公平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公平值計量(續)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分類至下述的公平值等級：

- | | | |
|-----|---|--|
| 第一級 | —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 第二級 | — | 按所有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均直接或間接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之估值方法計量 |
| 第三級 | — | 按所有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均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之估值方法計量 |

就於財務報表按經常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各公平值等級之間有否出現轉撥。

非金融資產減值

除服務合約資產、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外，倘有減值跡象或資產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視乎個別資產而定，惟倘資產並不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至現值。減值虧損按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早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如果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早前就商譽以外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然而，有關數額不得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根據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列賬。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該人士為個人或該個人的近親，且該個人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該人士為適用下列任何情況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列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列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實體或任何集團成員的一部分，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了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及樓宇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其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所產生的維修保養等支出，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重大檢查支出將於該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列為重置成本。如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相隔一段時間予以更換，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的獨立資產。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就此目的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使用權資產	按租期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20%(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設備	20%
汽車	20%
廠房及機器	20%

如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中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該等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均個別計提折舊。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按需要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已初步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資產的年度內，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中的樓宇，乃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而不會計算折舊。成本包括工程的直接成本及於建設期間相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將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恰當類別。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的賬面金額將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倘發生該情況，該資產或出售組別須可於其現況下即時出售，僅受就出售有關資產或出售組別而言屬一般及慣常的條款規限，且其出售的可能性極高。分類為出售組別的所有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會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而不論本集團於出售後是否於其之前的附屬公司保留非控股權益。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除外)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分類為持作待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無需計算折舊或攤銷。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購入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所購入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獲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在可使用的經濟年期內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已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和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作檢討。

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下列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

軟件	3-5年
積壓合約	20年
品牌名稱	8-10年
專利	15年
商標	15年
客戶關係	15年

研究與開發成本

所有研發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新產品開發項目之開支僅於本集團證明在技術上可行確能完成無形資產供日後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日後能夠帶來經濟收益、具有完成項目所需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衡量開發期間支出時方會撥充資本及遞延計算。未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資產

本集團會於合約初始生效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確認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主導已確認資產的使用及從該使用中獲取幾乎所有的經濟利益，則表示控制權已轉讓。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將各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不作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將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或(倘該利率不可直接釐定)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支銷。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該成本須貼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惟下列類型的使用權資產除外：

- 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及
- 與租賃土地及樓宇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本集團為租賃權益的註冊擁有人)按成本列賬。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資產(續)

作為承租人(續)

當指標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有變，或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保證估計預期應付的金額有變，或重新評審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有變，將對租賃負債予以重新計量。當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則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被調低至零，則將有關調整計入損益。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租賃修訂」)，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訂生效日重新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被釐定為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應予結算的合約付款的現值。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初步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其的業務模式。除應收貿易賬款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採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實際權宜之外，本集團初步以公平值加上交易費用(倘若金融資產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金融資產。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之計的應收貿易賬款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釐定交易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初步確認及計量(續)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其需要產生現金流量，而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該評估稱為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測試以及在工具層面執行。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型釐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而有之。

金融資產的所有買賣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一般買賣指須在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訂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載列如下：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本集團按攤餘成本計量金融資產，倘若以下兩個條件得以滿足：

- 該金融資產由一個業務模式持有，而持有金融資產之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須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損益於損益表中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續)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本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不可撤銷將其股本投資分類為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當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的權益釋義且不可持作買賣。分類乃按各工具基準逐個釐定而成。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損失難以回收到損益。當確立支付權時，股息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除非本集團從該等所得款項獲益作為收回部分金融資產成本，該等收益在此情況下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無須進行減值評估。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強制要求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所收購金融資產用作近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已分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除外。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但於初始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衍生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續)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本投資)(續)

倘若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體沒有密切關係，則混合合約中包含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離，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入賬；與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將符合衍生工具的釋義；而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倘合約條款有所變動而導致合約項下所須現金流量有重大修改，或將金融資產由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類別重新分類時，方會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在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混合合約中的衍生工具不會單獨入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必須全部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ii)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租賃負債、貸款、借貸及應付款項。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借貸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計息借貸。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負債(續)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照如下分類進行其後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及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若金融負債因近期回購而產生，則分類為持作買賣。此類別還包括本集團訂立的衍生金融工具，並非指定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所界定的對沖關係中的對沖工具。獨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持作買賣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在確認的初始日期，且僅在滿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中的標準時指定。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的影響不大，在該情況下則會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會在取消確認負債時通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式在損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應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負債(續)

其後計量(續)

包含權益部分的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可根據持有人的選擇轉換為普通股，倘以固定數量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發行固定數量的股份，則作為複合金融工具入賬，即它們同時包含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

初始計量時，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分是以類似不可轉換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折現的未來利息及本金為基礎，按公平值計量。權益部分為可換股票據整體的初始公平值與負債部分的初始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的相關交易成本會按照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負債部分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就負債部分在損益中確認的利息支出乃按實際利率法計算。權益部分不重新計量並在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票據獲轉換為止。

倘票據獲轉換，資本儲備及負債部分於轉換時的賬面值轉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發行股份的代價。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取消確認(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剔除)：

- 收取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的現金流量，而並無重大延誤；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ii) 金融負債(續)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資產的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以本集團持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為限確認。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可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一項保證而導致持續涉及時，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計算。

(ii)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在相關負債的責任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按極為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有重大修訂，有關交換或修訂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的差額乃於損益表中確認。

(iii) 金融工具抵銷

當有現行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方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並將淨額列入財務狀況表。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所有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以原始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有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其他信貸增強，其為合約條款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對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的信貸敞口，預期信貸虧損提供了未來12個月(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對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信貸敞口，無論違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如何，預計在信貸虧損的剩餘期限內需要進行虧損撥備。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自初步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在報告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無需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取的合理有利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內容構成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的違約事件，因為歷史經驗表明，倘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標準，則本集團不可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

- (i) 內部開發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可能全額支付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或
- (ii) 交易對手方違反財務契約時。

即使進行了上述分析，本集團仍認為，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證明更為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否則金融資產預期超過90天後即已發生違約。

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於評估一項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

進行有關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具體而言，評估會計及以下資料：

- 債務人於到期日未能償還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差(如有)；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續)

- 債務人的實際或預期經營業績顯著轉差；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實際或預期變動，使債務人履行對本集團的義務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

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無法在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增強前不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時，本集團亦可能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當沒有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我們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在一般方法下將進行減值，並且除了採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外，其於以下階段分類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級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且其虧損撥備的計量金額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
第二級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但並無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的計量金額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三級	—	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已進行信貸減值(並非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且其虧損撥備的計量金額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簡化方式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或本集團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實際權宜，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準備。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庫存股份

本公司或本集團自行購回及持有之權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本集團自行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權益工具概不於損益表中確認損益。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示。成本按先進先出的原則確定，對於在建工程和製成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固定建造費用。可變現淨值為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及出售所產生的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及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減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並無限制用途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各報告期末的現值。折現現值隨時間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的財務成本。

於業務合併時確認的或然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按(i)上述條文的一般指引確認的金額；及(ii)收益確認指引初步確認的金額減任何累計攤銷(如適用)的較高者計量。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如涉及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均在損益外確認，即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獲稅務機關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如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初步確認商譽或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如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只有在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如有關可抵扣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的可抵扣暫時差額而言，只有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且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減少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以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令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得以收回為限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當且僅當本集團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課稅機關對計劃於各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的同一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貼

如能合理確保將收到補貼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政府補貼會按公平值確認。倘補貼與開支項目相關，則有系統地將其按擬補貼的成本支銷期間確認為收入。

倘補貼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益賬，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款項撥入損益表或自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透過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撥入損益表。

倘本集團收取非貨幣資產補助，該等補助按非貨幣資產的公平值入賬，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以等額年金調撥至損益表。

收入及其他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換取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時，確認客戶合約收入。

當合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估計代價金額將由本集團有權以換取將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約束，直至很可能在隨後解決與可變對價的相關不確定性時，未確認累計收入金額的重大收入轉回。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當合約中包含一個融資部分，該部分為客戶提供轉移貨物或服務超過一年的巨大利益時，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在合約開始時反映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獨立融資交易中使用貼現率貼現。當合約包含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部分時，根據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轉移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的合約，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中的實際權宜之計則交易價格無須因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進行調整。

(a) 銷售石墨烯產品

銷售石墨烯產品的收入在資產控制權轉移給客戶的時間點確認，通常在交付石墨烯產品時確認。

(b) 景觀設計

提供景觀設計的收入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確認，使用輸入法計量進度可完全滿足服務，因為本集團的業績創造或增強了客戶在資產創建或增強時控制的資產。輸入法根據實際發生的成本佔建築服務滿足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而確認收入。

向客戶索償的金額是本集團尋求從客戶處收取的金額，作為原始景觀設計業務合約中未包含的工程範圍的成本及保證金的補償。索償作為可變對價進行會計處理並受到約束，直至很可能在隨後解決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時，則不會發生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的重大收入將轉回。本集團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索償金額，因為該方法最能預測本集團將有權獲得的可變代價金額。

(c) 提供管理服務

提供管理服務的收入在預定期間內以直線法確認，因為客戶同時接收及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並採用將金融工具整個預計有效期內或較短期間(倘適用)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計算。

股息收入於股東有權收取付款時確認，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極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乃就換取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則就附帶條件的已賺取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其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內。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向客戶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取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履行時(即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確認為收入。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合約成本

除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外，履行與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成本將資本化為資產，倘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a) 有關成本與實體可明確識別之合約或預期訂立之合約有直接關係。
- (b) 有關成本令實體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履約責任之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
- (c)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資本化合約成本按攤銷方式計入損益表，並與確認資產相關的收入模式一致。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設有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作出貢獻的員工提供獎勵及回報。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形式收取薪酬，而僱員須據此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與僱員間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算。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連同在權益中的相應增加，會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在僱員福利開支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於各報告期間末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扣除或計入損益表以反映於期初與期終所確認累計開支的變動。

釐定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平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惟在有可能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則評估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賦予股本工具數目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平值。獎勵之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帶有服務要求)視作非賦予條件。非賦予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平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無賦予之獎勵並不確認為支出。凡獎勵包含市場或非賦予條件，無論市場條件或非賦予條件獲履行與否，而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履行，則交易仍被視為一項賦予。

如若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有所修改，且如獎勵的原有條款獲達成，則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修改的水準。此外，如按修改日期計量，任何修改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總公平值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修改確認開支。

如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猶如其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尚未就有關獎勵確認的任何開支均應實時確認。以股權結算的獎勵包括非歸屬條件為本集團或僱員所控制但尚未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如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應按前段所述被視為猶如對原獎勵的修改。

未獲行使的股權攤薄效應乃反映作為計算每股盈利時的額外股份攤薄效應。

於授出日期以現金償付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值初步計量。公平值於期間列為開支，並確認相應負債直至歸屬日期為止。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內確認為現金結算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日期屆滿時的水平及本集團對最終歸屬的獎勵數目的最佳估計。負債於各報告期末至結算日期(包括該日)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期內的綜合損益表確認。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僱員經營界定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有關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在應付該等供款時在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的該等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乃於僱主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其他僱員福利(續)

退休金計劃(續)

連續受僱備至少五年的香港僱員在若干情況下有權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獲得長期服務金。該等情況包括僱員因嚴重不當行為以外的原因或被解僱、僱員於65歲或以上辭職，或僱傭合約為固定期限且屆滿但未獲續簽。應付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的金額乃參考僱員的最終薪金(上限為22,500港元)及服務年期而釐定(整體上限為每名僱員390,000港元)，並扣除自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供款獲得的任何累計福利金額。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單獨的資金安排以履行其長期服務金責任。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政府頒佈《修訂條例》，最終廢除僱主通過提取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而減少其應付予香港僱員的長期服務金的法定權利。政府隨後宣佈，《修訂條例》將於過渡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生效。另外，廢除事項落實後，政府亦已推出一項補貼計劃以支援僱主。

其中，一旦廢除對沖機制生效，僱主不得再使用自其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獲得的任何累計福利(不論於過渡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作出的供款)，以就自過渡日期起的僱員服務減少長期服務金。然而，倘僱員於過渡日期前開始受僱，則僱主可繼續使用上述累計福利，以減少直至該日僱員服務的長期服務金。此外，過渡日期前有關服務的長期服務金將根據緊接過渡日期前僱員的月薪及截至該日期的服務年期計算。

本集團已確定《修訂條例》並無對本集團有關香港僱員的長期服務金承擔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地方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的14%至20%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乃於下列兩者中之較早者確認：本集團不再能夠收回提供之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福利的重組成本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其他僱員福利(續)

界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有一項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計劃要求本集團向獨立運作之基金作出供款。福利乃未撥款。根據界定福利計劃提供福利之成本乃採用預計單位信貸精算估值法釐定。

因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而產生之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資產上限之影響(不包括計入界定福利負債淨額淨利息之金額)以及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計入界定福利負債淨額淨利息之金額)，即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透過其產生期間之其他全面收入於保留溢利內相應記入借方或記入貸方。重新計量於隨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 過往服務成本按下列較早者於損益內確認：
 - 計劃修訂或縮減之日；及
 - 本集團確認重組相關成本之日

利息淨額乃採用貼現率將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值進行貼現計算。本集團按功能劃分在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中確認界定福利責任淨值之下列變動：

- 服務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縮減及不定期結算之收益及虧損)
- 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等待一段頗長時間後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成本。借款成本的資本化將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特定借款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期間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為期內確認的開支。借款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因借貸產生的其他開支。

股息

末期股息將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因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會同時獲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各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彼等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所有差額均於損益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異，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在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相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為確定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時的匯率，首個交易日期是本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日期。如有多次支付或收取多筆預付款項，則本集團確定每次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折算為港元，該等實體之損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元。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入組成部分於損益表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對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的任何公平值調整作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全年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優先股

本集團發行之優先股僅可由本公司選擇贖回且不包括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合同義務。本集團將已發行優先股分類為權益工具。本集團發行優先股發生的手續費、佣金等交易費用從權益中扣除優先股股息在宣派時，作為溢利分配確認。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判斷

於採納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如下(涉及估計者除外)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造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本集團採用以下能夠對客戶合約的收入金額及時間的釐定產生重大影響的判斷：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i) 釐定估算可變代價的方法及評估景觀設計的限制

本集團尋求向客戶收取申索數額，作為對原景觀設計合約中未包含的工程範圍的成本及利潤的補償，從而產生可變代價。本集團認為，預期價值方法是估算景觀設計申索的可變代價的適當方法，因為可能產生的結果範圍很廣，需要與第三方進行協商。

在交易價格中包含任何可變代價金額之前，本集團考慮可變代價是否受到限制。本集團認為，根據其歷史經驗、當前與客戶的談判、客戶總合約的盈利能力以及當前的經濟條件，對可變代價的估算不受限制。

本集團得出結論，景觀設計的收入將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確認，因為客戶同時收到及消費本集團所提供的利益。另一個實體不需要重新執行本集團迄今為止提供的景觀設計，這一事實表明，客戶同時接收及消費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的履約的利益。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ii) 確定景觀設計達成履約的時間，並確認收入

本集團認為，輸入法是衡量景觀設計進度的最佳方法，因為本集團的努力(即產生的工時)與向客戶提供服務之間存在直接關係。本集團根據完成服務所需的總預期成本，確認收入。由於提供設計服務的期限相對較長，可能涉及一個以上的會計期間，本集團將根據合約的進度，對合約進行審查，修訂預算，並相應調整收入。

估計不確定性

下文討論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本集團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導致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其他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其他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攤銷費用。該估計乃根據過往相類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其他無形資產之實際可使用年期而作出。由於就回應嚴重的行業週期的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行動，該估計可出現大幅變動。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者，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攤銷費用，或將技術上過期或非策略的已報廢或出售資產撇銷或減值。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導致折舊／攤銷年期的變化，因此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攤銷。

租賃－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其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

商譽之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決定商譽有否減值，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本集團估計公平值減處置成本或使用價值，需要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須要選出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賬面值為零港元(二零二四年：101,939,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運用撥備矩陣來計算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按具有類似虧損型態(如透過地理位置、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以及信用證及其他形式的信貸保險)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別之逾期日數計算。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以調整歷史信用損失經驗與前瞻性資訊。例如,如果預測經濟狀況(如國內生產總值)將在未來一年內惡化,這可能導致製造行業違約數量增加,歷史違約率將得到調整。在每個報告日,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都會被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對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預測的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的評估是一個重要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的變化及預測的經濟狀況很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和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也可能無法代表未來客戶的實際違約。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附註23披露。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基於類似資產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的具約束力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額成本而計算。當採用收入法計算公平值減處置成本或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將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有關對商標、客戶關係及專利進行減值評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15。

非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

非上市股本投資乃根據基於市場估值法而估值,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估值要求本集團釐定可比較的上市公司(同業)並選擇價格倍數。此外,本集團就非流動性及規模差異的折讓作出估計。本集團將該等投資的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3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為5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5,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續)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有關差額為限。管理層在釐定可予以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日後應課稅溢利及暫時差額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準作出重大判斷。在本集團旗下相關公司日後的實際或預期稅務狀況有別於原先估計的情況下，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上述估計出現變動的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開支的確認。

開發成本

本集團決定是否將研究及開發的成本資本化，並制訂作出判斷的準則。故此，本集團考慮到被資本化的研究與開發成本是否可以在未來產生現金流，以及本集團是否有完成開發的技術可能從而使研發的項目可供使用或銷售及本集團是否有意圖完成開發。本集團亦會考慮於開發期間其計量開發開支的能力。

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於發行日的公平值

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於各發行日期的公平值乃經參考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現值而釐定，該估計現值按反映類似信用評級金融工具於各發行日期之市場利率的貼現率貼現。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本集團其後已獲得短期貸款融資額80,000,000港元，為其提供營運資金並與兩名董事、一名債權人及承兌票據持有人達成協議，以將彼等合計約57,132,000港元的債務的還款日期分別延後至二零二七年八月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此外，本集團目前正與潛在投資者深入討論透過發行新股本及／或債務證券籌集新資金。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獲取足夠資金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使得本集團在可預見未來能夠償還到期的債務並持續經營。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且涵蓋自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並認為，經考慮擬定實施及已經實施的措施後，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在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內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為恰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經營分部資料

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作出，側重於所交付貨物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別。

出於管理需要，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兩個主要可報告分部。若干分部已匯總形成下列可報告分部：

- (a) 加工及銷售石墨及石墨烯相關產品(「石墨烯產品分部」)；及
- (b) 提供景觀設計(「景觀設計分部」)。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一致，惟財務成本連同總部及公司收入及開支不計入該計量內。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因為該等資產按組別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因為該等負債按組別基準管理。

分部間收入於合併賬目時對銷。分部間銷售及轉讓均參照向第三方出售使用的服務價格，以當時現行市價進行交易。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下表呈列於年內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石墨烯產品 千港元	景觀設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附註5(a))			
售予外部客戶	75,125	62,436	137,561
分部間銷售抵銷	-	-	-
分部業績	(344,808)	(5,272)	(350,080)
對賬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3,451
未分配開支			(27,095)
未分配財務成本			(13,291)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57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除稅前虧損			(387,587)
分部EBITDA	(298,842)	(669)	(299,511)
對賬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3,451
未分配開支			(27,09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EBITDA(附註(i))			(323,155)
經調整分部EBITDA(附註(i))	14,842	(236)	14,606
分部資產	422,191	88,158	510,349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23,618)
未分配資產			55,204
總資產			541,9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石墨烯產品 千港元	景觀設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負債	89,826	115,311	205,137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23,618)
未分配負債			319,118
負債總額			500,637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未分配			-
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減值			
— 商譽	101,939	-	101,939
— 金融及合約資產，淨額	37,492	440	37,932
— 其他無形資產	174,255	-	174,255
對賬			
未分配			-
總計			314,126
折舊及攤銷	45,092	3,278	48,370
對賬			
未分配			572
總計			48,942
收入及收益已分配	7	4,548	4,555
財務成本已分配	873	1,326	2,19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未分配			-
資本開支(附註(ii))	-	397	397
對賬			
未分配			-
總計			397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使用權資產)	8,317	260	8,577
使用權資產	11,147	2,539	13,686
對賬			
未分配			-
總計			22,263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石墨烯產品 千港元	景觀設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附註5(a))			
售予外部客戶	117,951	69,899	187,850
分部間銷售抵銷	–	–	–
分部業績	(49,438)	(9,977)	(59,415)
<i>對賬</i>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2,569
未分配開支			(45,209)
未分配財務成本			(15,507)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80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97)
除稅前虧損			(119,168)
分部EBITDA	(3,218)	(6,076)	(9,294)
<i>對賬</i>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2,569
未分配開支			(45,20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97)
EBITDA(附註(i))			(52,731)
經調整分部EBITDA(附註(i))	17,734	2,375	20,109
分部資產	724,798	85,191	809,989
<i>對賬</i>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18,588)
未分配資產			17,947
總資產			809,3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石墨烯產品 千港元	景觀設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負債	113,678	82,808	196,486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18,588)
未分配負債			351,090
負債總額			528,988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未分配			797
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減值			
— 金融及合約資產，淨額	20,951	6,778	27,729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735	1,735
— 其他無形資產	—	118	118
對賬			
未分配			—
總計			29,582
折舊及攤銷	45,329	3,288	48,617
對賬			
未分配			809
總計			49,426
收入及收益已分配	10	6,918	6,928
財務成本已分配	891	613	1,50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未分配			—
資本開支(附註(ii))	—	470	470
對賬			
未分配			—
總計			470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使用權資產)	8,954	293	9,247
使用權資產	11,285	5,415	16,700
對賬			
未分配			—
總計			25,947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附註：

- (i) 經調整分部EBITDA定義為除利息開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並且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商譽撇銷、其他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回減值)、終止確認承兌票據虧損、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及企業開支。

經調整分部EBITDA與除稅前綜合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87,587)	(119,168)
加：		
財務成本	15,490	17,011
攤銷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0	1,017
—使用權資產	4,644	4,783
—其他無形資產	43,338	43,626
EBITDA	(323,155)	(52,73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淨額	41,792	24,284
計提/(撥回)合約資產減值淨額	258	(1,346)
(撥回)/計提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值淨額	(4,118)	4,7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1,735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174,255	118
商譽減值	101,93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79)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	7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9)	—
未分配企業開支		
—董事及公司員工薪酬	15,879	26,312
—核數師薪酬	2,722	4,774
—法律及專業人員費用	3,619	8,587
—宣傳費用	376	765
—終止確認承兌票據虧損	2,535	251
—銀行費用	1,198	1,476
—其他	766	3,044
	27,095	45,209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之股息收入	(60)	(65)
—利息收入	(975)	(678)
—其他借款獲豁免之收益	—	(868)
—公司債券之利息獲豁免	—	(269)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獲豁免	—	(32)
—撇銷應付款項	(1,861)	—
—其他	(555)	(657)
	(3,451)	(2,569)
經調整分部EBITDA	14,606	20,1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附註：(續)

(ii)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除外)。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111,069	160,472
香港	23,332	24,842
澳門	3,160	2,536
	137,561	187,850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該等客戶位置作出。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229,932	433,834
香港	37,583	5,620
	267,515	439,454

非流動資產的上述分析乃基於非流動資產的位置作出，並不包括商譽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各佔總收入當中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49,389	38,246
客戶B	不適用	19,467
客戶C	不適用	36,217
客戶D	19,396	不適用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a) 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銷售石墨烯產品	75,125	117,951
景觀設計	62,436	69,899
	137,561	187,850

(i) 分類收入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石墨烯產品 千港元	景觀設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銷售石墨烯產品	75,125	–	75,125
景觀設計服務	–	62,436	62,436
總收入	75,125	62,436	137,561
地理市場			
中國內地	75,125	35,944	111,069
香港	–	23,332	23,332
澳門	–	3,160	3,160
總收入	75,125	62,436	137,561
收入確認時間點			
於某時間點轉讓的貨品	75,125	–	75,125
隨時間推移轉讓的服務	–	62,436	62,436
總收入	75,125	62,436	137,5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a) 客戶合約收入(續)

(i) 分類收入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石墨烯產品 千港元	景觀設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銷售石墨烯產品	117,951	–	117,951
景觀設計服務	–	69,899	69,899
總收入	117,951	69,899	187,850
地理市場			
中國內地	117,951	42,521	160,472
香港	–	24,842	24,842
澳門	–	2,536	2,536
總收入	117,951	69,899	187,850
收入確認時間點			
於某時間點轉讓的貨品	117,951	–	117,951
隨時間推移轉讓的服務	–	69,899	69,899
總收入	117,951	69,899	187,850

下表列載於本報告期間確認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及自過往期間達成履約責任所確認的收益金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確認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益：		
景觀設計服務	18,120	13,627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a) 客戶合約收入(續)

(ii) 履約責任

本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石墨烯產品

履約責任於交付石墨烯產品時履行，一般須於交付後兩個月至四個月內到期付款，惟新客戶一般須提前付款除外。

景觀設計

履約責任隨提供服務的時間推移而履行，由客戶保留若干百分比的付款，直至保留期結束，原因是本集團須待客戶在合約規定的一段時間內對服務質素表示滿意方有權獲付尾數。

截至報告期末，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4,681	44,282
超過一年	152,393	178,253
	187,074	222,535

預計將會於一年後確認的剩餘履約責任將會於五年內履行。所有其他剩餘履約責任預計將於一年內確認。上述披露金額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b)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服務收入	3,580	5,08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60	65
利息收入	983	1,016
其他借款獲豁免之收益	-	868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獲豁免之收益	-	32
公司債券之利息獲豁免之收益	-	269
政府補貼	874	943
外匯差額淨值	1	1
	5,498	8,275
其他收益		
撤銷應付款項	1,86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	179
發行普通股時支付其他應付款項之收益	-	560
其他	647	483
	2,508	1,222
	8,006	9,497

所收取的政府補貼是由政府部門發放，以促進本集團於地方區域的業務。該等補貼並無任何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件。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售出存貨成本		50,518	84,020
提供服務成本		33,708	35,523
銷售成本	(a)	84,226	119,5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960	1,01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	4,644	4,78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43,338	43,626
		48,942	49,426
研究及開發成本	(c)	8,063	13,08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	–	797
租期少於12個月之租賃付款	13	1,259	1,988
支付予以下公司的審計費用及其他墊支：			
– 香港核數師		1,848	1,848
– 美國核數師		–	2,084
– 其他核數師		936	905
		2,784	4,83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54,490	64,050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34	12	8,562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d)	6,137	7,390
福利及其他利益		223	244
		60,862	80,246
專業開支			
–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34	–	5,447
行政開支	(b)	107,219	134,4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值		–	(17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	1,735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	15	174,255	118
商譽減值	14	101,939	–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淨額	20	41,792	24,284
計提／(撥回)合約資產減值，淨額	23	258	(1,346)
(撥回)／計提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21	(4,118)	4,791
		37,932	27,7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除稅前虧損(續)

附註：

- (a) 銷售成本包括與僱員成本及原材料開支相關的分別為19,55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819,000港元)及50,51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4,020,000港元)。
- (b)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107,21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4,456,000港元)，包括僱員福利開支約40,35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8,755,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約3,56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751,000港元)、其他無形資產攤銷約43,33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3,626,000港元)、核數師酬金約2,78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837,000港元)、有關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的專業開支零港元(二零二四年：5,447,000港元)及短期租賃租金開支約1,25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988,000港元)(相關項目的總金額披露於上文)，以及其他相關營運開支約15,91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6,052,000港元)。
- (c)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究及開發成本約8,06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086,000港元)，包括僱員福利開支約3,24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289,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84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50,000港元)及原材料開支約2,28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938,000港元)(相關項目的總金額披露於上文)，以及其他相關開支約1,68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09,000港元)。
- (d)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中國內地退休福利計劃項下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二零二四年：無)。於報告期末，亦無已沒收供款結餘可用於減少未來供款(二零二四年：無)。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計息借款之利息	9,792	9,346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1,029	1,447
承兌票據之利息	3,616	5,154
租賃負債之利息	1,053	1,064
	15,490	17,011

8.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

本年度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本集團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袍金	448	526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997	13,23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	525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	54	54
	11,051	13,813
	11,499	14,339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談葉鳳仙	120	120
王雲才	120	120
廖廣生	144	144
唐照東	64	120
陳繼光	—	22
	448	52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為99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6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二零二五年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 並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劉興達	3,360	–	18	3,378
仇斌	1,440	–	18	1,458
	4,800	–	36	4,836
非執行董事：				
馬力達	600	–	–	600
行政總裁：				
陳奕仁	5,597	–	18	5,615
	10,997	–	54	11,051

二零二四年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 並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劉興達	5,597	175	18	5,790
仇斌	1,440	175	18	1,633
	7,037	350	36	7,423
非執行董事：				
馬力達	600	–	–	600
行政總裁：				
陳奕仁	5,597	175	18	5,790
	13,234	525	54	13,813

8.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續)

(c) 於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可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董事及行政總裁(二零二四年：兩名董事及行政總裁)，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餘下兩名(二零二四年：兩名)最高薪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其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427	2,247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703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	36	36
	2,463	2,986

酬金最高之兩名(二零二四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中國內地	2,219	1,122
即期－香港	87	—
即期所得稅開支	2,306	1,122
遞延稅項(附註33)		
－原生及撥回暫時性差異	(25,249)	(8,905)
本年度稅項抵免總額	(22,943)	(7,783)

二零二五年香港利得稅撥備是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二四年：16.5%)計算，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按應課稅溢利當中首2,000,000港元之8.25%課稅及扣減上限為3,000港元的特別稅項寬免除外。

泛亞景觀設計(上海)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繼續獲授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且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二零二四年：15%)。

泛亞(深圳)之主要業務(即室內及景觀設計)獲認可為中國內地深圳市前海區鼓勵發展行業，因此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5%(二零二四年：15%)的稅率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炭奧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二零二四年：15%)。由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炭奧並無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續新，因此，炭奧須按25%的標準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內地的其他附屬公司須按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二四年：25%)繳稅。

Graphex Technologies, LLC(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在美國註冊成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21%(二零二四年：21%)繳納企業所得稅。

10. 所得稅(續)

使用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的適用稅項開支／(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抵免)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香港		中國內地		其他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7,475)		(355,742)		(24,370)		(387,587)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233)	16.5	(88,935)	25.0	-	-	(90,168)	23.3
特定省份或地方當局制定的較低稅率	(93)	1.2	1,180	(0.3)	-	-	1,087	(0.3)
無須課稅之收入的稅項影響	(129)	1.7	(1,550)	0.4	-	-	(1,679)	0.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18)	0.2	89,907	(25.3)	-	-	89,889	(23.3)
暫時差額－未確認	262	(3.5)	(26,787)	7.5	-	-	(26,525)	6.8
動用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196)	2.6	-	-	-	-	(196)	0.1
未確認稅項虧損	1,756	(23.4)	2,893	(0.8)	-	-	4,649	(1.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349	(4.7)	(23,292)	6.5	-	-	(22,943)	5.9
	二零二四年							
	香港		中國內地		其他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2,803)		(73,214)		(43,151)		(119,168)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462)	16.5	(18,304)	25.0	(263)	0.6	(19,029)	16.0
特定省份或地方當局制定的較低稅率	-	-	6,389	(8.7)	-	-	6,389	(5.4)
無須課稅之收入的稅項影響	(469)	16.7	(654)	0.9	-	-	(1,123)	0.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438	(15.6)	5,105	(7.0)	-	-	5,543	(4.7)
暫時差額－未確認	730	(26.0)	(4,866)	6.6	-	-	(4,136)	3.5
動用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790)	28.1	-	-	-	-	(790)	0.7
未確認稅項虧損	1,284	(45.8)	3,816	(5.2)	263	(0.6)	5,363	(4.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731	(26.1)	(8,514)	11.6	-	-	(7,783)	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67,804,270股(二零二四年：346,059,615股)(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二五年進行股份合併及供股之影響)計算得出。

由於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發行在外購股權的影響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存在反稀釋性作用，因此未就稀釋對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虧損按以下基準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虧損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364,644)	(111,435)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經重列)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67,804,270	346,059,615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二五年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24,215	12,872	11,191	555	13,215	62,048
累計折舊	(7,160)	(12,458)	(10,215)	(372)	(4,276)	(34,481)
累計減值	(355)	(414)	(668)	(183)	-	(1,620)
賬面淨值	16,700	-	308	-	8,939	25,947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6,700	-	308	-	8,939	25,947
添置	1,362	-	74	-	-	1,436
折舊	(4,644)	-	(114)	-	(846)	(5,604)
減值	-	-	-	-	-	-
匯兌調整	268	-	2	-	214	48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3,686	-	270	-	8,307	22,26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3,613	13,133	11,438	569	13,549	62,302
累計折舊	(9,562)	(12,708)	(10,483)	(382)	(5,242)	(38,377)
累計減值	(365)	(425)	(685)	(187)	-	(1,662)
賬面淨值	13,686	-	270	-	8,307	22,2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二零二四年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其他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24,369	13,098	11,619	790	13,504	63,380
累計折舊	(7,390)	(12,658)	(10,561)	(581)	(3,514)	(34,704)
賬面淨值	16,979	440	1,058	209	9,990	28,676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6,979	440	1,058	209	9,990	28,676
添置	5,128	–	152	–	–	5,280
折舊	(4,783)	(16)	(151)	–	(850)	(5,800)
減值	(361)	(422)	(744)	(208)	–	(1,735)
匯兌調整	(263)	(2)	(7)	(1)	(201)	(47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6,700	–	308	–	8,939	25,94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4,215	12,872	11,191	555	13,215	62,048
累計折舊	(7,160)	(12,458)	(10,215)	(372)	(4,276)	(34,481)
累計減值	(355)	(414)	(668)	(183)	–	(1,620)
賬面淨值	16,700	–	308	–	8,939	25,947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分析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賃自用的其他物業，按折舊成本列賬	10,323	13,027
廠房及機器，按折舊成本列賬	3,363	3,673
	13,686	16,700

有關石墨烯產品業務的賬面值分別為10,08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020,000港元)及8,30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939,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測試於下文附註14披露，以及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該等使用權資產及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

與在損益中確認的租賃有關的支出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4,644	4,783
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	1,053	1,064
短期租賃費用	1,259	1,988
	6,956	7,835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5,85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943,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租賃被終止。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中國景觀設計分部而言，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計提減值虧損361,000港元及1,37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商譽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成本	101,939	101,939
減：減值虧損	(101,939)	—
	—	101,939

商譽代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的現有石墨烯產品業務的預期未來盈利能力。

分配至石墨烯產品業務之商譽的減值測試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國內外經濟及營商環境的不利變化，以及二零二五年持續加劇的國際地緣政治衝突所引發的市場不確定性增加，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向本集團下達的石墨烯產品銷售訂單數目大幅減少。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石墨烯產品業務而言，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經調整EBITDA(定義見附註4)分別為約7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18百萬港元)及約14.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7.7百萬港元)。石墨烯產品業務的經調整EBITDA與收入的比率約為19.8%(二零二四年：15%)。

為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識別為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石墨烯產品業務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委聘了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國評」)(二零二四年：國評)。國評為與本集團並無關聯的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事務所，在對類似資產進行估值方面具備資格及經驗。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連同賬面值分別為198,07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08,181,000港元)、8,30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939,000港元)及10,08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020,000港元)的其他無形資產(附註15)、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及使用權資產(附註13)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去處置成本的較高者，按收益法採用貼現現金流方法釐定。主要假設乃與預測期內之貼現率、增長率以及石墨烯之售價及直接成本預期變動有關。本公司董事採用除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該除稅前比率反映現金產生單位之貨幣時值及特定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增長率乃基於行業增長預測。售價及直接成本變動乃基於過去慣例及市場日後變動預期。

14. 商譽(續)

分配至石墨烯產品業務之商譽的減值測試(續)

現金流預測乃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前貼現率17.5% (二零二四年：19.5%)。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預測乃使用末期增長率2% (二零二四年：2%)推算。該末期增長率乃基於行業增長預測且不超過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並反映對未來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於未來五年期預算期間，經考慮到電動車、儲能系統、無人機及機器人技術發展帶動全球對鋰離子電池的需求，而石墨烯產品用作其石墨負極材料，EBITDA與收入的比率估計為約17.8%至26.8% (二零二四年：19.0%至28.1%)。

根據有關評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約為368,165,000港元，較其賬面總值約470,104,000港元少約101,939,000港元，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確認並扣除商譽減值虧損約101,93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約為655,184,000港元，較其賬面總值約637,984,000港元為高，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計提減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減值主要歸因於國內外經濟及營商環境的不利變化，以及二零二五年持續加劇的國際地緣政治衝突所引發的市場不確定性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其他無形資產

	石墨烯產品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專利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及減值	227	159,110	141,355	107,716	408,408
添置	323	-	-	-	323
本年度已撥備攤銷	(285)	(16,782)	(14,910)	(11,361)	(43,338)
減值	-	(58,903)	(17,833)	(97,519)	(174,255)
匯兌調整	(1)	2,935	3,102	1,164	7,20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4	86,360	111,714	-	198,33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227	255,902	226,837	172,855	673,821
累計攤銷	(17,844)	(109,797)	(97,036)	(73,943)	(298,620)
累計減值	(119)	(59,745)	(18,087)	(98,912)	(176,863)
賬面淨值	264	86,360	111,714	-	198,338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374	179,553	159,516	121,554	460,997
添置	318	-	-	-	318
本年度已撥備攤銷	(346)	(16,871)	(14,988)	(11,421)	(43,626)
減值	(118)	-	-	-	(118)
匯兌調整	(1)	(3,572)	(3,173)	(2,417)	(9,16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	159,110	141,355	107,716	408,40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570	249,601	221,252	168,599	657,022
累計攤銷	(17,228)	(90,491)	(79,897)	(60,883)	(248,499)
累計減值	(115)	-	-	-	(115)
賬面淨值	227	159,110	141,355	107,716	408,408

15. 其他無形資產(續)

減值測試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購的專利、商標及客戶關係與石墨烯產品業務有關。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全球及國內經濟及營商環境的不利變化，以及二零二五年持續加劇的國際地緣政治衝突所引發的市場不確定性，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向本集團下達的石墨烯產品銷售訂單數目大幅減少，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下跌36.4%。

為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無形資產(即客戶關係、專利及商標)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已委聘國評(二零二四年：國評)對商標、客戶關係及專利釐定公平值。國評為與本集團並無關聯的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事務所，在對類似資產進行估值方面具備資格及經驗。

估值乃根據收入法進行，計算過程涉及現金流預測，是根據獲管理層批准的5年期間財務預算以及採用2%終期增長率(二零二四年：2%)推算的5年期後現金流預測。終期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而定，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與估算現金流入／流出相關的其他關鍵假設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售價及直接成本，而有關估算乃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的業務計劃及對市場發展的期望，並考慮到電動車、儲能系統、無人機及機器人技術發展帶動未來全球對鋰離子電池的需求，而石墨烯產品用作其石墨負極材料。

除稅前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商標、客戶關係及專利特有的風險。已採用除稅前貼現率，將商標、客戶關係及專利的預測現金流貼現至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之現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估值時，已採納以下估值方法及除稅前貼現率：

- 商標：免納專利權費法，除稅前貼現率為18.2%；
- 客戶關係：多期超額收益法，除稅前貼現率為18.85%；
- 專利：多期超額收益法，除稅前貼現率為23.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其他無形資產(續)

減值測試(續)

免納專利權費法乃一種估值方法，假設有關實體若未擁有商標擁有權，需向外部第三方取得該資產的授權時所需支付的專利權費，並據此估算商標的價值。該等隱含的授權費用的節省，反映了商標價值的貢獻。

多期超額收益法為一種以收入為基礎的估值技術，用於估算客戶關係及專利的公平值，方法為計算客戶關係及專利各自應佔的未來現金流的現值。其透過從預測盈利總額中扣除「貢獻資產費用」(即營運資金、固定資產、人力資源及任何其他無形資產等支援資產的合理回報)，以區分客戶關係及專利各自產生的盈利。

根據國評(二零二四年：國評)進行的評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標、客戶關係及專利的公平值分別約為111,714,000港元、零港元及86,360,000港元，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並在綜合損益中扣除商標、客戶關係及專利減值虧損分別約17,83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97,51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及58,90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關係、商標及專利減值主要歸因於國內外經濟及營商環境的不利變化，以及二零二五年持續加劇的國際地緣政治衝突所引發的市場不確定性增加。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標、客戶關係及專利各自並無出現減值虧損。

有關對商標、客戶關係及專利獲分配的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4。

16.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	-

本集團合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股份/ 實繳股本詳情	註冊及業務地點	百分比			
			擁有 權益	投票權	分佔溢利	主要業務
貿多環球有限公司(「貿多」)(附註)	已發行普通股 1,100美元	英屬處女群島	30	50	30	投資控股
泛亞國貿有限公司(「泛亞國貿」) (附註)	已發行普通股 100港元	香港	30	50	30	貿易業務
泛亞國際株式會社(「日本國貿」) (附註)	已發行普通股 50,000,000日圓	日本	30	50	30	暫無營業
上海奕桂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奕桂」)(附註)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中國內地	30	50	30	貿易業務
大連騰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大連貿易」)(附註)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元	中國內地	30	50	30	貿易業務

貿多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泛亞國貿、日本國貿、上海奕桂及大連貿易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下表說明合營公司的總體財務資料(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進行調整，並與財務報表之賬面值進行對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合營公司總額		
流動資產	5,158	18,499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負債	(58,904)	(61,132)
非流動負債	(1,148)	(1,155)
權益	(54,898)	(43,788)
計入上述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2	61
收入	23,486	24,482
年內虧損	(3,763)	(2,277)
其他全面收益	(311)	27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4,074)	(2,006)
本集團分佔業績	-	-
計入上述虧損：		
折舊及攤銷	-	-
利息開支	(1,001)	(2,335)
與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對賬：		
本集團擁有人佔比	30%	30%
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資產淨額	-	-
投資賬面值	-	-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應佔合營公司泛亞國貿的虧損，原因為應佔合營公司的虧損超過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而本集團毋須承受進一步虧損。本年度本集團未確認其應佔泛亞國貿的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金額及累計虧損分別為1,22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02,000港元)及14,21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087,000港元)。

報告期末，本集團在合營公司中不存在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1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	-

本集團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實繳 資本詳情	註冊及業務 地址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 權益	投票權	分佔溢利		
上海泰迪朋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泰迪」)	註冊資本 人民幣27,000,000元	中國內地	20	20	20	投資控股	
蘇州蘇迪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蘇迪」)	註冊資本 人民幣35,000,000元	中國內地	10	10	10	不活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於泰迪以及其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蘇迪的股本權益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泰迪及蘇迪被視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並使用權益法入賬。

下表闡述泰迪之財務資料概要，已調整會計政策任何差額及已對賬至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

	泰迪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2,315	14,575
非流動資產	63	270
流動負債	(12,829)	(12,789)
非控股權益	(707)	(5,94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58)	(3,892)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比例	20%	20%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	—
與本集團的結餘	—	—
投資賬面值	—	—
收入	—	—
本年度虧損	(2,731)	(3,985)
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731)	(3,985)
本集團應佔的業績	—	(797)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分佔聯營公司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且本集團並無承擔進一步虧損的責任，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確認的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為546,000港元。

18.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的非上市股本投資		
深圳市前海邦你貸互聯網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邦你貸」)		
於一月一日	45	34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平值虧損	8	12
匯兌調整	1	(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4	45

本集團於上述股本投資的7.41%權益(二零二四年：7.41%)，為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乃由於本集團認為投資屬戰略性質。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邦你貸收取股息6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5,000港元)。

19. 存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556	216
製成品	54	5,301
	4,610	5,5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80,980	276,606
減值撥備	(138,835)	(94,545)
	42,145	182,061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以賒銷為主，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信貸期為兩個月，重要的客戶則最多延長至六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信貸上限。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上述者以及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涉及為數眾多且業務多元的客戶，概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物品。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不計利息。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或交付日期呈列及扣除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六個月內	33,855	71,681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6,807	41,076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1,483	69,304
超過兩年但於三年內	—	—
超過三年	—	—
	42,145	182,06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4,545	72,664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41,792	24,284
撇銷	—	(482)
匯兌調整	2,498	(1,92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835	94,545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由於國內外經濟及營商環境的不利變化，以及二零二五年持續加劇的國際地緣政治衝突所引發的市場不確定性增加，向本集團下達的石墨烯產品銷售訂單數目大幅減少，令客戶(特別是從事國際貿易的客戶)的財務能力受到影響。

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客戶結欠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金額，當中計及彼等的財務表現，並考慮了合理有據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資料)，並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分別確認並扣除石墨烯產品業務及景觀建築設計減值虧損約35,92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951,000港元)及5,86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333,000港元)。

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按具有類似虧損型態(如透過地理位置、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以及信用證及其他形式的信貸保險)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別之發票日期計算。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客戶的結算模式及歷史記錄已根據本集團收到的後續結算進行調整。

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使用撥備矩陣的信貸風險的資料載列如下：

對景觀中國客戶(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少於6個月	6至12個月	1至2年	2至3年	超過3年	信貸減值	合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4.29%	36.98%	93.07%	100%	100%	100%	79.2%
總賬面值	13,545	8,537	9,022	3,730	46,038	3,809	84,681
預期信貸虧損	1,935	3,157	8,397	3,730	46,038	3,809	67,06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少於6個月	6至12個月	1至2年	2至3年	超過3年	信貸減值	合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77%	26.34%	83.98%	100%	100%	100%	71.36%
總賬面值	21,877	2,559	3,901	6,547	45,196	3,716	83,796
預期信貸虧損	387	674	3,276	6,547	45,196	3,716	59,7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對景觀香港客戶(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少於6個月	6至12個月	1至2年	2至3年	超過3年	信貸減值	合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	40.1%	100%	100%	100%	100%	8.15%
總賬面值	2,062	414	-	-	39	-	2,515
預期信貸虧損	-	166	-	-	39	-	20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少於6個月	6至12個月	1至2年	2至3年	超過3年	信貸減值	合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	0%	100%	100%	100%	100%	20.33%
總賬面值	1,729	180	410	25	52	-	2,396
預期信貸虧損	-	-	410	25	52	-	487

對石墨烯客戶(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少於6個月	6至12個月	1至2年	2至3年	超過3年	信貸減值	合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5.15%	10.34%	98.26%	100%	100%	100%	76.31%
總賬面值	21,279	1,315	49,213	14,145	7,832	-	93,784
預期信貸虧損	1,096	136	48,355	14,145	7,832	-	71,56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少於6個月	6至12個月	1至2年	2至3年	超過3年	信貸減值	合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3.43%	8.48%	23.64%	100%	100%	100%	17.99%
總賬面值	50,182	42,625	89,942	7,628	37	-	190,414
預期信貸虧損	1,720	3,614	21,263	7,628	37	-	34,262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包括與廣州普邦園林股份有限公司(「廣州普邦」，為持有本公司1.6%(二零二四年：6.4%)股權的股東)相關的項目，有關金額為零港元(二零二四年：111,000港元)，是因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產生，其條款與本集團其他客戶之條款類似。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流動：		
支付予購買原材料的貿易按金	113,439	19,139
預付款項	12,629	7,57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500	9,509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9,800	–
應收獨立第三方貸款	7,130	6,955
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附註40(a)(iii)及(iv))	17,878	5,881
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附註40(a)(ii))	996	972
減值撥備	(2,773)	(8,331)
	174,599	41,702
非流動：		
購買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46,537	4,731
已付租金按金	323	323
	46,860	5,054
合計	221,459	46,756

來自一名非控股權益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由於本集團預期原材料價格將會上漲，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與一名主要原材料供應商(「原材料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根據協議，於二零二五年三月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之相關期間(「相關期間」)內，原材料供應商應向本集團供應用於本集團石墨烯產品生產之原材料，價格較本集團於向原材料供應商支付可退還按金時之當時市價低12%。原材料供應商須於相關期間結束時，將任何未動用之貿易按金連同利息退還予本集團，利息按各按金付款日期至相關期間結束止期間以年利率8%計算。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已付貿易按金之減值風險甚微，原因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之市價高於協議項下原材料之供應價格。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租賃按金、向服務供應商支付按金及應收利息。

本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合營公司之款項75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86,000港元)，該款項並無固定還款期且不計息及無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給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之貸款為無抵押、按3厘(二零二四年：3厘)的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331	3,695
減值	1,569	5,733
撥回減值	(5,687)	(942)
撇銷	(1,569)	–
匯兌調整	129	(15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73	8,331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		
— 於香港境外上市之股本證券	33	23

23. 合約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產生自：		
景觀建築設計	86,750	94,312
減值撥備	(79,401)	(77,197)
	7,349	17,115
國際財務報表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款項包括 在「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內(附註20)	87,196	86,192

23. 合約資產(續)

合約資產初步確認來自景觀設計業務賺取的收入，因為在綜合損益中確認的累計收入超過提供服務的累計賬單。當進度賬單發出並交付時，合約資產將被重新分類為應收賬款，此乃由於其為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的時間點，因為在付款到期僅需經過一段時間。當合約的履約責任完成時，合約資產亦將重新分類至應收賬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9,40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7,197,000港元)已確認為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及信貸政策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的預計收回或結算時間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349	17,115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前的合約資產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初	94,312	110,623
就年內已履行的履約責任有權收取的代價包括：		
— 已確認收入	62,436	69,899
— 對已確認收入徵收增值稅	2,843	2,503
	65,279	72,402
當收取付款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應收貿易賬款	(54,957)	(72,995)
轉撥合約負債並與之抵銷(附註28)	(18,120)	(13,627)
匯兌調整	236	(2,091)
年末	86,750	94,3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合約資產(續)

合約資產減值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初	77,197	80,717
計提／(撥回)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258	(1,346)
撤銷	–	(484)
匯兌調整	1,946	(1,690)
年末	79,401	77,197

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率乃基於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因合約資產及應收貿易賬款均來自相同客戶群。合約資產的撥備率按具有類似虧損型態(如透過地理位置、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以及信用證及其他形式的信貸保險)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別之應收貿易賬款逾期天數計算。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就景觀設計而言，有關本集團合約資產(其賬齡分析乃基於收益確認日期進行)使用撥備矩陣的信貸風險的資料載列如下：

中國客戶(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少於6個月	6至12個月	1至2年	2至3年	超過3年	信貸減值	合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8.85%	42.97%	72.55%	92.94%	100%	100%	93.78%
總賬面值	2,270	2,376	5,327	8,382	41,711	24,345	84,411
預期信貸虧損	428	1,021	3,865	7,790	41,711	24,345	79,16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少於6個月	6至12個月	1至2年	2至3年	超過3年	信貸減值	合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7.80%	27.47%	62.63%	82.33%	100%	100%	83.68%
總賬面值	6,065	4,806	11,061	10,160	36,102	23,746	91,940
預期信貸虧損	473	1,320	6,928	8,365	36,102	23,746	76,934

23. 合約資產(續)

香港客戶(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少於6個月	6至12個月	1至2年	2至3年	超過3年	信貸減值	合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2.08%	10.0%	25.71%	67.65%	100%	100%	10.3%
總賬面值	1,729	310	140	68	92	-	2,339
預期信貸虧損	36	31	36	46	92	-	24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少於6個月	6至12個月	1至2年	2至3年	超過3年	信貸減值	合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3.73%	12.73%	32.68%	72.73%	100%	-	11.09%
總賬面值	1,769	330	153	55	65	-	2,372
預期信貸虧損	66	42	50	40	65	-	263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280	15,547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	(533)	(101)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747	15,446

附註：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1,000港元)的銀行存款已質押予銀行，以換取銀行就若干服務協議項下的特定履約而向客戶發出的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計值，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原始貨幣 千元	等值港元 千元	原始貨幣 千元	等值港元 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人民幣(「人民幣」)	23,624	26,156	11,204	12,099
美元	43	336	146	1,140

人民幣並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以人民幣兌換其他貨幣。

存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視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均存放於無近期拖欠歷史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25.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 物業	356	432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客戶透過將一個物業轉讓予本集團，從而清償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該物業的公平值估值大致等於或略高於應收款項賬面值人民幣321,000元(約356,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賬面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獲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該物業預期將於後續財務期間內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名客戶透過將位於中國的一個物業的擁有權轉讓予本集團，從而清償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人民幣853,000元(約936,000港元)。有關結算交易於結算日期按物業公平值入賬，並將人民幣453,000元(約497,000港元)的虧損確認於損益。於報告期內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的物業，按其於重新分類時的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間的較低者計量。該物業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成功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總代價為人民幣400,000元(約439,000港元)。

26. 應付貿易賬款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24,736	49,364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93	55
超過兩年但於三年內	29	19
超過三年	2,094	2,024
	26,952	51,462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並通常於三個月內結清。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流動：		
其他應付款項	79,094	63,403
應付利息	34,134	35,557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附註40(b)(iv))	2,000	–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40(b)(iv))	12,962	4,222
合計	128,190	103,182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且平均期限為三個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合約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35,850	43,862

合約負債包括收取自客戶的短期墊款。有關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的合約負債的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就建築工程應付客戶的總額	32,921	36,735
收取自客戶的短期墊款		
石墨烯產品業務	2,929	7,127
合約負債總額	35,850	43,862

合約負債的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初	43,862	38,627
收取自客戶的墊款代價	9,258	19,635
轉移至合約資產並由合約資產抵銷(附註23)	(18,120)	(13,627)
匯兌調整	850	(773)
年末	35,850	43,862

29.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租賃負債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332	4,442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1,756	3,853
超過兩年但於五年內	4,453	3,993
超過五年	5,883	7,241
	12,092	15,087
	16,424	19,529

30. 計息借款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即期				
銀行借款—有擔保	(a)	2.55 – 3.6	二零二六年五月 至二零二八年 十月	32,108
其他借款—無抵押	(b)	5 – 14.4	按要求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15,626
公司債券的即期部分：				
—無抵押	(d)	6	按要求	92,056
—無抵押	(d)	6	二零二六年二月	12,500
董事貸款	(c)	3.75 – 6	二零二六年一月	22,087
				174,377
非即期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計息借款(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即期				
銀行借款—有擔保	(a)	2.95 – 3.75	二零二五年 五月至十二月	13,639
其他借款—無抵押	(b)	3.75 – 14.4	按要求	12,086
公司債券的即期部分：				
—無抵押	(d)	6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76,040
—無抵押	(d)	9.13 – 10.04	按要求	25,227
				126,992
非即期				
其他借款—無抵押	(b)	9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6,000
其他借款—無抵押	(b)	3	二零二七年 九月一日	5,452
公司債券—無抵押	(d)	6	二零二六年 二月一日	12,500
				23,952

附註：

- (a) 本集團獲得銀行借款總額32,10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639,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按固定年利率2.55%至3.6%(二零二四年：2.95%至3.75%)計息。銀行借貸由本公司所提供之擔保作抵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當中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即期部分	21,042	13,639
銀行借款當中須遵守來索即付條文的非即期部分	11,066	—
	32,108	13,639

- (b) 本集團其他借款當中，1,05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12,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並按要求償還，12,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9,452,000港元)則以港元計值，當中，12,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000,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二四年：11,452,000港元)分別計入流動及非流動負債，而2,57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574,000港元)以美元計值並計入流動負債。
- (c) 在本集團董事貸款當中，9,68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及12,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為無抵押款項，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以及分別按3.75厘及6厘的年利率計息。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40(a)(v)。

30. 計息借款(續)

附註：(續)

(d) 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並以攤銷成本列賬的公司債券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13,767	115,372
還款	(9,211)	(1,605)
利息支出	3,012	5,31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已付利息及應付利息	(3,012)	(5,3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04,556	113,767

本集團之公司債券以港元計值，無抵押，並按6厘(二零二四年：6厘)的年利率計息。

31. 承兌票據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61,709	61,024
於提早還款後終止確認	(35,333)	(3,049)
實際利息支出	3,616	5,15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應付利息	(947)	(1,420)
於年末	29,045	61,709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提早向承兌票據持有人還款，賬面攤銷成本3,049,000港元，代價為3,300,000港元，導致終止確認承兌票據虧損約251,000港元，其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承兌票據持有人在供股補償安排項下認購171,400,00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普通股0.17港元，而認購代價總額為29,138,000港元。有關詳情披露於附註34(f)。在此金額當中，22,038,000港元乃由票據持有人以抵銷賬面值為20,47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未償還本金的方式償付，餘下7,100,000港元則由票據持有人以抵銷本公司應付其他借款約5,452,000港元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648,000港元的方式償付，產生終止確認承兌票據虧損約1,56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綜合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承兌票據(續)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本公司分別按4,000,000港元、3,430,000港元及8,400,000港元的代價，向承兌票據持有人提早償還賬面攤銷成本分別為3,752,000港元、3,211,000港元及7,9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分別產生終止確認承兌票據虧損約248,000港元、219,000港元及5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綜合損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兌票據持有人持有本公司27,500,000(二零二四年：2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2%(二零二四年：0.02%)。

於報告期後直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已從承兌票據持有人取得延期函件，以將賬面值為29,045,500港元的承兌票據的還款到期日延後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五日。

32. 可換股票據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換股權 (附註45)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158	883
本年度實際利息	28	-
轉換為普通股	(388)	(5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98	827
因換股權屆滿而轉撥至累計虧損	-	(827)
本年度實際利息	-	-
轉換為普通股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98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記賬為流動負債	3,79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記賬為流動負債	3,798	

32. 可換股票據(續)

根據本公司及Lexinter International Inc. (「Lexinter」)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不論以現金結算或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各可換股票據項下的財務責任均以港元計值，並按固定匯率7.75港元兌1美元換算。可換股票據附帶的換股權可按每股普通股0.65港元的價格獲行使為普通股，可換股票據的票面利率將為每年5.5%並將於其各自發行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償還。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兩年。

可換股票據附帶的換股權被視為權益部分，乃由於其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所指的「固定對固定」原則，即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於行使各項換股權時可獲發行固定數目的本公司普通股，或於現金結算時可獲得固定金額的港元。

於發行時，本公司就可換股票據換股權將所得款項分配至負債部分如下：

- (i) 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分為將合約約定的未來現金流量，經計及發行日期本公司的業務風險及財務風險後按照具有類似信用評級的工具當時適用的市場利率折現的現值；及
- (ii) 可換股票據換股權的權益部分為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超出負債部分(如上文(i)所釐定)的部分。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為5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按每股0.65港元轉換為596,154股普通股(根據認購協議，不論以現金結算或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均按固定匯率7.75港元兌1美元換算，相當於387,5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在外的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已失效，其本金總額為490,000美元(二零二四年：490,000美元)。根據認購協議，不論以現金結算或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均按固定匯率7.75港元兌1美元換算，相當於約3,79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798,000港元)。該等換股權已失效的發行在外可換股票據已逾期，且其持有人尚未對本公司採取任何法律行動。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介乎18.84%至22.04%(二零二四年：18.84%至22.04%)。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石墨烯產品業務100%股權的思高環球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以Lexinter的名義作為發行在外可換股票據和認股權證抵押(誠如附註34所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遞延稅項

於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558	3,240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計入	12,181	2,413
匯兌調整	309	(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48	5,558

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1,227	69,094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計入	(13,068)	(6,492)
匯兌調整	1,359	(1,37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9,518	61,227

遞延稅項資產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其他暫時差額 千港元	金融及合約 資產之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986	58	2,196	3,240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扣除)	(790)	(14)	3,217	2,413
匯兌調整	-	-	(95)	(9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	44	5,318	5,558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96	44	5,318	5,558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扣除)	(196)	(16)	12,393	12,181
匯兌調整	-	-	309	30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	18,020	18,048

33.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產生自 業務合併的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9,094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	(6,492)
匯兌調整	(1,37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227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61,227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	(13,068)
匯兌調整	1,35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518

* 誠如附註15所述，此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石墨烯產品業務取得的專利、商標及客戶關係所作的公平值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商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商投資者的司法權區訂立稅務條約，則可能適用較低的預扣稅率。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5%預扣稅。

本公司派付予其股東的股息毋須繳納所得稅。

並未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錄得稅項虧損人民幣36,51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2,392,000元)，將於一年至五年內到期，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與該等虧損有關的潛在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因並不確定會有應課稅溢利將可用於抵銷該等稅項虧損。

本集團於香港錄得稅項虧損1,19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382,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及並無確認餘下虧損1,19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94,000港元)有關的潛在遞延稅項資產，因並不確定在可預見的將來會有應課稅溢利將可用於抵銷該等稅項虧損。

本集團擁有與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149,31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5,168,000港元)，與之相關的潛在遞延稅項資產約36,86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5,794,000港元)尚未確認，因並不確定在可預見的將來會有應課稅溢利將可用於抵銷源自該等可抵扣暫時差額的任何稅項虧損。

34. 股本

普通股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941,313,336股(二零二四年：1,173,806,762股) 每股0.05港元(二零二四年：0.01港元)的普通股	47,066	11,738

34. 股本(續)

普通股(續)

本公司普通股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及 已繳足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97,974,788	8,980	607,247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新普通股(附註a)	596,153	6	43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股份(附註b)	43,666,438	436	19,513
發行新普通股(附註c)	46,089,383	461	4,870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新普通股(附註d)	185,480,000	1,855	10,38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173,806,762	11,738	642,455
股份合併(附註e)	(939,045,410)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股份(附註b)	2,325,614	117	2,467
根據供股發行新普通股(附註f)	704,226,370	35,211	80,81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1,313,336	47,066	725,736

附註：

(a) 轉換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本金為50,000美元的可換股票據(按7.75港元兌1美元的固定匯率計算)以每股普通股0.65港元的換股價轉換為596,153股普通股。本公司股份於換股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0.255港元。

(b)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分別配發及發行26,476,438股、16,190,000股、500,000股、500,000股及2,325,614股普通股。本公司股份於各發行日期的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121港元、0.087港元、0.07港元、0.07港元及0.221港元。

(c)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2,400,000股及43,689,383股新普通股，以作為代價分別支付約429,600港元及5,461,000港元的其他應付款項。本公司股份於發行日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164港元及0.113港元。結算其他應付款項的收益560,1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於損益確認。

(d)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完成按每股股份0.066港元的價格配售185,48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股份於發行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0.08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股本(續)

普通股(續)

附註：(續)

- (e)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批准將本公司股份由5股合併為1股之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股份合併已生效。本公司法定股本變為90,000,000港元(分為1,800,000,000股每股0.05港元的合併股份)，當中已發行的已繳足或入賬當作繳足合併股份共有234,761,352股。
- (f)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完成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之後)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7港元。704,226,370股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而供股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6,887,000港元，扣除抵銷承兌票據代價22,380,000港元、其他借款5,452,000港元及其他應付款項1,648,000港元，以及供股發行成本3,369,00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發行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0.214港元。

優先股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323,657,534股(二零二四年：323,657,534股) 每股0.01港元的優先股	3,236	3,236

本公司優先股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及繳足 優先股數目	股份面值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a)	323,657,534	3,236	175,191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發行323,657,53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優先股，公平值約為178,427,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有權就不可贖回及不可換股之優先股支付任何股息。優先股持有人並無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參與權。

34. 股本(續)

泛亞國際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泛亞環境(國際)有限公司亦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泛亞國際股份獎勵計劃」)。泛亞國際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的公佈。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泛亞國際董事會(「泛亞國際董事會」)及董事會決議批准修訂並採納泛亞國際股份獎勵計劃的若干重大修訂(「該等修訂」)。有關該等修訂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的公佈。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予泛亞國際股份獎勵。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未歸屬的泛亞國際股份獎勵。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計劃下概無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入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本公司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並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起生效，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股權激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向三名僱員及八名服務提供商授予合共35,231,23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的已發行股份約4.53%。3,754,797股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歸屬。緊接授出日期前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0.425港元。於授出日期已獎勵的35,231,235股股份的公平值估值乃基於本公司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釐定為每股0.455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向三名董事及十三名僱員授予合共22,99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的已發行股份約2.94%。6,800,000股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歸屬。緊接授出日期前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0.47港元。於授出日期已獎勵的22,990,000股股份的公平值估值乃基於本公司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釐定為每股0.46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向十二名僱員授予合共10,128,07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的已發行股份約1.13%。緊接授出日期前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0.375港元。於授出日期已獎勵的10,128,072股股份的公平值估值乃基於本公司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釐定為每股0.38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股本(續)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續)

誠如上文所披露者，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向若干承授人授予合共68,349,307股股份獎勵，其中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予合共15,094,797股股份獎勵。於上述授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15,094,797股股份獎勵中，10,554,797股授予2名高級管理層，且歸屬期自授予日期起不超過十二個月。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並無附帶表現目標，惟須遵守一般退還機制，倘承授人因作出任何欺詐、不誠實或嚴重失當行為而不再為參與者，或被宣佈或判定破產，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被裁定觸犯香港任何證券法例或規例下的任何罪行，則向該承授人授出的有關股份獎勵將自動取消。

薪酬委員會注意到，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吸引人才、合適人員及實體接受獎勵股份作為其薪酬、補償或付款方案的一部分，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增長；向接受本集團委任、聘用或委聘的特定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向若干參與者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繼續參與本集團的營運、發展及增長，以及改善或建立若干特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聯繫及／或忠誠度。於建議向特定參與者授出該等股份獎勵及釐定將予授出的股份獎勵數目及相關歸屬期時，薪酬委員會已考慮以下因素：(i)參考彼等的行業經驗、於本集團的任期及職位，彼等是否被視為本公司希望招聘的可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人才及人員；(ii)彼等的薪酬，包括授予股份獎勵作為其薪酬組合的一部分，作為本集團提供與同業相比較的獎勵，以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iii)彼等會否接受獎勵股份作為其薪酬或補償組合的一部分，以及作為彼等接受任何聘任的誘因；(iv)彼等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的業務協同效應及機會；及(v)股份獎勵能否進一步激勵彼等的表現，使本集團的業務獲益。

薪酬委員會認為，自授出日期起計歸屬期少於十二個月之股份獎勵乃屬適當及必要，可讓本公司向寶貴人才提供具競爭力之條款及條件，以促進本集團石墨烯產品業務之發展及增長。本公司有必要向承授人提供具競爭力的僱傭方案，以挽留有價值及忠誠的人才，並吸引人才及合適人員接受獎勵股份作為其薪酬、補償或付款方案的一部分，以留任及繼續受僱於本集團，從而進一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增長，提高或創造其對本集團的聯繫及／或忠誠度，以及激勵其繼續為本集團的成功及表現而努力，從而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一致。

34. 股本(續)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續)

因此，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薪酬委員會認為，儘管並無表現目標、歸屬期較短及退還機制有限，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股份獎勵仍能激勵承授人為本公司未來發展而努力，符合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在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股份獎勵。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報告期初及期末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已授出尚未歸屬獎勵數目分別為500,000股及零。於報告期內概無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任何獎勵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註銷或失效。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以已授出股份的已歸屬利益作為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1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009,000港元)，其中1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562,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二四年：5,447,000港元)分別計入僱員福利開支及專業人員費用。

有關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的通函。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初及年末，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均為零。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供發行股份總數為2,889,610股，佔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加權平均數約1.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股本(續)

認股權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分別進行的股份合併及供股作出反攤薄調整後，有341,911,763份(二零二四年：341,911,763份，經調整以反映二零二五年股份合併及供股的影響)認股權證發行在外。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已註冊持有人權利於授出日期起至認股權證到期日止隨時以每股普通股0.17港元(二零二四年：0.17港元，經調整以反映二零二五年股份合併及供股的影響)的行使價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惟須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的認購協議所訂明的規定，就股份合併及供股作出反攤薄調整。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4,404,412份及157,507,351份認股權證將分別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二七年一月十日到期。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股權證之變動如下：

	於行使發行在外的 認股權證後 發行的 普通股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年期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發行認股權證	89,423,076 —	0.65	2.5年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就二零二五年股份合併及供股的影響進行調整前)	89,423,076	0.65	1.5年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進行股份合併之影響	(71,538,461)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進行供股之影響	324,027,14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1,911,763	0.17	0.5年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

上述所有認股權證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條的「固定換固定準則」，即行使各認股權證後，可獲得固定數目的本公司普通股，且該等認股權證於發行日期的代價已作為權益的一部分處理。

3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生效。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決議終止現有的購股權計劃。

在購股權計劃屆滿前被沒收的所有購股權將被當作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加回在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中。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3,450,306份購股權，相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約1.00%。

以下為本年度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的購股權：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一月一日	0.65	9,677,692	0.65	9,677,692
本年度授出	-	-	-	-
本年度已行使	-	-	-	-
股份合併及供股之影響	-	(6,227,386)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	3,450,306	0.65	9,677,692

於報告期末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
	每股港元	
3,450,306 (二零二四年：9,677,692) (二零二四年：0.65)	1.82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 如發生供股及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的其他類似變動，購股權的行使價可予以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僱員退休福利

- (a)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僱傭條例的司法權區下的僱員經營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對該計劃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作出供款，惟每月有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作出之供款即時投入該計劃。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經營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某一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福利所需資金。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之供款。根據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僱主一旦作出供款，供款將悉數歸屬予員工，本集團不可沒收供款。因此，概無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於來年減少退休福利計劃之現有供款水平。

於損益確認的總開支6,13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390,000港元)指本集團按該等計劃規則特定比率應向該等計劃支付的供款。除上文所述供款外，本集團就退休付款及僱員其他退休後福利並無其他重大義務。

- (b) 連續受僱傭至少五年的香港僱員在若干情況下有權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獲得長期服務金。該等情況包括僱員因嚴重不當行為以外的原因或裁員而被解僱、僱員於65歲或以上辭職，或僱傭合約為固定期限且屆滿但未獲續簽。應付長期服務金的金額乃參考僱員的最終薪金(上限為22,500港元)及服務年期而釐定(整體上限為每名僱員390,000港元)，並扣除自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供款獲得的任何累計福利金額。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單獨的資金安排以履行其長期服務金責任。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政府頒佈《修訂條例》，最終廢除僱主通過提取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而減少其應付予香港僱員的長期服務金的法定權利。政府隨後宣佈，《修訂條例》將於過渡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生效。另外，廢除事項落實後，政府亦已推出一項補貼計劃以支援僱主。

36. 僱員退休福利(續)

(b) (續)

其中，一旦廢除對沖機制生效，僱主不得再使用自其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獲得的任何累計福利(不論於過渡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作出的供款)，以就自過渡日期起的僱員服務減少長期服務金。然而，倘僱員於過渡日期前開始受僱，則僱主可繼續使用上述累計福利，以減少直至該日僱員服務的長期服務金。此外，過渡日期前有關服務的長期服務金將根據緊接過渡日期前僱員的月薪及截至該日期的服務年期計算。

本集團已確定《修訂條例》並無對本集團有關香港僱員的長期服務金承擔造成重大影響。

37. 其他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金額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第113至114頁綜合權益變動表。

法定儲備基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中國註冊為國內公司之各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釐定之年度法定溢利淨額之10%(於抵銷任何過往年度之虧損之後)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當該法定儲備基金結餘達到實體資本的50%時，可選擇是否再作分配撥付。法定儲備基金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增加資本。然而，除該等用途外，該法定盈餘儲備結餘必須至少維持在實體資本的25%之水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二零二五年

	計息借款、 承兌票據及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16,451	35,557	19,529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1,092	—	—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3,532	—	—
— 董事借款所得款項	21,951	—	—
— 償還其他借款	(3,583)	—	—
— 償還銀行借款	(15,663)	—	—
— 償還企業債券	(9,211)	—	—
— 償還承兌票據	(15,830)	—	—
— 償還租賃負債	—	—	(4,804)
— 已付利息	—	(13,041)	(1,053)
其他非現金變動			
— 透過抵銷供股部分代價清償承兌票據(附註31)	(22,038)	—	—
— 透過抵銷供股部分代價清償其他借款	(5,452)	—	—
— 增加租賃負債	—	—	1,362
— 終止確認承兌票據虧損(附註31)	2,535	—	—
— 利息開支	14,437	—	1,053
— 重新分類	(11,768)	11,768	—
— 匯兌調整	767	(150)	33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220	34,134	16,424

誠如附註31所提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64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與供股部分代價抵銷。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續)

二零二四年

	計息借款、 承兌票據及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13,564	27,746	19,601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9,587	—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3,859	—	—
—償還其他借款	(9,032)	—	—
—償還銀行借款	(10,973)	—	—
—償還企業債券	(1,605)	—	—
—償還承兌票據	(3,300)	—	—
—償還租賃負債	—	—	(4,879)
—已付利息	—	(4,166)	(1,064)
其他非現金變動			
—增加租賃負債	—	—	5,128
—轉移自其他應付款項	1,936	—	—
—其他借款獲豁免	(868)	—	—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獲豁免	—	(32)	—
—公司債券之利息獲豁免	—	(269)	—
—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普通股	(388)	—	—
—利息開支	15,947	—	1,064
—重新分類	(12,245)	12,245	—
—匯兌調整	(31)	33	(32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451	35,557	19,5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3	587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51,381	5,637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烯石安徽(本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了設備購買協議。根據協議，烯石安徽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42,252,200元(按人民幣1元兌1.0951港元的匯率換算，相等於約46,270,000港元)，以用於本集團位於中國安徽省的項目。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烯石安徽已支付約人民幣7,214,000元(相等於約7,987,000港元)，並將有關金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非流動預付款項。

除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40. 關聯方交易

(a)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年內與關聯方的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廣州普邦的合約收入	(a)(i)	–	165
貸款予			
泛亞國貿	(a)(iii)	10,500	5,348
上海奕桂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a)(iv)	34,827	19,774
償還以下貸款			
泰迪	(a)(ii)	–	1,216
泛亞國貿	(a)(iii)	6,131	10,500
上海奕桂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a)(iv)	27,399	14,111
來自以下的利息收入			
泛亞國貿	(a)(iii)	972	676
上海奕桂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a)(iv)	–	319
服務收入			
泛亞國貿		2,291	3,831
來自以下人士的貸款			
劉興達先生	(a)(v)	9,156	–
陳奕仁先生	(a)(v)	12,795	–
給予以下人士的利息開支			
劉興達先生	(a)(v)	549	–
陳奕仁先生	(a)(v)	522	–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廣州普邦產生的合約收入為零港元(二零二四年：16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廣州普邦支付的分包費及介紹費為零港元。

廣州普邦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1.6%(二零二四年：6.4%)股權。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本集團與泰迪(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訂立人民幣2,500,000元的貸款協議，以支持其業務營運，期限為一年，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8%計息。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為99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72,000港元)，已就此計提99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72,000港元)的減值撥備。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零港元(二零二四年：942,000港元)的減值撥回並將其計入損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99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72,000港元)的減值撥備後，貸款的未償還結餘淨額為零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 (iii) 本集團於向泛亞國貿(本集團的一間合營公司)授出21,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以支持其業務營運，為期一年及可予重續。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12厘計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泛亞國貿授出貸款10,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348,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應收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為4,63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0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關聯方交易 (續)

(a) (續)

附註：(續)

(iv)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上海奕桂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一間合營公司)授出短期貸款合共人民幣31,90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8,02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總額為人民幣11,965,000元(相等於13,24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160,000元(相等於5,572,000港元))。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厘(二零二四年：4厘)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撥回減值人民幣5,160,000元(相等於5,63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5,160,000元(相等於5,662,000港元))，並計入損益(二零二四年：於損益扣除)。

(v)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本公司董事劉興達先生(「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金額為9,156,000港元的貸款協議，為期一年、無抵押，並按6厘的年利率計息。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綜合損益扣除549,000港元的利息開支。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為9,156,000港元，獲分類為本公司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本公司董事陳奕仁先生(「陳先生」)就兩筆貸款而言與本公司訂立了兩份金額分別為3,244,000港元及人民幣8,750,000元(相等於9,687,000港元)的貸款協議，為期一年、無抵押，並分別按6厘及3.75厘的年利率計息。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綜合損益扣除164,000港元及人民幣328,000元的利息開支。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為3,244,000港元及人民幣8,750,000元(相等於9,687,000港元)，獲分類為本公司流動負債。

於報告期後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已接獲劉先生及陳先生的延期函件，彼等同意將本公司結欠的本金總額約22,087,000港元的債務的還款到期日延後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 於報告期末與關聯方之間的未結算結餘：

(i) 本集團應收本公司股東廣州普邦之交易結餘零港元(二零二四年：111,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二四年：34,000港元)(扣除零港元(二零二四年：8,099,000港元)之撥備後)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23。

(ii) 本集團給予聯營公司貸款的結餘淨額為零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扣除99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72,000港元)之撥備後)，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及40(a)(ii)。

(iii) 附註21所載本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合營公司之款項75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86,000港元)，不設固定還款期且不計息及無抵押。

(iv) 附註27所載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董事劉興達先生54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06,000港元)、仇斌先生12,96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28,000港元)、陳奕仁先生52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988,000港元)，以及關聯方2,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之款項，其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40. 關聯方交易(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2,885	15,200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525
退休金計劃供款	90	90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12,975	15,815

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8。

41.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載述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440	1,440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36
支付予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1,476	1,476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初步確認 時指定為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攤銷 成本列賬 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	-	54	54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	42,145	-	42,14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49,717	-	49,7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3	-	-	33
受限制銀行存款	-	533	-	5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6,747	-	26,747
	33	119,142	54	119,22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初步確認 時指定為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攤銷 成本列賬 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	-	45	4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	182,061	-	182,06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15,309	-	15,3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	-	23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01	-	1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5,446	-	15,446
	23	212,917	45	212,985

4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 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26,95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28,190
計息借款	174,377
承兌票據	29,045
租賃負債	16,424
可換股票據	3,798
	378,78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 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51,46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03,182
計息借款	150,944
承兌票據	61,709
租賃負債	19,529
可換股票據	3,798
	390,6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不包括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之金融工具)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投資	54	45	54	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3	23	33	23
	87	68	87	68

經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應付貿易賬款、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計息借款(不包括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之公平值，大部分與各自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由財務經理領導的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適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核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於每年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時與審核委員會進行討論兩次。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當前交易中雙方自願進行交換工具之金額入賬，強制或清算出售除外。採用以下方式及假設估計公平值：

計息借款的公平值按適用於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的現行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43.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採用市場估值技術估算，基於並無可觀察市場價格或比率支持的假設。估值要求董事根據行業、規模、槓桿及策略確定可比較的上市公司(同業)，並計算適當的價格倍數，例如企業價值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企業價值／EBITDA」)的倍數以及價格與盈利(「價格／盈利」)的倍數，從而確定各可比較公司。通過將可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盈利計量來計算倍數。然後根據公司特定的事實及情況，考慮諸如可比公司之間非流動資金及規模差異等因素對交易倍數進行貼現。貼現倍數適用於非上市股本投資的相應盈利指標，以計量公平值。

董事認為，估值技術產生的估計公平值(記錄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及公平值的相關變動(記錄於其他全面收入中)乃屬合理，且其為報告期末的最大適當值。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非上市股本投資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連同定量敏感性分析概述如下：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輸入值公平值的敏感度
非上市股本投資	估值倍數	價格／盈利的平均同業倍數	二零二五年：1.2至6.2 (二零二四年：1.7至7.2)	倍數增加／(減少) 1%不會對公平值產生重大影響
		缺乏市場流動性的折扣	二零二五年：20% (二零二四年：20%)	折扣增加／(減少) 1%不會對公平值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缺乏市場流動性的折扣是指本集團確定的市場參與者在為投資定價時會考慮的溢價及折扣金額。

公平值層級

下表闡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所用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 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級) 千港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投資	-	-	54	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3	-	-	33
	33	-	54	8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所用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 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級) 千港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投資	-	-	45	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	-	23
	23	-	45	68

43.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續)

年內，第三級內公平值計量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於一月一日	45	34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虧損總額	8	12
匯兌調整	1	(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4	45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主要包括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股息、租賃負債、承兌票據、或然負債及計息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為本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的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均由其業務直接產生。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並無書面制定任何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一般而言，本集團對其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由於計息借款擁有固定利率，因此於報告期末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風險源自金融工具，如經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買賣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下表闡述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對人民幣及美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及 美元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8,968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8,968)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6)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6
倘港元兌美元貶值	5	(187)
倘港元兌美元升值	(5)	187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及 美元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9,073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9,073)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
倘港元兌美元貶值	5	(6)
倘港元兌美元升值	(5)	6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用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有意以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辦理信用核實手續。

最大風險敞口及年末階段

下表顯示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該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過去的到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無需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以及於報告期末的年末階段分類。就上市債務投資而言，本集團亦使用外部信貸評級對其進行監控。所呈列之金額為就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後的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大風險敞口及年末階段

	12個月 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式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合約資產*	-	-	-	7,349	7,349
應收貿易賬款*	-	-	-	42,145	42,145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金融資產					
— 正常**	49,717	-	-	-	49,717
— 呆賬**	-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280	-	-	-	27,280
	76,997	-	-	49,494	126,4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大風險敞口及年末階段(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大風險敞口及年末階段

	12個月 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式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合約資產*	—	—	—	17,115	17,115
應收貿易賬款*	—	—	—	182,061	182,061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5,309	—	—	—	15,309
— 呆賬**	—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47	—	—	—	15,547
	30,856	—	—	199,176	230,032

* 就本集團採用簡化方式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23中披露。

** 計入其他應收款及按金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在未逾期，並且概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最初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被視為「呆賬」。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用良好的第三方交易，因而無需任何抵押。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敞口主要受客戶的個別特徵及客戶經營所在行業(主要是景觀設計及石墨烯產品業務)影響，故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發生在本集團對個別客戶的敞口過大時。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中分別有11.38%(二零二四年：10.05%)及11.85%(二零二四年：60.11%)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本集團持續對客戶的財務狀況作出信用評估。於檢討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估計可收回情況後，會對呆賬作出撥備。

有關本集團因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而面臨的信貸風險敞口的進一步量化數據分別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21。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監管流動比率(透過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較計算)監管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

本集團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千港元	3個月以下 千港元	3至12個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26,952	–	–	–	–	26,9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8,190	–	–	–	–	128,190
計息借款	133,081	12,869	28,008	11,755	–	185,713
承兌票據	–	–	30,500	–	–	30,500
租賃負債	–	1,394	3,803	8,432	6,524	20,153
可換股票據	3,798	–	–	–	–	3,798
	292,021	14,263	62,311	20,187	6,524	395,306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千港元	3個月以下 千港元	3至12個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51,462	–	–	–	–	51,4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3,182	–	–	–	–	103,182
計息借款	37,313	1,600	92,090	24,829	–	155,832
承兌票據	–	–	1,360	68,826	–	70,186
租賃負債	–	1,253	3,189	7,846	7,241	19,529
可換股票據	3,798	–	–	–	–	3,798
	195,755	2,853	96,639	101,501	7,241	403,9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維持良好的信用狀況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發展及最大化股東價值。

本集團會因應經濟環境變化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款額、返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過程並無作出任何變動。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其為總債務除以總權益之計息借款。

於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附註29)	16,424	19,529
計息借款(附註30)	174,377	150,944
可換股票據(附註32)	3,798	3,798
承兌票據(附註31)	29,045	61,709
	223,644	235,980
總權益	41,298	280,360
資本負債比率	542%	84%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8,466	1,22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淨額	260,078	527,64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0	504
流動資產總額	268,694	529,37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9,565	53,617
計息借款	126,520	110,281
承兌票據	29,045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424	1,436
可換股票據	3,798	3,798
流動負債總額	230,352	169,132
流動資產淨額	38,342	360,24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342	360,246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	23,952
承兌票據	-	61,709
非流動負債總額	-	85,661
資產淨額	38,342	274,585
權益		
股本 – 普通股(附註34)	47,066	11,738
– 優先股(附註34)	3,236	3,236
其他儲備(附註)	(11,960)	259,611
權益總額	38,342	274,5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其他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34)	以股份 為基礎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換股權 千港元 (附註32)	認股權證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	股本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82,438	14,764	883	19,943	5,854	(485,141)	338,74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08,342)	(108,342)
發行普通股(附註34(f))	4,870	-	-	-	-	-	4,870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普通股(附註34(g))	10,387	-	-	-	-	-	10,387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附註34)	-	14,009	-	-	-	-	14,009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發行普通股 (附註34(e))	19,513	(19,949)	-	-	-	-	(436)
兌換可換股票據後發行普通股 (附註34(a))	438	-	(56)	-	-	-	38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817,646	8,824	827	19,943	5,854	(593,483)	259,61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352,280)	(352,280)
於換股權到期時轉移	-	-	(827)	-	-	827	-
根據供股發行普通股	80,814	-	-	-	-	-	80,814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附註34)	-	12	-	-	-	-	12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發行普通股 (附註34(e))	2,467	(2,584)	-	-	-	-	(11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0,927	6,252	-	19,943	5,854	(944,936)	(11,960)

本公司的資本儲備指當時應佔所收購的泛亞(國際)資產淨值與本公司為支付代價及交換泛亞(國際)全部股本而發行的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46. 報告期後事項

1.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Allied Apex Limited(「Allied Apex」，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了買賣協議，根據協議，Allied Apex將收購創馳國際新能源車輛有限公司(「創馳」)4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現金1,500,000港元。於完成後，創馳將會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創馳及其附屬公司將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的公佈。
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一名獨立第三方，其股份在OTCQB上市交易)及出售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了購買權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授出，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購買權(「購買權」)，購買權代價為現金5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港元)。

購買權賦予買方權利，按買方酌情要求賣方進行一項可能出售事項(「可能出售事項」)，將出售公司的100%已發行且流通在外的有限責任股份單位(「銷售單位」)出售予買方，總代價包括(i)現金代價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0港元)及(ii)買方29,000,000股普通股新股(「代價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藉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可能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的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4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48.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發行此綜合財務報表。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入	137,561	187,850	291,929	341,241	391,035
銷售成本	(84,226)	(119,543)	(195,108)	(221,279)	(242,690)
毛利	53,335	68,307	96,821	119,962	148,345
其他收入及收益	8,006	9,497	12,912	33,686	72,478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504)	(1,789)	(5,194)	(5,375)	(10,159)
行政開支	(117,817)	(147,793)	(173,368)	(155,546)	(187,304)
商譽減值	(101,939)	–	–	–	–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7,932)	(27,729)	(22,278)	(19,040)	(11,34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 資產減值	(174,255)	(1,853)	–	–	(1,7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虧損	9	–	(8)	–	–
財務成本	(15,490)	(17,011)	(23,748)	(45,409)	(59,710)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	–	–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797)	582	(249)	(356)
除稅前虧損	(387,587)	(119,168)	(114,281)	(71,971)	(49,774)
所得稅抵免／(開支)	22,943	7,783	2,080	2,321	(1,253)
本年度虧損	(364,644)	(111,385)	(112,201)	(69,650)	(51,027)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64,644)	(111,435)	(113,168)	(69,663)	(53,546)
非控股權益	–	50	967	13	2,519
其他全面收入	(255)	(9,863)	(8,726)	(59,923)	20,854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364,899)	(121,248)	(120,927)	(129,573)	(30,173)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64,891)	(121,298)	(121,878)	(129,741)	(33,088)
非控股權益	(8)	50	951	168	2,915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285,563	546,951	600,844	659,557	790,417
流動資產	256,372	262,397	246,499	235,119	306,488
資產總額	541,935	809,348	847,343	894,676	1,096,905
非流動負債	61,610	161,975	157,537	236,640	532,028
流動負債	439,027	367,013	320,168	288,194	373,865
負債總額	500,637	528,988	477,705	524,834	905,893
資產淨值	41,298	280,360	369,638	369,842	191,0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1,505	280,359	369,687	380,584	197,306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1樓

www.graphexgroup.com

電話：852 - 2559 9438 傳真：852 - 2559 9841

電郵：info@graphexgroup.com